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海字第 01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10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0
二、本所律师对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的说明	11
第二部分 正 文	1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8
四、公司的设立	24
五、公司的独立性	3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62
八、公司的业务	9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3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7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4
十六、公司的税务	20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219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2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8
二十、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233
二十一、推荐机构	240
二十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241
附表一：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243
附表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247
附表三：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	265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双英股份	指	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英有限	指	柳州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双英科技	指	柳州双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重庆聚贤	指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涪陵聚贤	指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
青岛双英	指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定州松本	指	定州市松本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杭州聚贤	指	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重庆双玛	指	重庆双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重庆汽配	指	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重庆座椅	指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成都双英	指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印尼双英	指	双英国际印尼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济南双英	指	济南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万州双英	指	重庆市万州区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双英技术	指	柳州双英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
合肥双英	指	合肥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孙公司
长沙双英	指	长沙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孙公司
西安双英	指	西安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孙公司
索维尔	指	柳州索维尔双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柳州是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股份公司参股公司，2022年11月对外转让
双英智能	指	广西双英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曾为股份公司子公司，于2022年11月注销
福斯特	指	柳州福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曾为股份公司子公司，于2023年2月注销
重庆甫拓	指	重庆甫拓食品有限公司，原名重庆甫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4年6月变更为现名称，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柳州普拓	指	柳州普拓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柳州普拓工业有限公司，2024年6月变更为现名称，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柳州云皓	指	柳州云皓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新高地	指	柳州新高地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川机械	指	柳州山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柳州塑源	指	柳州塑源工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好迪科技	指	柳州好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久迪汽配	指	重庆久迪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柳州慕隆	指	广西柳州市慕隆贸易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光宇齿轮	指	柳州光宇齿轮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柳州基金	指	柳州双英专项扶持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柳州东和	指	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柳州东渝	指	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双英实业	指	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份公司关联方
得江塑料	指	重庆得江塑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份公司关联方
南洋投资	指	柳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持股平台的控股股东
嘉兴九鼎	指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苏州九鼎	指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高新创投	指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重庆九鼎	指	重庆振渝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青蓝地和	指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生众投资	指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靖烨投资	指	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宏利创投	指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众力锐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温润新材	指	温润新材叁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东
渝毅创投	指	宁波渝毅隆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广西广投	指	广西广投孵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南京招银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招赢基金	指	招赢（湖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重庆渝新	指	重庆渝新创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武汉科创	指	武汉科创新引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武汉洪创	指	武汉洪创众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泉州泓诺	指	泉州泓诺兆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湖北网宿	指	湖北网宿致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上海网宿	指	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上海恩斯凯	指	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东
重庆两江	指	重庆两江西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万州两江	指	重庆万州两江现代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英华锦秀	指	嘉兴英华锦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重庆科兴	指	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广州祥荣	指	广州祥荣远见创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广州源合	指	广州源合汇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公司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改）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修订）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挂牌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8-367号《审计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印尼 SIDABUKKE&PARTNERS 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152/S&P/VI/2024的《关于PT Shuangying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尽职调查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4]海字第 011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海字第 011 号

致：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作出判断并发表法律意见。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证明、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对公司制作的本次挂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一同上报。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 1997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为颜克兵，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规模化综合性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投资与并购、银行与金融、公司法律事务、企业破产重整、民商事争议解决、刑事、不良资产处置、知识产权等领域。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其中律师 3 名，律师助理 1 名。穆曼怡律师、刘恋恋律师、纪晨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穆曼怡律师，法律硕士，本所合伙人，现持有 13301201111247364 号《律师执业证》。穆曼怡律师承办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融资、改制和股票发行与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业务。电子邮箱：mumy@myhrtr.com。

刘恋恋律师，法学硕士，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 11101201811049620 号《律师执业证》。刘恋恋律师参与承办了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巨鑫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融资、

改制和股票发行与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公司债券等业务。电子邮箱：liull@myhrtr.com。

纪晨律师，法学硕士，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 11101202211545693 号《律师执业证》。纪晨律师参与协办了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融资、改制和股票发行与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业务。电子邮箱：jichen@myhrtr.com。

二、本所律师对制作法律意见书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后，指派经办律师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或报告期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一）收集法律尽职调查材料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即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核查工作。

本所向公司提交了列明需要核查和验证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公司办公现场，向公司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和要求，与公司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本所律师根据核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公司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公司提供的与待核查事项相关的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被核查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于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自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不是自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核查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核查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核查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公司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的与待核查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协助公司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公司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等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三）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公司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公司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四）协助公司按照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挂牌并公开转让要求，协助公司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挂牌并公开转让方面的要求，帮助公司按照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进行进一步规范运作与治理。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初稿和编制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初稿，并归类整理核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六）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定稿。

（七）工作时间

在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3,300小时。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同时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材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1.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如下事宜：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
2. 聘请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合作协议；
3. 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督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所有各项必要的文件；
4.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
5.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挂牌计划难以继续实施、或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较大不利影响之情形，可以决定延期实施本次挂牌计划；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7 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和机构股东 2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情形。公司本次挂牌事项，除需要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外，无需取得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申请挂牌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股转公司审核通过。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正本复印件并与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核查了公司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查阅了公司作出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取得了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双英有限系杨英、罗德江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6 日，双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双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8 日，双英有限的 5 名股东杨英、罗德江、罗小行、嘉兴九鼎、苏州九鼎签署了《柳州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请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756512145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56512145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英
注册资本	11,406.4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1-4 栋

公司在重庆设有一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C2F2BAXW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分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 9 号（1#联合厂房）（自主承诺）
负责人	杨英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等维持公司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

双英股份系以双英有限于 2015 年 9 月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自双英有限成立之日（2003 年 12 月 4 日）

起计算。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自双英有限成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规范运作文件及各项制度文件，以及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了核对；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了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有关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财产登记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进行了网络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前身双英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公司系在双英有限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目前股本总额 11,406.468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双英股份系由双英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本为 6,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2016 年 1 月、2017 年 4 月、2018 年 8 月及 2023 年 12 月分别进行了增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股本增加至 11,406.468 万元，其后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检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运营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述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含《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公司财务总监王洪的访谈，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

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所编制并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即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776.13 万元、217,461.0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8%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中明确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形的发生。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业务营运记录；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42.61 万元、9,919.1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76 元，不低于 1 元/股。

4.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

5.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国金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国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国金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金证券完成了公司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相关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42.61

万元、9,919.17万元，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1.57%、25.82%，均不低于6%；公司股本总额为11,406.468万元，不低于2,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同时，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质条件的规定，同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资料，重点查验了双英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材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的前身双英有限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双英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请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双英有限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情况”之“1. 双英有限的设立”。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 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①办理名称预先核准

2015年6月18日，双英有限取得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柳）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3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

②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决议

2015年9月6日，双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双英有限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为“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

③审计

2015年9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213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双英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27,976,119.07元。

④评估

2015年9月1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2-106号《柳州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双英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045.61万元。

⑤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8日，双英有限5名股东杨英、罗德江、罗小行、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柳州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柳州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双英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227,976,119.07元净资产中所拥有的份额，按每股面值1元，认购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6,0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67,976,119.07元记入资本公积。

⑥验资

2015年9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206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

年 9 月 28 日，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认购的股本系通过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27,976,119.07 元折股 6,000 万元形成，已足额到位，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 5 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等议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双英有限就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向工商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756512145Q 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1-4 栋；法定代表人：杨英；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五金交电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双英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英	2,586.00	43.10
2	罗德江	2,096.40	34.94
3	嘉兴九鼎	465.00	7.75
4	苏州九鼎	465.00	7.75
5	罗小行	387.60	6.46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双英有限股东会以及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

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共有 5 名。根据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等资料，公司 5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英	510226197009*****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2,586.00	43.10	净资产
2	罗德江	510224196503*****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16 号	2,096.40	34.94	净资产
3	嘉兴九鼎	330400000018511	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 幢 503-2 室	465.00	7.75	净资产
4	苏州九鼎	320594000199408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465.00	7.75	净资产
5	罗小行	45020219720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珠花园 B 栋 512	387.60	6.46	净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 100% 股份；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

权关系清晰，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程序；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实际缴付，办理完毕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并履行了验资程序。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 ①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5 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条件，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②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
- ③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等议案，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④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制定了《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⑤ 公司设立时已有明确的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⑥ 公司设立时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英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2015年9月28日，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双英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发起人及各自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之“1. 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双英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起人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等与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双英有限整体变更的方案为：以双英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27,976,119.07 元折股 6,000 万股普通股投入公司，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917.16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缴纳义务人为杨英、罗德江、罗小行。

根据当时有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0〕89 号）的规定：“……对拟上市企业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增股本的，以及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或上市限售期满后股票套现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向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地方税务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2024 年 6 月，股份公司股东杨英、罗德江、罗小行作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补缴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公司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0〕89 号）的规定在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地方税务局完成了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备案登记，公司自然人股东亦作出承担纳税义务的承诺，股份公司在整体改制过程中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当地政策要求，上述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131 号《审计报告》，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设立无效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已依法缴纳，用作出资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备案程序；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双英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公司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书面材料，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对公司的生产车间及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调查；核查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范本、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查验了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并通过走访相关政府部门以及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

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请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现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进而影响公司资产完整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并履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聘请了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目前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了公司股东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杨英	2,586.00	43.10	净资产	2015.9.28
2	罗德江	2,096.40	34.94	净资产	2015.9.28
3	嘉兴九鼎	465.00	7.75	净资产	2015.9.28
4	苏州九鼎	465.00	7.75	净资产	2015.9.28
5	罗小行	387.60	6.46	净资产	2015.9.28
合计		6,000.00	100.00	-	-

2. 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1）杨英

杨英，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现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湖西路 6 号****），身份证号 51022619700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英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281.12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5.0663%。

（2）罗德江

罗德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16 号（现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湖西路 6 号****），身份证号 51022419650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德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0088%。

（3）罗小行

罗小行，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户籍登记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 450202197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小行持有股份公司 503.88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4.4175%。

（4）苏州九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九鼎持有股份公司 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0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九鼎系一家在苏州工业园行政审批局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78142785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1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40,0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苏州九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昆吾九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0	98.8764
2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0.9988
3	李虹达	30.00	0.0749
4	张云峰	20.00	0.0499
合计		40,050.00	100.00

苏州九鼎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420，其基金管理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西藏昆吾九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03，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5）嘉兴九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九鼎持有股份公司 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00%。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兴九鼎系一家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074022384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 113 室-2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143,9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嘉兴九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00.00	22.7857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8937
3	嘉兴嘉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3.8937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8937
5	苏州璞玉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75.00	11.9312
6	嘉兴合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4.1681
7	龚雷海	5,000.00	3.4734
8	长沙九信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3.0566
9	白斌	4,000.00	2.7787
10	齐鸣	3,500.00	2.4314
11	李砚平	3,275.00	2.2751
12	长沙九金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0841
13	九江志德通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3894
14	蒋丽君	1,200.00	0.8336
15	北京唐龙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0.4168
16	郑福森	500.00	0.3473
17	湖南汉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3473
合计		143,950.00	100.00

嘉兴九鼎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528，其基金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487，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情形。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公司的发起人共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部发起人以其所持双英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认购公司全部 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实际缴付，办理完毕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20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双英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公司成立后，双英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公司完全承继。各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作出资财产的权利并且依法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各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并办理完毕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27 名,其中 3 名系发起人股东,此外还有 3 名自然人股东,21 名机构股东,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1) 李铁

李铁,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金杨路 685 弄*号,身份证号码 3606211962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铁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5699%。

(2) 孙德寿

孙德寿,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丽路*号,身份证号码为 5134251985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德寿持有股份公司 17.482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1533%。

(3) 吴银剑

吴银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号,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30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银剑持有股份公司 37.8293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3316%。

2. 机构股东

(1) 柳州东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州东和持有股份公司 332.54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915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柳州东和现持有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MA5KALCW4U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冠东路 2 号 4 号厂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柳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英），出资额为 844.14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柳州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南洋投资	普通合伙人	442.6722	52.44	-
2	曾尚质	有限合伙人	51.9750	6.16	已退休
3	陈瑜伟	有限合伙人	46.2000	5.47	公司副总裁
4	罗森	有限合伙人	44.4180	5.26	董事、采购总监
5	李国民	有限合伙人	23.1000	2.74	审计总监
6	王洪	有限合伙人	20.0970	2.38	财务总监、董事
7	杨和平	有限合伙人	16.8300	1.99	技术中心座椅研发部总监
8	吴渝杭	有限合伙人	16.5000	1.95	已退休
9	陈绍勇	有限合伙人	12.0120	1.42	重庆聚贤工厂负责人
10	秦杰	有限合伙人	12.0120	1.42	公司柳州工厂负责人
11	赵中祥	有限合伙人	11.5500	1.37	重庆汽配工厂负责人
12	任智	有限合伙人	11.5500	1.37	董事、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朱威	有限合伙人	11.5500	1.37	财务副总监
14	蒋金汐	有限合伙人	11.5500	1.37	重庆汽配人力资源经理
15	曾红	有限合伙人	8.2500	0.98	双英股份营销经理
16	林文明	有限合伙人	8.0850	0.96	青岛双英质量经理
17	卢业冰	有限合伙人	8.0850	0.96	长沙双英运营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8	江加兵	有限合伙人	6.9300	0.82	定州松本工厂负责人
19	张洁	有限合伙人	4.6200	0.55	印尼双英常务副总
20	李毅	有限合伙人	76.1538	9.02	公司总裁
合计			844.1400	100.0000	

(2) 柳州东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州东渝持有股份公司 187.46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643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柳州东渝现持有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MA5KALD5X7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冠东路 2 号 4 号厂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柳州南洋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英），出资额为 475.86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柳州东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南洋投资	普通合伙人	286.0100	60.10	-
2	罗森	有限合伙人	35.3100	7.42	董事、采购总监
3	杜小松	有限合伙人	17.8200	3.74	杭州聚贤执行董事、总经理
4	罗延强	有限合伙人	13.8600	2.91	重庆汽配采购经理
5	孙威	有限合伙人	13.1700	2.77	集团质量总监、青岛双英工厂负责人
6	黄吉善	有限合伙人	11.5500	2.43	已退休
7	秦霞	有限合伙人	11.5500	2.43	集团资金经理
8	李辉	有限合伙人	9.9000	2.08	营销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9	杨程程	有限合伙人	9.9000	2.08	董事长秘书
10	张启伦	有限合伙人	9.9000	2.08	座椅研发总工程师
11	周瑶	有限合伙人	9.9000	2.08	重庆汽配工艺部技术骨干
12	蒋兵	有限合伙人	9.2400	1.94	测试项目经理
13	陈虹宇	有限合伙人	8.2500	1.73	营销总监
14	董剑飞	有限合伙人	7.2600	1.53	杭州聚贤监事、工厂负责人之一
15	滕伟峰	有限合伙人	7.2600	1.53	杭州聚贤技术部部长
16	彭彦军	有限合伙人	5.0800	1.07	成都双英总经理
17	李伟超	有限合伙人	3.3000	0.69	董事长司机
18	蒋伟	有限合伙人	3.3000	0.69	重庆汽配工艺员
19	李正平	有限合伙人	3.3000	0.69	退休返聘，负责重庆汽配工艺设备管理
合计			475.86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柳州东和和柳州东渝的普通合伙人南洋投资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南洋投资现持有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200MA5KA6B21W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冠东路 2 号 4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杨英，出资额为 1,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英	1,020.00	92.73
2	罗德江	80.00	7.27
合计		1,100.00	100.00

上述公司股东（1）柳州东和、股东（2）柳州东渝均系股份公司员工设立的以投资股份公司股票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未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亦未将其资产委托给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从事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柳州东和及柳州东渝的合伙协议、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均系为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各自的有限合伙人自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增资取得双英股份的股份之日起，须在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处持续任职五年，否则须将其持有的柳州东和和/或柳州东渝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南洋投资或其指定的受让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毅外，其他合伙人五年服务期均已履行完毕。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了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存在较为积极的影响。柳州东和、柳州东渝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较小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控制的南洋投资实际控制，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3）温润新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润新材持有股份公司 174.8251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532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温润新材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C2N74512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1722 办公 02-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润（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1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温润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云飞	1,000.00	8.9286
2	麦玉玲	1,000.00	8.9286
3	严广洪	1,000.00	8.9286
4	严广宽	1,000.00	8.9286
5	齐书政	700.00	6.2500
6	黎少广	600.00	5.3571
7	严安	600.00	5.3571
8	严文恒	500.00	4.4643
9	朱新飞	500.00	4.4643
10	窦培成	500.00	4.4643
11	梁艳翠	360.00	3.2143
12	谢应林	300.00	2.6786
13	孙文清	300.00	2.6786
14	严金德	300.00	2.6786
15	叶炜程	300.00	2.6786
16	高兴娟	300.00	2.6786
17	齐艺雅	300.00	2.6786
18	成建兵	300.00	2.6786
19	凌五兴	250.00	2.2321
20	胡春运	200.00	1.7857
21	苏泽尉	200.00	1.7857
22	方炳虎	200.00	1.7857
23	伍政维	190.00	1.6964
24	郭卫宏	100.00	0.8929
25	温润(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8929
26	张永生	100.00	0.8929
合计		11,200.00	100.0000

温润新材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T996，其基金管理人温润(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529，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4）温氏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氏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437.0629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831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温氏投资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572195595Q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1722 办公 01，法定代表人为赵亮，出资额为 4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温氏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注：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98。

温氏投资系以股权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409，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5）渝毅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渝毅创投持有股份公司 87.412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766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渝毅创投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7E2BLX7U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428，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

渝毅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科言	1,500.00	18.7500
2	陈源	1,000.00	12.5000
3	安锐	850.00	10.6250
4	崔力	600.00	7.5000
5	李宗伟	600.00	7.5000
6	崔永明	500.00	6.2500
7	罗浩	500.00	6.2500
8	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2500
9	邱红阳	300.00	3.7500
10	李小丽	300.00	3.7500
11	张侃	300.00	3.7500
12	吴晓苑	250.00	3.1250
13	郭红	200.00	2.5000
14	刘梦	200.00	2.5000
15	蔡廷燕	200.00	2.5000
16	张莉莉	100.00	1.2500
17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500
合计		8,000.00	100.0000

渝毅创投系以创业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M001，其基金管理人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406，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6） 广西广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广投持有股份公司 437.0629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831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西广投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MA7AFDT35Q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南区标准厂房总部经济大楼 13 层 1315-331 号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8 月 24 日。

广西广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980.00	99.90
2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10
合计		20,000.00	100.00

广西广投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Z975，其基金管理人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269，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7）南京招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招银持有股份公司 13.3741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117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京招银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1YP1BRXF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99 号招银大厦 3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招银

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6,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投资咨询；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

南京招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国铮	15,000.00	19.7109
2	沈刚	13,000.00	17.0828
3	张浩	13,000.00	17.0828
4	徐博卷	7,000.00	9.1984
5	李一钦	7,000.00	9.1984
6	张向宇	3,000.00	3.9422
7	张春亮	3,000.00	3.9422
8	余操	3,000.00	3.9422
9	刘毅	3,000.00	3.9422
10	李增喜	3,000.00	3.9422
11	杜威	3,000.00	3.9422
12	段小检	3,000.00	3.9422
13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314
合计		76,100.00	100.0000

南京招银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X958，其基金管理人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987，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8） 招赢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赢基金持有股份公司 598.5139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247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招赢基金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F0N7M5A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八坦路滨江万科中心第 9 层 902-1 号房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招赢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0	59.1667
2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8.3333
3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3333
4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5.8333
5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1667
6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4.1667
7	泉州交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5000
8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5000
9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5000
10	彭骞	1,000.00	0.8333
11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8333
12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8333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招赢基金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F448，其基金管理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302，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9）渝新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渝新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437.0629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831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渝新投资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6MABRPAUQ9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青凤高科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二期 2 层 2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5,254.9179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30 年 7 月 19 日。

渝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6.1958
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6.1958
3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2.6686
4	重庆青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9.0490
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6196
6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8098
7	共青城渝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9179	0.2804
8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810
合计		55,254.9179	100.0000

渝新投资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A603，其基金管理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104，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10）武汉科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科创持有股份公司 174.8251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532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科创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MAD4YKPB3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 C2 栋二单元 3 层 312-7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武汉科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洪山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85.7143
2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4.2857
合计		7,000.00	100.0000

武汉科创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FB9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020，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11）武汉洪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洪创持有股份公司 2.8846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025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洪创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MABYA5QX19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三期）C2 号楼 2 单元 3 层 312-2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帅，出资额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武汉洪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俊	100.00	50.00
2	徐帅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武汉洪创系以投资管理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洪创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其出资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2) 泉州泓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州泓诺持有股份公司 174.8251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532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泉州泓诺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3MAC4DW1B7Y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 39 号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4 楼 415-1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泓诺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泉州泓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郭鑫	900.00	9.00
3	泓诺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泉州泓诺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W203，其基金管理人泓诺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736，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13）湖北网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网宿持有股份公司 139.8601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226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北网宿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MA4F5LLG7B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洪山区珞狮北路 3 号学府鑫苑 2 号楼 19 层 0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12,7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湖北网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58.8235
2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9.6078
3	广东倾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9.6078
4	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9609
合计		12,750.00	100.0000

湖北网宿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V160，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332，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14）上海网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网宿持有股份公司 122.3776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729%。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网宿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C36UWK3E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46 幢 502 室-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11,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上海网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40.5405
2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7.0270
3	上海徐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18.0180
4	广东倾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3.5135
5	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009
合计		11,100.00	100.0000

上海网宿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W98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332，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15）上海恩斯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恩斯凯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87.412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766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恩斯凯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9709613E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267 号 6B 室，法

法定代表人为王少雄，出资额为 8,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轴承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合成纤维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炼焦；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上海恩斯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晗金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100.00
合计		8,500.00	100.00

上海恩斯凯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6）重庆两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两江持有股份公司 174.8251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532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庆两江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607FDW1R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4,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重庆两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两江新区承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80.2292
2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	19.7708
合计		34,900.00	100.0000

重庆两江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A109，其基金管理人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I0030932，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17) 万州两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州两江持有股份公司 131.1188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149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万州两江企业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1MAC7B5P670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万州区果园路 104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

万州两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58.8235
2	重庆三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39.2157
3	重庆市万州区万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804
4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804
合计		10,200.00	100.0000

万州两江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B180，其基

金管理人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850，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18）英华锦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华锦秀持有股份公司 437.0629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831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英华锦秀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D60JQE8A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6 室-9（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灼华（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11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英华锦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97.8474
2	张晶	100.00	1.9569
3	灼华（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957
合计		5,110.00	100.0000

英华锦秀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FD83，其基金管理人灼华（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263，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19）重庆科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科兴持有股份公司 174.8251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532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庆科兴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611QCX1U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仙桃数据谷中路 2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重庆科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8.00
2	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28.00
3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	上海坚铠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5	重庆科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9.00
6	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00
7	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重庆科兴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P473，其基金管理人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703，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20）广州祥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祥荣持有股份公司 87.412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766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祥荣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2MACN1TD74P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

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848 号 8 楼 C170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远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8,0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35 年 6 月 27 日。

广州祥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祥娃	8,000.00	99.3789
2	广州远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6211
合计		8,050.00	100.0000

广州祥荣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B9083，其基金管理人广州远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024，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21）广州源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源合持有股份公司 87.412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766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源合现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Y90GB56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源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汇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32.7273
2	广州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2,775.00	25.227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16.3636
4	广州同胞一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0.0000
5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0909
6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	5.6818
7	广州源合智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091
合计		11,000.00	100.0000

广州源合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W357，其基金管理人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351，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担任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英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2,811,2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5.06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英的配偶罗德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0.0088%，且两人通过南洋投资控制的柳州东和、柳州东渝两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2.5166% 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4.5589% 的表决权，两人总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57.5917%，控制公司 59.6340% 的表决权。同时杨英担任双英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罗德江在 2023 年 4 月之前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共同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

本所律师认为，杨英、罗德江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一致行动人

员工持股平台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分别持有公司 2.9154% 和 1.6435% 的股权，南洋投资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英、罗德江合计持有南洋投资 100% 的股权，通过南洋投资间接控制柳州东和、柳州东渝，因此，柳州东和、柳州东渝系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的一致行动人。

（九）本次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英与罗德江为夫妻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章“（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股份公司董事罗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之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通过柳州东和、柳州东渝两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2754% 的股份，自 2022 年 8 月起罗森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公司采购总监。

3. 员工持股平台柳州东和、柳州东渝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参见本章“（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 股份公司股东温润新材、温氏投资和孙德寿分别持有公司 1.5327%、3.8317% 和 0.1533% 股份。其中孙德寿持有承润（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6494% 的合伙份额，为其第一大股东，承润（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温润（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温氏投资分别持有温润（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的合伙份额，温润（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温润新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德寿和温氏投资通过温润（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温润新材合伙份额。根据 2024 年 5 月三方出具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三者虽存在关联关系，但决策程序相互独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南京招银和招赢基金同属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和管理的私募基金，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0.1173% 和 5.2471% 的股份，根据 2024 年 6 月双方出具的声明，两者虽存在关联关系，但决策程序相互独立，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上海网宿和湖北网宿同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网宿唯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1.0729% 和 1.2261% 的股份，根据 2024 年 6 月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两者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表决上和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及资本运营等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一致决策，为一致行动人。

7. 武汉科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洪创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私募基金，武汉洪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洪创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1.5327% 和 0.0253% 的股份。根据武汉科创和武汉洪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者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表决上和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及资本运营等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决策，为一致行动人。

8. 嘉兴英华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两者均分别持有公司 3.8317% 的股份。根据双方 2024 年 6 月签署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确认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表决上和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及资本运营等所有重大方面，双方均保持各自独立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任何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

9. 股份公司监事、子公司重庆汽配人力资源部经理蒋金汐与重庆汽配工厂负责人系夫妻关系，两人通过柳州东和各自间接持有公司 0.0399%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0798% 股份。

10. 公司采购经理罗延强通过柳州东渝间接持有公司 0.0849%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亲属。

11. 公司董事长秘书杨程程通过柳州东渝间接持有公司 0.0607%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亲属。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登记申请书、历次变更登记申请书、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对涉及公司股本及其演变的过程的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为双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由股份公司 5 位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双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27,976,119.07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6,000 万股股份，股本与净资产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关于双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英	2,586.00	43.10
2	罗德江	2,096.40	34.94
3	嘉兴九鼎	465.00	7.75
4	苏州九鼎	465.00	7.75
5	罗小行	387.60	6.46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

（二）双英有限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情况

1. 双英有限的设立

2003年11月13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核字[2003]第170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柳州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杨英、罗德江分别出资51万元和49万元共同成立双英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03年12月2日，柳州中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阳验[2003]字5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2日，双英有限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100万元。

2003年12月3日，双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杨英为执行董事并兼任公司总经理，选举罗德江为监事。

2003年12月4日，双英有限取得了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5020025101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工业园B-30-5，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表面处理；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英，经营期限自2003年12月4日至2013年12月3日。双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英	51.00	51.00
2	罗德江	49.00	49.00
总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英有限的上述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2005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3月8日，双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金200万元由股东杨英、罗德江以货币认缴，其中杨英认缴102万元，罗德江认缴98万元。

2005年3月10日，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阳验变[2005]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3月8日，双英有限已收到股东杨英、罗德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整。

2005年3月10日，双英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双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英	153.00	51.00
2	罗德江	147.00	49.00
	总计	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英有限的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08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4月8日，双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杨英、罗德江以货币认缴，其中杨英认缴153万元，罗德江认缴147万元。

2008年4月9日，广西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泰验字[2008]第0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9日，双英有限已收到股东杨英、罗德江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300万元。

2008年4月24日，双英有限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双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英	306.00	51.00
2	罗德江	294.00	49.00
	总计	6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英有限的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08年7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年6月23日，双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股东杨英、罗德江以货币认缴，其中杨英认缴204万元，罗德江认缴196万元。

2008年6月24日，广西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泰验字[2008]第1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24日，双英有限已收到股东杨英、罗德江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

2008年7月17日，双英有限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双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英	510.00	51.00
2	罗德江	490.00	49.00
总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英有限的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2009年11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年11月10日，双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杨英、罗德江以货币认缴，其中杨英认缴255万元，罗德江认缴245万元。

2009年11月11日，柳州开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诚验字[2009]第07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0日，双英有限已收到股东杨英、罗德江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500万元。

2009年11月19日，双英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双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英	765.00	5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罗德江	735.00	49.00
	总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英有限的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2013年9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年8月28日，双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由股东杨英、罗德江以货币认缴，其中杨英认缴1,785万元，罗德江认缴1,715万元。

2013年9月5日，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柳州分所出具中众益验字[2013]2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4日，双英有限已收到股东杨英、罗德江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

2013年9月10日，双英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双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英	2,550.00	51.00
2	罗德江	2,450.00	49.00
	总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英有限的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2015年6月，公司第六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6日，双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917.15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共计917.1596万元，由嘉兴九鼎和苏州九鼎分别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各自认购双英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58.579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75%），每出资份额认购价格为6.54元，投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双英有限、杨英、罗德江与嘉兴九鼎和苏州九鼎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的具体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5年6月26日，双英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罗德江将其持有的双英有限382.1479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583%）作价2,500万元转让给罗小行，每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6.54元，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罗德江和罗小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作出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2015年7月3日，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柳州分所出具中众益验[2015]2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双英有限已收到股东嘉兴九鼎和苏州九鼎分别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8.5798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917.1596万元，超出部分5,082.840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6月30日，双英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双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英	2,550.00	43.0950
2	罗德江	2,067.8521	34.9467
3	嘉兴九鼎	458.5798	7.7500
4	苏州九鼎	458.5798	7.7500
5	罗小行	382.1479	6.4583
合计		5,917.1596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双英有限、杨英、罗德江与投资方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

（1）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嘉兴九鼎和苏州九鼎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及清理情况

2015年6月，双英有限、杨英、罗德江与嘉兴九鼎、苏州九鼎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退出安排、拖售权、清算财产分配等特殊权利安排，主要内容为：（1）如股份公司未完成承诺的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指标，杨英、罗德江需按协议约定进行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或现金与股份结合补偿；（2）除股权激励外，如实际控制人拟对外出售公司股份，投资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权；（3）如股份公司未能按约

定时间完成新三板挂牌或出现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杨英、罗德江收购其全部或部分股份；（4）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完全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将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全部向其支付或将实际控制人应得部分向其支付以弥补回购款不足部分，或投资方在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同等条件一起转让；（5）公司上市前，投资方享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公司股份的权利；（6）若公司清算财产不足弥补投资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应享有未获得的分配红利，实际控制人应以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2016年1月，双英有限、杨英、罗德江与嘉兴九鼎、苏州九鼎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及管理层奖励条款作了相应调整。

上述对赌回购条款等仅约束双英有限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和投资方苏州九鼎、嘉兴九鼎，双英有限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公司不具有约束力；另外，苏州九鼎与嘉兴九鼎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按每股净资产5.02元的价格向柳州基金进行了转让，另外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向投资方支付了业绩补偿款。苏州九鼎、嘉兴九鼎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于2019年12月签署了《附条件解除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协议》，确认苏州九鼎、嘉兴九鼎不得依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相关承诺、备忘录等法律文件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行使追索权或主张任何权利。

2023年12月，苏州九鼎、嘉兴九鼎出具《声明与承诺函》确认：（1）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或《增资扩股协议》及其所有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均已全部履行完毕，前述协议已于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全部终止，各方确认不存在与前述协议的签署、履行和终止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罗德江与罗小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及清理情况

2015年6月，罗德江与罗小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双英有限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则罗小行有权要求罗德江按每年9%的

收益率加投资本金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4120 号《关于同意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未触发罗德江与罗小行约定的回购条款，相关的回购条款已于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终止。2024 年 3 月罗小行在股东访谈纪要中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已于股份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随约定条件的达成而解除，双方对此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履行完毕，其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利益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双英有限上述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

双英股份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股东并增资的议案》，股份公司决定增发 400 万股股份，由柳州东和、柳州东渝认购上述全部增发股份，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400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同日，柳州东和、柳州东渝与股份公司签署了《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柳州东和和柳州东渝分别对公司投资人民币 844.14 万元和 475.86 万元，以每股人民币 3.3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股份公司增发的 255.80 万股和

144.2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969% 和 2.2531%，其余投资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7 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乾贞验字 [2016] 第 7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柳州东和、柳州东渝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整。

2016 年 1 月 26 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英	2,586.00	40.4063
2	罗德江	2,096.40	32.7563
3	嘉兴九鼎	465.00	7.2656
4	苏州九鼎	465.00	7.2656
5	柳州东和	255.80	3.9969
6	柳州东渝	144.20	2.2531
7	罗小行	387.60	6.0563
合计		64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2016 年 6 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1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进行了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6日，股转公司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120号），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6月15日，股份公司在股转公司发布《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双英股份”，证券代码为“837677”。

3. 2017年4月，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双英股份定向发行不超过18,609,091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1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4,700,001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高创投、范明磊、胡长久、重庆九鼎、生众投资、宏利创投、青蓝地和、靖烨投资共计8名投资者已于2016年12月分别与股份公司就认购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和/或《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高创投	7,272,727	79,999,997	现金认购
2	重庆九鼎	1,709,090	18,799,990	现金认购
3	生众投资	1,000,000	11,000,000	现金认购
4	宏利创投	1,000,000	11,000,000	现金认购
5	青蓝地和	1,000,000	11,000,000	现金认购
6	靖烨投资	900,000	9,900,000	现金认购
7	范明磊	2,000,000	22,000,000	现金认购
8	胡长久	1,800,000	19,800,000	现金认购

2017年3月2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 183,499,987.00 元，其中：股本 16,681,817.00 元，股本溢价 166,818,17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4 月 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44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668.1817 万股。

上述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英	2,586.0000	32.0518
2	罗德江	2,096.4000	25.9835
3	嘉兴九鼎	465.0000	5.7634
4	苏州九鼎	465.0000	5.7634
5	柳州东和	255.8000	3.1705
6	柳州东渝	144.2000	1.7873
7	罗小行	387.6000	4.8041
8	高新创投	727.2727	9.0141
9	重庆九鼎	170.9090	2.1183
10	生众投资	100.0000	1.2394
11	宏利创投	100.0000	1.2394
12	青蓝地和	100.0000	1.2394
13	靖烨投资	90.0000	1.1155
14	范明磊	200.0000	2.4789
15	胡长久	180.0000	2.2310
合计		8,068.1817	100.0000

2017 年 7 月 3 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轮增资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解除或终止、投资方退出情况及其影响如下：

（1）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中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和/或《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回购权、

退出安排、反稀释权等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主要内容为：（1）如公司未完成承诺的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实际控制人需对投资方进行现金和/或股份和/或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2）如公司未能在 2017 年底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并获受理（2018 年 5 月，高新创投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二》，将 IPO 申请并获受理时间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或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成功实现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公司出现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被终止与清算、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杨英、罗德江收购其全部或部分股份；（3）如公司清算时分配给投资方的财产不足以覆盖投资方全部实际投资加公司已公布但尚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部分，则差额部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对投资方进行补偿；（4）确保在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投资方的本次投资价格不得高于后续任何一次增资或转让的价格等。

（2）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或终止、投资方退出情况

生众投资于 2017 年 5 月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控制的私募基金众力锐赢；范明磊于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铁，2018 年 6 月将其剩余的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英，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份转让相关的税费均已缴纳完毕。

2019 年 9 月，因触发对赌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引入柳州基金受让投资方股份，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和/或其控制的关联方通过现金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方式履行了回购义务。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杨英、罗德江与胡长久、靖烨投资、青蓝地和、宏利创投、众力锐赢和高新创投等 6 名投资方签署了《解除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协议》、与苏州九鼎、嘉兴九鼎和重庆九鼎（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方”）签署了《附条件解除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协议》，约定在柳州基金与上述 6 名投资方、九鼎投资方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生效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及业绩补偿款后，股份公司、杨英、罗德江与投资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和/或《增资扩股协议》及其所有补充协议立即解除，投资方不得再依据《股票认购协议》和/或《增资扩股协议》及其所有补充协议、相关承诺、备忘录等法律文

件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行使追索权或主张任何权利。前述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也因股份的转让而终止，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8. 2019年12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3）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影响

上述对赌回购条款等仅约束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和各投资方，股份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和义务承担主体，对公司不具有约束力。

另外，生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附带的权利义务已通过协议转让由众力锐赢承继；范明磊已将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了转让，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已随股份的转让而自动终止；九鼎投资方、高新创投、胡长久、众力锐赢、宏利创投、青蓝地和、靖烨投资合计9位投资者亦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向柳州基金进行了转让，杨英向前述9位投资者支付了业绩补偿款，各方就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和/或《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了附条件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了回购义务，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终止。

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期间，前述9位投资者分别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其与双英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或《增资扩股协议》及其所有补充协议、与柳州基金、双英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已全部履行完毕，各方对此互不负违约责任，各方确认不存在与前述协议的签署、履行和终止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增资事项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其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重大利益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17年5月-7月，公司的第二次股权转让（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

2017年5月，生众投资通过股转公司向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众力锐赢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

2017年7月，范明磊通过股转公司向李铁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英	2,586.0000	32.0518
2	罗德江	2,096.4000	25.9835
3	嘉兴九鼎	465.0000	5.7634
4	苏州九鼎	465.0000	5.7634
5	柳州东和	255.8000	3.1705
6	柳州东渝	144.2000	1.7873
7	罗小行	387.6000	4.8041
8	高新创投	727.2727	9.0141
9	重庆九鼎	170.9090	2.1183
10	众力锐赢	100.0000	1.2394
11	宏利创投	100.0000	1.2394
12	青蓝地和	100.0000	1.2394
13	靖烨投资	90.0000	1.1155
14	范明磊	150.0000	1.8592
15	李铁	50.0000	0.6197
16	胡长久	180.0000	2.2310
合计		8,068.1817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2017年9月，公司终止股票挂牌

2017年9月，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终止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公告》（股转公司公告[2017]459号），决定自2017年9月21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6. 2018年6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范明磊与杨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50万股公司股份以1,878.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英，每

股人民币 12.521 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已缴纳完毕。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英	2,736.0000	33.9110
2	罗德江	2,096.4000	25.9835
3	嘉兴九鼎	465.0000	5.7634
4	苏州九鼎	465.0000	5.7634
5	柳州东和	255.8000	3.1705
6	柳州东渝	144.2000	1.7873
7	罗小行	387.6000	4.8041
8	高新创投	727.2727	9.0141
9	重庆九鼎	170.9090	2.1183
10	众力锐赢	100.0000	1.2394
11	宏利创投	100.0000	1.2394
12	青蓝地和	100.0000	1.2394
13	靖烨投资	90.0000	1.1155
14	李铁	50.0000	0.6197
15	胡长久	180.0000	2.2310
合计		8,068.1817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2018 年 8 月，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 80,681,81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将资本公积金 24,204,545 元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04,886,362 股。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柳州分所出具中众益验[2018]2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4,204,545 元转增股本。

2018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英	3,556.8000	33.9110
2	罗德江	2,725.3200	25.9835
3	嘉兴九鼎	604.5000	5.7634
4	苏州九鼎	604.5000	5.7634
5	柳州东和	332.5400	3.1705
6	柳州东渝	187.4600	1.7873
7	罗小行	503.8800	4.8041
8	高新创投	945.4545	9.0141
9	重庆九鼎	222.1817	2.1183
10	众力锐赢	130.0000	1.2394
11	宏利创投	130.0000	1.2394
12	青蓝地和	130.0000	1.2394
13	靖烨投资	117.0000	1.1155
14	李铁	65.0000	0.6197
15	胡长久	234.0000	2.2310
合计		10,488.6362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2019年12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因公司未能完成对外部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导致触发对赌条款，高新创投、宏利创投、青蓝地和、众力锐赢、靖烨投资、胡长久及九鼎投资方总计9名外部投资者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提出了股份回购请求。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PE资本投资股权的议案》，同意由柳州基金受让前述9名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2019年12月，柳州基金与前述9名外部投资者、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约定柳州基金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的每股净资产5.02元的价格，受让前述9名外部投资者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合计31,176,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239%，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为156,505,337.24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按协议约定对前述9名外部投资者的投资进行了业绩补偿。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中自然人股东胡长久的股份转让收益相关的540,295.89元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进行了代扣代缴。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股权转让款及业绩补偿金额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完税凭证等文件，2019年12月，股份公司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事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	嘉兴九鼎	柳州基金	604.50	5.7634	5.02
2	苏州九鼎		604.50	5.7634	5.02
3	重庆九鼎		222.1817	2.1183	5.02
4	高新创投		945.4545	9.0141	5.02
5	宏利创投		130.00	1.2394	5.02
6	青蓝地和		130.00	1.2394	5.02
7	众力锐赢		130.00	1.2394	5.02
8	靖烨投资		117.00	1.1155	5.02
9	胡长久		234.00	2.2310	5.02
合计			3,117.6362	29.7239	

经核查，股份公司已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办理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将受让方记载于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英	3,556.8000	33.9110
2	罗德江	2,725.3200	25.9835
3	柳州东和	332.5400	3.1705
4	柳州东渝	187.4600	1.78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	罗小行	503.8800	4.8041
6	李铁	65.0000	0.6197
7	柳州基金	3,117.6362	29.7239
合计		10,488.6362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2月，柳州基金另行与双英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质押合同》，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拖售权、利润分配、优先清算权及股份质押等特殊权利条款；同时为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向9名退出投资方支付业绩补偿款，柳州基金与杨英、罗德江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双英实业签署了《可交换债投资协议》，向双英实业提供100,647,979.55元可交换债投资，前述协议中特殊条款相关约定、后续履行和终止情况及其影响分析如下：

（1）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①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

A、若公司未能完成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业绩承诺，杨英、罗德江应向柳州基金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额最高不超过投资总额乘以单利8.5%/年计算的利息收入；B、若公司未能在投资后三年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事件，实际控制人应分三年对柳州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投资收益率按8.5%/年单利计算）；C、若实际控制人未能如期完成股份回购，柳州基金有权要求其一同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款和股份回购款与柳州基金股份转让款之间的差额；D、公司应按每年不低于8.5%的收益率向柳州基金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足；E、柳州基金享有在可分配清算财产中的优先清算权；F、杨英、罗德江将其共同持有的公司39,097,5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28%）为柳州基金的投资款及其出借给双英实业的可交换债提供质押担保。

② 《可交换债投资协议》中约定：

A、可交换债的投资期为6年，利息按每年8.5%（单利）计算每半年支付一次，自第四年起，双英实业应按投资本金的40%、30%、30%的比例在三年内偿

还柳州基金投资本金，违约支付利息按万分之五按日计收罚息。B、换股期内，柳州基金有权要求将双英实业应偿还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本金及利息置换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换股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以下简称为“任意换股权”）。C、为担保柳州基金的全部股权投资款及可交换债本金合计 257,153,316.79 元、以及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可交换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自交割日起至完成股份回购义务和偿还可交换债之日止，每年按 8.5%（单利）计算的利息收益、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或换股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柳州基金全部投资款及收益”），杨英、罗德江将其共同持有的公司 39,097,5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2761%）质押给柳州基金；同时将其和双英实业名下的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未执行），并与公司一起向柳州基金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③ 《股份质押合同》中约定：

为担保柳州基金全部投资款及收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和罗德江以持有的 39,097,54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8%）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并确保后续如公司增发导致股份总数增加时，追加质押股份数额不少于增发后公司总股数*67%-39,097,545 股。

2019 年 12 月 6 日，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办理了杨英和罗德江用以出质的公司股权的出质设立登记。

（2）特殊权利条款履行、解除或终止、投资方退出情况

① 部分特殊条款及股份质押的附条件解除和自动恢复

2020 年 12 月，因双英股份启动 IPO，柳州基金与公司及杨英、罗德江、双英实业签署了《附条件解除质押协议书》和《可交换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柳州基金附条件（包含 10 项自动恢复条款）放弃主合同约定的任意换股权、附条件解除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义务，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因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满足前述解除协议及补充协议所附条件，柳州基金的任意换股权、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义务自动恢复，

2021年6月，各方就杨英、罗德江持有的公司39,097,545股公司股份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② 柳州基金的退出

2023年12月15日，柳州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意自协议签署日起，《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除回购权外的业绩承诺、拖售权、利润分配及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权利自行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确认对此互不负违约责任，且无任何争议及纠纷，柳州基金不得再就此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益。同时，各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由罗德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计算的股权回购价格（6.7552元/股）回购柳州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31,176,362股，本次回购完成后，柳州基金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同日，柳州基金与公司、杨英、罗德江、双英实业签署了《可交换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罗德江根据原协议约定向柳州基金一次性偿还可交债本金100,647,979.55元及利息16,194,873.09元，同时柳州基金无任何附加条件且不可恢复地放弃任意换股权、解除公司和杨英、罗德江对柳州基金全部投资款及收益的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责任。各方签署了《解除质押协议书》，并于当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的注销手续。

2023年12月22日，罗德江向柳州基金支付了全部的股权回购款及可交换债本金及利息，股权转让相关的税费已全部缴纳完毕。

（3）对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的影响

2023年12月15日，柳州基金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等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具体详见本部分“②柳州基金的退出”），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柳州基金享有的除回购权外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拖售权、利润分配、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权利全部自行终止且自始无效，无任何附加条件且不可恢复地放弃其享有的任意换股权、解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担保义务、连带保证责任，享有的回购权因罗德江回购柳州基金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而自行终止。

2024年1月，柳州基金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确认：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所有补充协议、《可

交换债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质押合同》及其解除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等均已全部履行完毕，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或终止履行，各方对此互不负违约责任，柳州基金已取得签署和履行前述协议所必要的内外部批准手续，各方确认不存在与前述协议的签署、履行和终止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其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重大利益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9. 2023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德江将其持有的 2,724.32 万股公司股份以 1 元每股的价格向其配偶杨英进行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完税凭证。2023 年 12 月 15 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杨英、罗德江持有的被质押股权进行了注销登记，并出具了（柳）股权质销字（2023）第 122 号、123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英	6,281.1200	59.8850
2	罗德江	1.0000	0.0095
3	柳州东和	332.5400	3.1705
4	柳州东渝	187.4600	1.7873
5	罗小行	503.8800	4.8041
6	李铁	65.0000	0.6197
7	柳州基金	3,117.6362	29.7239
合计		10,488.6362	100.0000

10. 2023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5 日，柳州基金与公司、杨英、罗德江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德江以 6.7552 元/股的价格回购柳州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31,176,362 股，具体详见本部分“8. 2019 年 12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

转让”之“（2）特殊权利条款履行、解除或终止、投资方退出情况”之“②柳州基金的退出”。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股东及出资信息的自主公示，并出具了股权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英	6,281.1200	59.8850
2	罗德江	3,118.6362	29.7334
3	柳州东和	332.5400	3.1705
4	柳州东渝	187.4600	1.7873
5	罗小行	503.8800	4.8041
6	李铁	65.0000	0.6197
合计		10,488.6362	100.0000

11. 2023 年 12 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罗德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罗德江向温润新材等 16 家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与温润新材等 14 家投资方、吴银剑和重庆两江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和 21 日签署了《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同意罗德江以 11.44 元每股的价格向前述 16 家投资方转让合计 3,117.6362 万股公司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比例（%）	每股单价（元）
1	罗德江	温润新材	2,000.00	174.8251	1.6668	11.44
2		温氏投资	5,000.00	437.0629	4.1670	11.44
3		孙德寿	200.00	17.4825	0.1667	11.44
4		渝毅创投	1,000.00	87.4125	0.8334	11.44
5		广西广投	5,000.00	437.0629	4.1670	11.44
6		南京招银	153.00	13.3741	0.1275	11.44
7		招赢基金	6,847.00	598.5139	5.7063	11.44
8		重庆渝新	5,000.00	437.0629	4.1670	11.4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比例 (%)	每股单价 (元)
9		武汉科创	2,000.00	174.8251	1.6668	11.44
10		武汉洪创	33.00	2.8846	0.0275	11.44
11		泉州泓诺	2,000.00	174.8251	1.6668	11.44
12		湖北网宿	1,600.00	139.8601	1.3334	11.44
13		上海网宿	1,400.00	122.3776	1.1668	11.44
14		上海恩斯凯	1,000.00	87.4125	0.8334	11.44
15		重庆两江	2,000.00	174.8251	1.6668	11.44
16		吴银剑	432.7672	37.8293	0.3607	11.44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6 名投资方向罗德江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罗德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税款进行了纳税申报和缴纳, 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就本次转让后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了自主公示, 并出具了股权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杨英	6,281.1200	59.8850
2	罗德江	1.0000	0.0095
3	罗小行	503.8800	4.8041
4	柳州东和	332.5400	3.1705
5	柳州东渝	187.4600	1.7873
6	李铁	65.0000	0.6197
7	温润新材	174.8251	1.6668
8	温氏投资	437.0629	4.1670
9	孙德寿	17.4825	0.1667
10	渝毅创投	87.4125	0.8334
11	广西广投	437.0629	4.1670
12	南京招银	13.3741	0.1275
13	招赢基金	598.5139	5.7063
14	重庆渝新	437.0629	4.1670
15	武汉科创	174.8251	1.6668
16	武汉洪创	2.8846	0.0275
17	泉州泓诺	174.8251	1.6668
18	湖北网宿	139.8601	1.33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9	上海网宿	122.3776	1.1668
20	上海恩斯凯	87.4125	0.8334
21	重庆两江	174.8251	1.6668
22	吴银剑	37.8293	0.3607
合计		10,488.6362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公司第五次、第六次及第七次股权转让，属于一揽子交易行为。根据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可交换债投资协议》等协议，2023年，柳州基金拟退出公司，为筹资完成对柳州基金所持公司股份的收购，实际控制人需要出让一部分公司股份。为完成股份转让，实际控制人罗德江将其持有的绝大多数公司股份转让给配偶杨英。2023年12月，实际控制人罗德江与柳州基金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可交换债投资协议》的约定达成了股份受让协议，另一方面按照公司市场估值与投资人协商的出让价格与投资方达成了股份出让协议，以第七次股权转让中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在完税后支付了柳州基金的股权转让款和可交债本金及利息，上述一揽子交易于2023年12月末全部完成。

12. 2023年12月，公司第十次增资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新投资者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1.44元每股的价格增发股份，引进5家投资方万州两江、英华锦秀、重庆科兴、广州祥荣和广州源合为公司新股东。2023年12月，公司、杨英、罗德江分别与前述5家投资方分别签署了《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同意前述5家投资方向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每股单价(元)
1	万州两江	1,500.00	131.1188	1.1495	11.44
2	英华锦秀	5,000.00	437.0629	3.8317	11.44
3	重庆科兴	2,000.00	174.8251	1.5327	11.44
4	广州祥荣	999.9990	87.4125	0.7663	11.44

序号	增资方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每股单价(元)
5	广州源合	999.9990	87.4125	0.7663	11.44

2024年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4]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104,999,98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178,318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406.4680万元,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英	6,281.1200	55.0663
2	罗德江	1.0000	0.0088
3	罗小行	503.8800	4.4175
4	柳州东和	332.5400	2.9154
5	柳州东渝	187.4600	1.6435
6	李铁	65.0000	0.5699
7	温润新材	174.8251	1.5327
8	温氏投资	437.0629	3.8317
9	孙德寿	17.4825	0.1533
10	宁波渝毅	87.4125	0.7663
11	广西广投	437.0629	3.8317
12	南京招银	13.3741	0.1173
13	招赢基金	598.5139	5.2471
14	重庆渝新	437.0629	3.8317
15	武汉科创	174.8251	1.5327
16	武汉洪创	2.8846	0.0253
17	泉州泓诺	174.8251	1.5327
18	湖北网宿	139.8601	1.2261
19	上海网宿	122.3776	1.0729
20	上海恩斯凯	87.4125	0.7663
21	重庆两江	174.8251	1.5327
22	吴银剑	37.8293	0.33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3	万州两江	131.1188	1.1495
24	英华锦秀	437.0629	3.8317
25	重庆科兴	174.8251	1.5327
26	广州祥荣	87.4125	0.7663
27	广州源合	87.4125	0.7663
合计		11,406.468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受让罗德江股份的16名投资方、认购公司增发股份的5名增资方分别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签署了《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后续履行、终止情况及其影响分析如下：

（1）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2023年12月，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和公司股份增发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包含回购权等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1）如股份公司未能在2025年底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申请并获受理或2026年底之前未能成功实现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对交易文件有重大违反，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杨英、罗德江和/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以下称“回购义务人”）按投资本金加计年化8%的单利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份；（2）如公司在上市或清算前，杨英、罗德江拟转让公司股份的，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其优先购买权；（3）若投资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有权按第三方提出的相同价格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一同向第三方转让股份；（4）如公司在上市前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增发股份的，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5）如后续公司增资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价格的，实际控制人应采取现金或股份补偿等方式弥补投资方使其投资价格不高于新的增资价格；（6）如公司清算时分配给投资方的财产不足以覆盖以下二者孰高者：A、投资方全部实际投资加计单利8%的年息加公司已公布但尚未执行的股息红利；或者B、投资方按所持股份比例计算的可分配清算财产金额加公司已公布但尚未执行的股息红利，则由实际控制人采取一切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获得偿付。

（2）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或终止、投资方退出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与温润新材等21名股东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的回购义务以及《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确认对此互不负违约责任，且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与温润新材等21名股东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的回购义务自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出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仍未递交IPO申请或公司撤回IPO申请或证监会、交易所驳回其IPO申请或公司上市申请未被批准或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或其他不能完成合格IPO的情况，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补充协议（一）》中1.1条约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及其相应责任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实际控制人应对《补充协议（一）》中1.1条提到的回购义务承担全部责任。

（3）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影响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约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与温润新材等21名股东之间关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等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并自始无效，公司的回购义务终止并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对温润新材等21名股东负有的回购义务已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

2024年，温润新材等21名股东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其与双英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简称“主协议”）和相关的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自主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声明与确认函签署之日期间，双英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主协议及全部补充协议的情形，投资方从未就该等协议向双英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主张权利或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协议各方就该等协议的履行及变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中约定的与公司有关的回购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回购义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前述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重大利益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股权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对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直接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股份公司间接股东曾经存在代持情形，现已解除。

间接股东曾经的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2日，刘云、杨乐文、张晟、郭艳丽、宋鹏等五人通过向公司股东武汉洪创的合伙人徐帅银行转账共计18.00万元，委托徐帅代为持有武汉洪创15.735万元合伙份额。前述委托人系徐帅同事或前同事，因前述委托人所任职的投资公司设有跟投机制，武汉洪创为投资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根据公司惯例进行跟投，统一通过跟投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帅进行跟投，由徐帅代为间接持有。

2024年4月，徐帅与刘云、杨乐文、张晟、郭艳丽、宋鹏共五人签署了《关于解除委托投资的协议》，委托方及受托方就解除委托投资以及退还投资款本金进行了约定。2024年6月，徐帅将委托投资的本金以及代持期间产生的利息全部支付给了委托人。自此，徐帅代第三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解除。

根据对徐帅、刘云、杨乐文、张晟、郭艳丽、宋鹏共六人的访谈确认及其签署的确认资料，前述代持事项已解除并终止，徐帅已退还委托投资款及利息，各方确认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间接股东委托持股均已解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公司的声明承诺及重大经营性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印尼双英。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7日，双英股份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500201600033号），准许双英股份在印尼独资设立印尼双英，投资总额为25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批准文号为桂境外投资[2016]N00033号。2016年5月26日，双英股份就设立印尼双英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桂发改外资[2016]623号）。

印尼双英系于2016年3月21日在印尼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No.9120106191898.，注册地址为Kawasan Greenlan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enter（GIIC），Kota Delta Mas Blok BA Nomor 2 Sukamahi, Cikarang Pusat, Bekasi Regency, West Java，董事长杨英和董事卢业冰为董事会成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授权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IDR74,189,129,820。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双英科技现时共同合计持有印尼双英100%的股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印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双英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三）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未发生变更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更。

2.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

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第三类 淘汰类”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各类汽车座椅总成及其零部件、汽车饰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汽车座椅总成，门内饰板、仪表板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精密模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201,776.13 万元、217,461.0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的业务无特殊的准入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生产经营资质/证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双英股份	GR202145000612	2021.11.25-2024.11.25
2		重庆双玛	GR202351102016	2023.11.22-2026.11.22
3		定州松本	GR202313004270	2023.12.04-2026.12.04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双英股份	JY34502410006004	2022.9.21-2027.9.20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重庆汽配	JY35001120089146	2022.9.23-2027.9.22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重庆座椅	JY35000001042010	2021.9.29-2026.9.28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青岛双英	JY33702110043766	2021.7.12-2026.7.11

3. 道路运输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许可证	重庆汽配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2006740号	2021.8.12-2025.6.4

4. 进出口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双英股份	02057972	长期有效
2		双英科技	03712518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双英股份	4502961193	长期有效
4		双英科技	450296201R	

5. 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认证类别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1	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杭州聚贤	011111632589	内饰注塑件及扶手总成的制造, 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1.8.23-2024.8.22
2		重庆座椅	011111532608	座椅和刹车离合踏板总成的设计和制造	2021.4.12-2024.4.11, 续期至 2027.4.1
3		重庆汽配	01111074408	车身冲焊件、内外饰塑料件、背锁总成、中间扶手总成及门板总成的制造, 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1.9.2-2024.9.1
4		双英科技	01111116440	塑料内饰件和外饰件的制造, 不包括产品设计	2021.4.22-2024.4.21、续期后有效期至 2027.4.17
5		成都双英	011112033595	座椅的设计和制造	2021.7.5-2024.7.4
6		青岛双英	CN038009-IATF	座椅总成的制造	2021.8.26-2024.8.25
7		定州松本	CN046129-IATF	座椅的设计和制造	2023.9.19-2026.9.18
8		双英股份	01111074409	刹车离合踏板总成和座椅总成的设计和制造	2021.2.25-2024.2.24、续期后至 2027.2.20

序号	认证类别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9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重庆双玛	00121Q39903R3M/5000	汽车零部件专用模具及检夹具的设计、生产	2021.10.18-2024.10.27
10		重庆汽配	04623Q13445R0M	空调用塑料零配件的生产	2023.6.21-2026.6.20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GB/T29490-2013标准)	重庆双玛	41923IP00281-06ROS	汽车零配件模具、夹具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3.6.16-2026.6.15
12		重庆座椅	41923IP00238-05R0M	汽车座椅的生产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3.5.31-2026.5.30
13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杭州聚贤	170321005C	汽车内饰件制造(包括扶手总成、注塑件、头枕)	2021.3.22-2024.3.21、续期后至2027.3.21
14		重庆座椅	02424E32120579R1M	汽车座椅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始获证2021.4.12、续期至2027.4.11
15		重庆汽配	29323E124241R1M	汽车塑料内饰件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3.12.6-2026.12.5
16		青岛双英	07622E1072R0M	资质范围内座椅总成的制造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2.8.9-2025.8.8
17		定州松本	06522E00052R0M	资质范围内汽车座椅的生产及管理活动	2022.1.12-2025.1.11
18		双英股份	05322E31275R0M	3C资质范围内的汽车座椅总成的设计和制造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2.9.29-2025.9.28
19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重庆座椅	02424S32120467R1M	汽车座椅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始获证2021.4.12、续期至2027.4.11
20		双英股份	05322S31189R0M	3C资质范围内的汽车座椅总成的设计和制造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2.9.29-2025.9.28
21		定州松本	06523S00923R0M	资质范围内汽车座椅的生产及管理活动	2023.8.17-2026.8.16

6. 排污许可资质/登记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双英科技	914502006801474515001R	2019.10.22首次领取,续期至2027.10.21
2		重庆座椅	915000000830787505001Q	2019.9.25首次领取,续期至2027.9.24
3		重庆汽配	915001127398489155001U	2019.9.19首次领取,延续后有效期至2027.9.18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双英股份 阳和厂区	91450200756512145Q001Y	2020.3.13-2025.3.12
5		双英股份 柳东分厂	91450200756512145Q002Y	2020.3.18-2025.3.17
6		杭州聚贤	913301000999850992001X	2020.12.11-2025.12.10
7		青岛双英	913702116867861901002W	2020.9.25-2025.9.24
8		重庆聚贤	91500117304856596Q001Y	2020.3.25-2025.3.24
9		涪陵聚贤	91500102MA5UU7R757001Y	2020.3.23-2025.3.22
11		重庆双玛	91500112563473514E001X	2020.5.8-2025.5.7
12		成都双英	91510112MA62R4ANX0001X	2021.12.29-2026.12.28
13		定州松本	911306827589258593001W	2020.4.7-2025.4.6
14		合肥双英	91340121MA8QUHMC36001X	2024.3.25-2029.3.24
15		济南双英	91370100MAC7AEL363001X	2024.5.7-2029.5.6

根据印尼 SIDABUKKE& PARTNER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双英现持有注册证号为 011112035321 的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 Manufacture of Interior, Exterior & Seat Injection Parts and Car Seat Assembly，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现已续期至 2027 年 5 月 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真实、有效，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公司的关联方；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主要交易协议或合同、交易凭证；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公司治理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系公司的关联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杨英、罗森、王洪（兼任财务总监）、任智（兼任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张力、肖青松和独立董事唐莉容、张浩、余长江，监事陈虹宇、蒋金汐、熊明静，高级管理人员李毅、陈瑜伟（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方勇、张建军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上述（1）、（2）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1)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企业

①招赢基金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2471%的股份，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份额比例/认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依据	经营范围	备注
1	双英实业	杨英、罗德江	合计持有其 100% 出资额	钢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食品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物流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杨英为执行董事
2	南洋投资	杨英、罗德江	合计持有其 100% 出资额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系员工持股平台柳州东和、柳州东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英为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柳州东渝	杨英、罗德江	通过南洋投资合计持有其 60.10% 的合伙份额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柳州东和	杨英、罗德江	通过南洋投资合计持有其 52.44% 的合伙份额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5	得江塑料	杨英、罗德江	合计持有其 100% 出资额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房屋租赁。	目前只有对外出租厂房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份额比例/认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依据	经营范围	备注
6	中科双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科医疗”)	杨英、 罗德江	通过双英实业合计持有其 100% 出资额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生产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和医用手术衣生产及销售；对医疗器械产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金融、证券、基金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的生产、加工、研发和销售；劳保用品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7	重庆业丰茶叶有限公司	杨英	90%	生产、销售：茶叶（绿茶）；茶叶种植、研究；销售茶叶机械、茶具、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商品）；餐饮服务。	-
8	广西黄氏真味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杨英、 罗德江	通过双英实业合计持有其 32% 出资额，为第一大股东	食品生产及加工；食品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转让；餐饮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杨英担任董事长； 另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智曾任该 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份额比例/认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依据	经营范围	备注
9	柳州新高地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吉、龚维华分别持有柳州新高地87.75%、12.25%的股权，二人所持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柳州新高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注塑件供应商
10	柳州慕隆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吉、龚维华分别持有柳州慕隆90.00%、10.00%的股权，二人所持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柳州慕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预包装食品、酒、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珠宝首饰销售，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
11	光宇齿轮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袁光宇、吕玉文分别持有光宇齿轮80.00%、20.00%的股权，二人所持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光宇齿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份额比例/认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依据	经营范围	备注
12	柳州普拓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蒋波、杨静分别持有柳州普拓 98.33%、1.67%的股权，二人所持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柳州普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小作坊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 年度为公司的座椅骨架供应商，2022 年末停止经营。
13	重庆甫拓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蒋波、杨静分别持有重庆甫拓 95%、5%的股权，二人所持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重庆甫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为公司的座椅骨架供应商，2022 年末停止经营。
14	柳州塑源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蒋大菊、施恩分别持有柳州塑源 65.58%、34.42%的股权，二人所持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柳州塑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份额比例/认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依据	经营范围	备注
15	山川机械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吉、李艳岚分别持有山川机械 67%、33%的股权，二人所持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山川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6	重庆市业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杨英	90.00%	通信设备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自产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按规定办理），销售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百货、计算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咨询。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 公司关联自然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广西信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莉容持有 90.00% 股权，为该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执行董事
2	广西华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莉容持有 80.00% 股权，为该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柳州品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莉容持有 50.00% 股权
4	重庆伊维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浩持有 70.00% 股权，为该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执行董事
5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余长江为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6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7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8	方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9	杭州洁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0	娄底市安地亚斯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4)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长期股权投资”）。

(5)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吉豪”）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成都双英40%股权
2	久迪汽配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3	柳州云皓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亲属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	好迪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亲属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变化系因公司董事变化、关联方注销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进行股份转让而导致（董事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曾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刘强	曾任公司董事	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2	李双霞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3	廖博川	曾任公司董事	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4	潘文捷	曾任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	于 2022 年 8 月离任董事、财务副总监
5	徐铭	曾任公司董事	于 2022 年 8 月辞任
6	林飞府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 2022 年 8 月辞任
7	郭卫锋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8	王震坡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9	付胜春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离任的副总裁	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0	鲁生选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离任的财务负责人	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11	孙靖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事会秘书	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12	柳州福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全资子公司	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3	广西双英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控股子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4	柳州是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退出的参股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转让股权
15	重庆力玛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的兄弟杨天洪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杨天洪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16	重庆市业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 90.00% 股权	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7	柳州基金	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2023 年 12 月柳州基金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出
18	柳州金控明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柳州市北部引导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柳州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20	柳州市北城都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柳州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注：上述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曾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了关联方。

（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成都吉豪	5,210,767.61	0.31%	16,106,299.72	0.97%
柳州普拓	340,325.36	0.02%	189,344,482.62	11.44%
重庆甫拓	185,318.66	0.01%	103,712,832.26	6.27%
山川机械	-	0.00%	477.08	0.00%
柳州塑源	-736.68	0.00%	32,333.51	0.00%
柳州新高地	-11,130.12	0.00%	5,906,881.87	0.36%
久迪汽配	12,166,953.56	0.71%	9,569,937.57	0.58%
柳州云皓	31,148,336.06	1.83%	3,928,318.05	0.24%
双英实业	4,833,387.74	0.28%	4,825,143.72	0.29%
柳州慕隆	329,626.00	0.02%	364,280.00	0.02%
好迪科技	-	0.00%	-4,262.11	0.00%
合计	54,202,848.19	3.18%	333,786,724.29	20.16%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
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33,378.67 万元、5,420.28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含存货、能源等）的比例分别为 20.16%、3.18%，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 成都吉豪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双英向成都吉豪采购的主要为座椅配件、骨架总成等外购件，主要用于座椅总成及其组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成都双英的生产厂房非自有厂房，系向成都吉豪租赁使用的厂房，二者厂房距离较近，向成都吉豪采购外购件能够及时、高效地满足成都双英的生产需求，能够提高采购效率以及及时性、稳定性。因此公司与成都吉豪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② 柳州普拓和重庆甫拓

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总销量连续下滑，行业景气度下行，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不及预期，为规避经营风险、聚焦核心业务，公司决定主动缩减业务规模。同时基于座椅骨架业务因其管理及财务核算的复杂性，成本报价客观上较难直观提供产品核价依据。公司顺应和借鉴行业的通常做法，以重庆、柳州作为试点，选择将原来自制且市场供应充足的骨架产品由自制转为外采。在公司调整为外购骨架产品后，原有生产骨架的厂房、设备将闲置、人员富余，为盘活闲置资产、精简人员，公司决定将骨架生产相关设备进行出租，人员转移给提供骨架产品的供应商。在外购骨架产品供应商的选择上，基于产品工艺保密及品质控制的考虑，挂牌公司最终选择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柳州普拓、重庆甫拓进行采购。

因此，公司基于行业背景及自身的实际情况，与柳州普拓、重庆甫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向柳州普拓、重庆甫拓采购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定价原则一致，因此公司向普拓公司、甫拓公司采购材料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 山川机械

2022 年度，公司向山川机械采购为零星物资。山川机械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2022 年度，山川机械受经营效益等因素影响，决定出售资产、停止经营。因相关物资对公司产品生产可用性较强，经双方协商，由公司购买其零星物资，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成新率等因素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④ 柳州塑源

报告期内，公司向柳州塑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3.23 万元、-0.07 万元，主要系少量座椅配件；柳州塑源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零售等业务，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存在少量向其采购生产所需的座椅配件的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主要基于成本、合理利润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⑤ 柳州新高地

报告期内，公司向柳州新高地采购金额分别为 590.69 万元、-1.11 万元，主要采购物资为座椅配件。柳州新高地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零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柳州新高地采购座椅配件后

生产为座椅总成对外销售，相关交易均基于双方正常经营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主要基于成本、合理利润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⑥ 久迪汽配

久迪汽配主要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向久迪汽配采购金额分别为 956.99 万元、1,216.70 万元，主要采购物资为泡沫总成，用于座椅总成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交易内容符合双方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主要基于成本、合理利润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⑦ 柳州云皓

报告期内，公司向柳州云皓采购金额分别为 392.83 万元、3,114.83 万元；柳州云皓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等业务，公司向柳州云皓采购座椅配件、骨架总成等原材料或半成品，用于生产座椅总成产品，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主要基于成本、合理利润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⑧ 双英实业

公司与双英实业关联交易主要系基于租赁使用厂房产生的水电等能源的采购。该等能源的采购金额为实际使用产生的水电费，公司与双英实业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⑨ 柳州慕隆

柳州慕隆的经营范围包括食品、酒水等销售，以及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向柳州慕隆采购金额分别为 36.43 万元、32.96 万元，主要是采购的酒水、茶叶等费用，用于公司日常业务招待，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⑩ 好迪科技

2022 年度，公司向好迪科技采购-0.43 万元，系对报告期前采购座椅配件金额结算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好迪科技不存在实质性购销业务。

②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成都吉豪	11,025.00	0.00%	45,450.00	0.00%
柳州塑源	-	-	2,179,223.25	0.11%
山川机械	-	-	560,547.60	0.03%
柳州新高地	18,384.30	0.00%	141,993.46	0.01%
合计	29,409.30	0.00%	2,927,214.31	0.14%
交易内 容、关联 交易必要 性及公允 性分析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向成都吉豪、柳州塑源、山川机械、柳州新高地等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92.72 万元、2.9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00%，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① 成都吉豪</p> <p>控股子公司定州松本向成都吉豪销售的主要为座椅配件。该等交易主要系成都吉豪所需座椅配件的供应商霸州市金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越电子”）为定州松本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成都吉豪采购之初，金越电子因此前未与成都吉豪建立合作关系，且交易金额较小，通过金越电子向定州松本销售，由定州松本平价销售给成都吉豪的形式建立合作。通过合作关系的逐渐建立，成都吉豪逐渐切换至向金越电子直接采购的形式，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逐渐减少。定州松本就该关联交易无通过销售赚取收入之目的，交易价格为成都吉豪与金越电子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p> <p>② 柳州塑源</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柳州塑源销售内外饰件、原材料等，柳州塑源采购公司产品后用于其自身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交易主要基于双方正常经营业务独立开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主要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p> <p>③ 山川机械</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山川机械销售金额分别为 56.05 万元、0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均系向其销售座椅总成产品；山川机械采购座椅总成后主要用于向其下游终端客户销售；双方基于终端客户的需求产生上述合作关系，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主要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p> <p>④ 柳州新高地</p> <p>报告期内，公司向柳州新高地销售金额分别为 14.20 万元、1.84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2022 年公司销售主要是柳州新高地向公司租赁部分设备，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除设备租赁外，公司向柳州新高地销售少量原材料等。相关交易均基于双方正常经营业务展开，交易独立、真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主要基于市场价格、机器设备成新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p>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或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机器设备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都吉豪	厂房租赁	2,791,860.80	2,871,472.42
双英实业	厂房租赁	4,489,138.97	7,053,651.20
柳州普拓	出租厂房、机器设备	-	3,935,220.24
重庆甫拓	出租厂房、机器设备	-	4,074,184.89
柳州云皓	出租厂房	604,287.23	-
柳州新高地	出租机器设备	-	801,560.99
合计	-	7,885,287.00	18,736,089.74

① 成都吉豪

成都双英主要销售吉利远景 X6 车型的座椅总成及相关配件、原材料。根据行业惯例，为及时响应整车厂的生产需求，汽车零配件供应商通常在整车厂周边设厂。成都吉豪厂区距离吉利汽车成都工厂较近，地理位置优越。因此，公司选择向成都吉豪租赁厂房，以便及时响应整车厂的生产需求，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② 双英实业

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五菱的宝骏汽车工厂位于双英实业工业园区附近。根据行业惯例，为及时响应整车厂的生产需求，提高供货效率，公司通常在整车厂附近建立生产线。经公司考察，双英实业工业园区符合公司的选址、厂房建设等需求，因此公司向双英实业租赁厂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③ 柳州普拓、重庆甫拓、柳州云皓和柳州新高地

公司及分子公司为柳州普拓、重庆甫拓、柳州云皓和柳州新高地的主要客户，根据汽车零配件供应商通常在客户生产地周边设厂的行业惯例，柳州普拓、柳州云皓、柳州新高地和重庆甫拓分别在柳州、重庆两地向公司或其子公司租赁厂房和/或机器设备。

其中，2023 年以前，为保障供货的稳定和及时，柳州云皓、柳州新高地就近向双英实业租赁厂房，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2023 年度，为解决双英实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相关厂房注入公司子公司双英技术，柳州云皓、柳州新高地转而向双英技术租赁厂房。

上述相关交易背景真实，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主要基于周边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杨英、罗德江、双英实业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杨英、罗德江	30,000,000.00	2022/9/15 至 2025/9/14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罗德江	15,000,000.00	2021/11/26 至 2023/11/25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罗德江	10,000,000.00	2020/6/3 至 2023/6/2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罗德江	20,000,000.00	2020/7/2 至 2023/7/1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双英实业	15,000,000.00	2021/5/28 至 2022/5/28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罗德江	10,000,000.00	2021/2/3 至 2022/2/3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罗德江	8,500,000.00	2021/2/26 至 2022/2/26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罗德江	15,000,000.00	2021/5/28 至 2022/5/28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罗德江	15,000,000.00	2021/6/4 至 2022/12/4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罗德江	15,000,000.00	2021/11/26 至 2023/11/25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双英实业	10,000,000.00	2021/2/3 至 2022/2/3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双英实业	8,500,000.00	2021/2/26 至 2022/2/26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双英实业	15,000,000.00	2021/6/4 至 2022/12/4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双英实业	10,000,000.00	2021/7/30 至 2023/1/30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双英实业	15,000,000.00	2021/11/26 至 2023/11/25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罗德江	28,000,000.00	2021/12/22 至 2024/12/21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罗德江	84,000,000.00	2021/12/22 至 2024/12/21	抵押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罗德江	8,500,000.00	2022/3/1 至 2023/9/1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罗德江	13,500,000.00	2022/1/7 至 2023/1/7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罗德江	10,000,000.00	2022/2/11 至 2023/8/11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罗德江	4,500,000.00	2022/5/13 至 2023/5/13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罗德江	15,000,000.00	2022/5/31 至 2023/5/31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罗德江	15,000,000.00	2022/6/15 至 2023/6/15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罗德江	6,500,000.00	2022/6/15 至 2023/6/15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3,500,000.00	2022/6/15 至 2023/6/15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双英实 业	13,500,000.00	2022/1/7 至 2023/1/7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双英实 业	10,000,000.00	2022/2/11 至 2023/8/11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双英实 业	8,500,000.00	2022/3/1 至 2023/9/1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双英实 业	4,500,000.00	2022/5/13 至 2023/5/13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双英实 业	15,000,000.00	2022/5/31 至 2023/5/31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双英实 业	15,000,000.00	2022/6/15 至 2023/6/15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双英实 业	6,500,000.00	2022/6/15 至 2023/6/15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双英实 业	3,500,000.00	2022/6/15 至 2023/6/15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20,000,000.00	2022/11/30 至 2025/11/29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29,250,000.00	2023/1/13 至 2024/1/13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9,500,000.00	2023/4/24 至 2024/4/24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9,500,000.00	2023/12/12 至 2024/12/12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32,500,000.00	2023/12/12 至 2024/12/12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双英实 业	29,250,000.00	2023/1/13 至 2024/1/13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双英实 业	3,250,000.00	2023/1/13 至 2024/1/13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双英实 业	9,500,000.00	2023/4/24 至 2024/4/24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双英实 业	9,500,000.00	2023/12/12 至 2024/12/12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双英实 业	32,500,000.00	2023/12/12 至 2024/12/12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5,000,000.00	2023/6/21 至 2026/6/20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15,000,000.00	2021/5/28 至 2022/5/28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15,000,000.00	2021/6/4 至 2022/12/4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10,000,000.00	2021/7/30 至 2023/1/30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15,000,000.00	2022/1/7 至 2023/1/7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10,000,000.00	2022/2/11 至 2023/8/11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8,500,000.00	2022/3/1 至 2023/9/1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15,000,000.00	2022/5/31 至 2023/5/31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15,000,000.00	2022/6/15 至 2023/6/15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3,500,000.00	2022/6/15 至 2023/6/15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78,500,000.00	2023/1/13 至 2024/7/21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28,500,000.00	2020/5/29 至 2023/5/29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7,500,000.00	2022/12/9 至 2023/12/9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10,000,000.00	2023/9/27 至 2024/9/26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5,000,000.00	2023/11/7 至 2024/11/6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10,000,000.00	2021/2/3 至 2022/2/3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双 英实业	23,835,024.00	2021/8/25 至 2024/8/25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20,000,000.00	2021/2/25 至 2024/2/25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40,000,000.00	2023/12/21 至 2024/12/20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120,000,000.00	2023/6/5 至 2028/11/26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240,000,000.00	2022/12/30 至 2027/12/30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10,000,000.00	2022/12/30 至 2027/12/30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216,000,000.00	2021/7/19 至 2022/7/19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双英实业	256,600,000.00	2020/3/13 至 2025/3/13	抵押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4,000,000.00	2021/11/25 至 2022/11/24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70,000,000.00	2017/1/17 至 2022/1/16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27,840,800.00	2017/1/17 至 2022/1/16	抵押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98,000,000.00	2020/3/17 至 2022/2/8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27,761,000.00	2019/4/1 至 2022/3/31	抵押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75,000,000.00	2021/5/26 至 2026/5/25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93,000,000.00	2021/5/31 至 2026/5/30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罗德江	93,000,000.00	2021/6/8 至 2026/6/7	抵押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4,000,000.00	2022/12/25 至 2023/12/21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3,200,000.00	2023/12/18 至 2024/12/17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9,900,000.00	2023/10/16 至 2024/10/15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双 英实业	23,835,024.00	2021/8/25 至 2017/8/24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双 英实业	34,325,500.00	2021/6/28 至 2025/11/27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双 英实业	29,793,744.00	2021/9/24 至 2027/9/23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双 英实业	34,215,264.00	2022/6/30 至 2028/6/29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双 英实业	83,918,511.72	2019/5/23 至 2024/5/22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	59,550,000.00	2020/10/30 至 2024/10/29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双英实 业	49,345,000.00	2023/5/30 至 2028/11/29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双 英实业	38,160,000.00	2023/6/15 至 2029/6/14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双英实 业	31,894,836.00	2022/5/10 至 2027/5/9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杨英、 罗德江、双 英实业	34,860,000.00	2020/9/25 至 2025/4/14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所需资金,有助于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871.61 万元和 1,034.75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中科医疗采购商品的情形。

关联方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例
中科医 疗	9,500.00	0.0005%	22,049.04	0.0013%
小计	9,500.00	0.0005%	22,049.04	0.0013%
交易内 容、关 联交 易必 要性 及公 允性 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中科医疗采购金额分别为 2.20 万元、0.95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3%、0.0005%，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中科医疗采购的主要系口罩，主要用于公司员工预防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该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 关联借款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占用 者	与公司关联 关系	占用形 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 是否发生资 金占用或资 产转移	是否在 申报前 归还或 规范
双英 实业	公司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	资金	0.00	181,060,918.28	否	是
总计	-	-	0.00	181,060,918.28	-	-

① 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过程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双英实业因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工程建设款、补充流动资金等需要，陆续向双英股份及其 2 家全资子公司青岛双英、双英科技累计借款 1.56 亿元。具体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利率	抵押情况
双英股份	1,500.00	2019/1/17	2019/12/16	4.7850%	无
双英股份	1,100.00	2019/1/17	2019/2/16	4.7850%	无
双英股份		2019/2/17	2023/8/11	4.5675%	无
双英股份	3,100.00	2019/1/23	2019/2/22	4.7850%	无
双英股份		2019/2/23	2023/8/11	4.5675%	无
双英股份	2,000.00	2019/9/10	2020/9/10	4.7850%	无
双英股份		2020/9/11	2023/8/11	4.5675%	无
双英股份	490.00	2018/12/19	2023/8/11	4.5675%	无
青岛双英	4,900.00	2019/11/13	2020/12/31	4.3500%	无
青岛双英		2021/1/1	2023/8/11	4.5675%	无
双英科技	3,988.77	2019/11/8	2020/11/30	5.2200%	无
双英科技		2020/12/1	2023/8/11	4.5675%	无
合计	17,078.77				

注：因 1,50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归还，故报告期内双英实业向双英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本金为 1.56 亿元。

②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方案

双英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双英实业资产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双英实业拟以资产加现金的形式清偿其欠付双英股份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具体操作为：

A、双英实业以抵债资产和对双英股份的负债打包注入到其全资子公司双英技术，双英实业对双英股份的负债转为双英技术对双英股份的负债；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产权过户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

B、双英股份以评估净资产值收购双英技术 100% 股权，实现资产和负债的抵消；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C、针对未抵消部分的负债，双英实业和双英技术以现金进行补足。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双英实业及双英技术对双英股份总负债及其偿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形成情况			负债偿付情况				
形成过程		债务主体	债务金额	偿付金额	偿付时间	偿付形式	偿付主体
自借款起始日至2022年8月31日	由双英实业转入双英技术的部分	双英技术	17,804.41	17,804.41	2023/8/11	6套工业厂房抵债	双英技术
	未转入双英技术的部分	双英实业	60.54	60.54	2023/8/31、2023/9/15	现金	双英实业
过渡期利息	2022/9/1至2023/1/12	双英实业	264.86	264.86	2023/8/31	现金	双英实业
债务转入双英技术后新增的利息	2023/1/13-2023/7/31	双英技术	395.31	230.65	2023/8/11	6套工业厂房抵债	双英技术
				164.66	2023/7/31	现金	双英技术
	2023/8/1-2023/8/11	双英技术	21.74	21.74	2023/8/11	6套工业厂房抵债	双英技术
合计			18,546.86	18,546.86	-	-	-

③ 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的具体过程

双英实业以资产+现金的形式清偿其欠付双英股份的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具体过程如下：

A、双英实业向双英技术增资

双英技术由双英实业于2022年7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额100.00万元，出资占比100%。

2022年11月，双英实业以经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坤元评[2022]04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的17,872.44万元工业房地产、2,000.00万元货币资金和17,804.41万元对双英股份的应付债务向双英技术进行增资，2023年1月12日完成产权过户，2023年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增资完成后，双英技术注册资本增加为2,100.00万元，双英实业用于增资的5栋工业房地产所有权人由双英实业变更为双英技术。

双英实业、双英技术均已按规定缴清厂房转让涉及到的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并在2022年12月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B、过渡期

过渡期指双英实业向双英技术第一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至增资所涉及 5 栋厂房的过户日，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产权过户完成后，双英实业对双英股份的债务由双英实业转移到了双英技术，因此，2023 年 1 月 12 日前的借款利息由双英实业承担，2023 年 1 月 12 日后的利息支出由双英技术承担。

C、双英实业向双英技术补足出资

2023 年 6 月，双英实业以经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坤元评[2023]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的价值为 1,957.54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双英工业园区内 14 号工业房地产及其附属房屋的构筑物、设施设备，投入双英技术，用以补足 2022 年 11 月双英实业向双英技术增资 2,000 万元时，因剔除重坤元评[2022]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的价值为 17,872.44 万元的房地产中的增值税费用而减少的出资资产价值 1,475.71 万元，多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补足出资后，双英技术的 2,100 万元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D、双英实业向双英股份转让双英技术 100% 股权

2023 年 8 月 7 日，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双英股份拟收购的双英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双英技术账面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0,560.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18,272.39 万元，系 6 套工业用房；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8,062.78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18,035.05 万元，系应付双英股份借款本金及利息；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97.99 万元。

2023 年 8 月 8 日，双英股份与双英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英实业将其持有的双英技术 100% 股权以 2,497.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英股份。

2023 年 8 月 9 日，双英股份向双英实业的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

2023 年 8 月 11 日，双英技术完成工商变更，股东变更为双英股份。

2023 年 8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双英实业向双英股份支付现金合计 325.40 万元，以偿还过渡期利息和未转入双英技术的债务利息。

至此，双英股份与双英实业之间的借款本息全部结清，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股权转让程序及相关手续办理完成，资金占用事项最终解决完毕。

报告期内，对上述事项进行清理后，公司已规范了相关行为，且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柳州普拓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58.35	6.06
重庆甫拓	电子设备、货架等	14.13	188.20
柳州新高地	机器设备	10.49	-
山川机械	机器设备	-	30.02
合计		82.97	224.28

① 柳州普拓和重庆甫拓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向柳州普拓和重庆甫拓采购少量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柳州普拓和重庆甫拓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骨架的制造、销售；2022 年 12 月，公司收回座椅骨架业务，柳州普拓和重庆甫拓停止经营，因此决定出售资产。因相关设备对公司产品生产可用性较强，经双方协商，由公司购买其相关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双方参照设备市场价格、成新率等因素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② 柳州新高地

柳州新高地从事汽车零部件注塑件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因柳州新高地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决定出售少量资产。因相关设备对公司产品生产可用性较强，经双方协商，由公司购买其相关机器设备，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双方参照设备市场价格、成新率等因素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③ 山川机械

2022 年度，公司向山川机械采购少量机器设备。山川机械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2022 年度，山川机械受经营效益等因素影响，决定出售资产、停止经营，因相关设备对公司产品生产可用性较强，经双方协商，由公司购买其相关机器设备，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双方参照设备市场价格、成新率等因素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双英实业及其子公司 ^[注2]	155,787,656.74	0.00	155,787,656.74	0.00
合计	155,787,656.74	0.00	155,787,656.74	0.00

续: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双英实业	155,787,656.74	0.00	0.00	155,787,656.74
柳州是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合计	161,787,656.74	0.00	6,000,000.00	155,787,656.74

注 1: 期初余额、增加额、减少额、期末余额均指拆出资金本金。

注 2: 2023 年 1 月, 双英实业以工业房地产及附属房屋的构筑物设施设备、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款余额、现金对双英技术进行增资。经公司同意, 双英实业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款余额由双英实业转移至双英技术。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拆借款产生利息金额 4,170,532.98 元由双英技术承担。

注 3: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双英实业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余额为 18,058,832.5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余额为 25,273,261.54 元; 2023 年度增加利息 4,407,719.69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全部收回利息 29,680,981.23 元。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面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成都吉豪	货款	6,610.50	4,068.00
	柳州普拓	货款	-	4,542,085.99
	柳州云皓	物业、房租	534,952.95	-
小计			541,563.45	4,546,153.99
应收票据	柳州普拓		-	170,000.00
小计				170,000.00
其他应收款	双英实业	借款本金及利息、押金保证金	-	183,263,998.76
	成都吉豪	押金及保证金	-	200,000.00
小计				183,463,998.76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账面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科医疗	货款	3,436.87	3,436.87
	柳州普拓	货款	-	1,554,345.03
	重庆甫拓	货款	-	5,475,022.48

项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成都吉豪	货款	3,106,130.61	6,724,391.15
	久迪汽配	货款	2,576,011.15	2,369,669.79
	柳州新高地	货款	-	881,114.82
	柳州云皓	货款	10,933,423.19	3,816,930.64
	好迪科技	货款	-	7,784.27
	山川机械	货款	-	339,802.71
	柳州塑源	货款	-	736.64
小计			16,619,001.82	21,173,234.40
其他应付 款	双英实业	厂区物业 费、房租、 水电费	388,863.56	2,676,268.76
小计			388,863.56	2,676,268.76
应付票据	柳州普拓	货款	-	65,963,970.13
	重庆甫拓	货款	-	35,599,357.71
	成都吉豪	货款	2,291,260.39	12,434,718.14
	柳州新高地	货款	-	1,977,916.47
	柳州云皓	货款	2,000,000.00	73,229.69
小计			4,291,260.39	116,049,192.14
租赁负债	双英实业	租赁付款额	-	14,222,075.53
	成都吉豪	租赁付款额	12,397,321.59	14,315,339.88
小计			12,397,321.59	28,537,415.41
一年内到 期的租赁 负债	双英实业	租赁付款额	-	6,414,468.39
	成都吉豪	租赁付款额	1,918,018.29	1,834,795.63
小计			1,918,018.29	8,249,264.02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必要措施

1. 《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七）关联股东回避有关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项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2. 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和 2024 年 6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且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关联方（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

的价格确定，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及关联方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一）主要关联方”之“2.关联法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双英实业	钢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食品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物流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厂房出租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南洋投资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柳州东渝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平台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	柳州东和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平台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5	得江塑料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出租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	中科医疗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生产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和医用手术衣生产及销售；对医疗器械产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金融、证券、基金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的生产、加工、研发和销售；劳保用品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生产和销售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	重庆业丰茶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茶叶（绿茶）；茶叶种植、研究；销售茶叶机械、茶具、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商品）；餐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的生产和制造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	广西黄氏真味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及加工；食品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转让；餐饮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及加工；食品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转让等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	柳州慕隆	预包装食品、酒、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珠宝首饰销售，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烟酒茶等百货贸易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0	光宇齿轮	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车辆齿轮的生产及销售	否	主要从事农用车等工程车辆用齿轮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客户群体差异较大，不存在市场、客户重合现象。
11	柳州新高地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产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是	2024年05月，柳州新高地作出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上发布了《柳州新高地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备案/公告》，目前正在注销公告阶段。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2	柳州普拓	<p>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食品小作坊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是	已于 2022 年 12 月停止经营，2024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进入启动注销程序的准备工作中。
13	重庆甫拓	<p>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冲压件、金属制品、塑胶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是	已于 2022 年 12 月停止经营，2024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进入启动注销程序的准备工作中。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4	柳州塑源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零售等业务	是	已于 2023 年 2 月完成注销。
15	山川机械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是	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注销。
16	重庆市业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自产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按规定办理），销售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百货、计算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安防、摄像头、软件的设计和生产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表序号 11 至 15 所列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其主要系公司的供应商，报告期内虽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等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部分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柳州溯源和山川机械已完成了注销，柳州新高地注销公告正在公示期；柳州普拓和重庆甫拓已于 2022 年 12 月停止实际经营，2024 年 6 月柳州普拓和重庆甫拓变更了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目前两家公司正在

进行注销程序的准备工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未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已清理完毕，相关的企业已经注销或正处于注销程序中，后续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实质性障碍。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已停止经营并变更业务经营范围或注销。除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均同）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后续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控制的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已停止经营并变更业务经营范围或注销。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未来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作为双英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从事与双英股份（包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均同）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 / 或业务经营。

2、本企业作为双英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双英股份的产品生产及 / 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企业作为双英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促使本企业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双英股份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企业作为双英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双英股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 / 或业务经营，本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机动车行驶证及其权属证书等资料，并与公司保管的证书原件等进行比对；登录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前往公司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查验，并向有关产权发证机关调取了证明文件；查验了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协议及发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 不动产权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取得方式	共有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08号	双英股份	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1号1栋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12,281.1 4/1,797.81	2054.10.14	抵押
2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09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1号2栋			29,800.1 0/1,650.93		抵押
3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10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1号3栋			12,281.1 4/6,857.34		抵押
4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299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1号4栋			29,800.1 0/3,914.27		抵押
5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11号		阳旭路东1、3号机加工车间一			29,800.1 0/751.54		抵押
6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01号		阳旭路东1、3号综合车间			29,800.1 0/4,652.36		抵押
7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02号		阳旭路东1、3号机加工车间二			29,800.1 0/1,485.91		抵押
8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05号		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3号综合车间			29,800.1 0/6,854.26		抵押
9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14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阳和大道北2号盛天龙湾18栋1-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396.40/1 19.43	2077.12.30	抵押
10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03号		阳和大道北2号盛天龙湾18栋1-2			396.40/7 4.77		抵押
11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04号		阳和大道北2号盛天龙湾18栋1-3			396.40/1 10.45		抵押
12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15号		阳和大道北2号盛天龙湾18栋7-3			396.40/1 33.14		抵押

序号	产权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取得方式	共有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3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16号		阳和大道北2号盛天龙湾18栋8-3			396.40/1 33.14		抵押
14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06号		阳和大道北2号盛天龙湾18栋9-3			396.40/1 33.14		抵押
15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12号		阳和大道北2号盛天龙湾18栋19-3			396.40/1 33.14		抵押
16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13号		阳和大道北2号盛天龙湾地下室负一层760号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其它		53,779.3 2/12.48 (套内建筑面积)	城镇住宅用地至2077.12.30止；商服用地至2047.12.30止	抵押
17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00号		阳和大道北2号盛天龙湾地下室负一层761号			53,779.3 2/12.48 (套内建筑面积)		抵押
18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07号		阳和大道北2号盛天龙湾地下室负一层762号			53,779.3 2/12.48 (套内建筑面积)		抵押
19	204房地证2014字第24246号	重庆聚贤	合川区土场镇银翔新城工业园HC14-115-4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35,007.0 0/-	2064.7.11	抵押
20	定国用(2016)第024号	定州松本	园区8号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31,773.0 0/-	2061.10.12	无
21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96946号 (原土地证: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1157号)	青岛双英	开发区江山中路169号1栋户	工业/工业	出让	14,754.0 0/11,859 .66	2048.12.27	抵押
22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98627号		开发区江山中路169号2#厂房		出让/其它	14,574.0 0/3,920. 86		

序号	产权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取得方式	共有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23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42479号 (原土地证:108房地证2015字第10670号)	重庆座椅	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9号(1#联合厂房)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51,557.0 0/31,835.64	2065.6.30	抵押	
24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42548号		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9号(2#食堂)	工业用地/其他		-/2,371.09			
25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42613号		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9号(3#消防泵房及水房)			-/710.26			
26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42911号		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9号(4#主大门)			-/53.56			
27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42796号		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9号(5#物流大门一)			-/37.05			
28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42686号		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9号(6#物流大门二)			-/37.05			
29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42851号		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9号(8#环卫房)			-/101.84			
30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878号		两江新区龙兴组团B分区B6-1/01(部分二)号宗地	工业用地	出让	51,557.90	2067.06.30	抵押	
31	201房地证2012字第060069号	重庆汽配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16号1幢1号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3,604.20/5,338.30	2056.12.28	抵押	
32	201房地证2012字第060071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16号2幢2号厂房			-/12,067.76			
33	201房地证2012字第060074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16号3幢办公楼			-/2,264.04			
34	201房地证2012字第060078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16号4幢换班楼			-/2,165.74			
35	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43号	双英	冠东路2号3号厂房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它	166,602.06/11,641.57	2062.3.31	抵押	

序号	产权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取得方式	共有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36	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41号	技术	冠东路2号6号厂房	出让/自建房		166,599.80/13,233.89		
37	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39号		冠东路2号7号厂房			166,599.80/13,242.60		
38	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42号		冠东路2号10号厂房			166,599.80/7,494.64		
39	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40号		冠东路2号12号厂房			166,599.80/7,267.96		
40	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47007号		冠东路2号14号厂房			166,599.80/5,485.1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如下情形：

(1) 重庆聚贤取得的合川区土场镇银翔新城工业园 HC14-115-4 号地块存在未按期动工情形

2014年6月4日，重庆聚贤在合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成功竞得土场镇银翔新城工业区 HC14-115-4 号地块。

2014年7月11日，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与重庆聚贤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渝地（2014）（合川）81号），约定出让宗地面积 35,007 平方米，坐落于土场镇银翔新城工业区，宗地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开工，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竣工。2014 年 8 月，重庆聚贤取得了“2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24246 号”《房地产权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聚贤取得该宗土地主要用于北汽银翔及其关联公司的汽车座椅制造开发项目。2018 年，因北汽银翔汽车销量出现急剧下滑，其对重庆聚贤的采购订单锐减且供货款迟迟不能支付，2018 年 7 月，北汽银翔全面停产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庆聚贤基于投资及经营风险的考虑，未再对该地块进行继续投资开发。

为使该宗土地得到合理利用，公司积极开展土地复建项目复工工作。2022

年9月，公司基于当时实际情况，就该宗土地的开发和项目建设情况向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了厂房新建项目备案，并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500117-04-01-897155）。2022年10月，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重庆聚贤厂房新建项目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17202200038）。

受限于当时公司资金压力及后续项目规划调整，公司未如期进行土地开发和项目的建设。2023年11月，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闲置土地认定书》（合川规资闲（认）（2023）128号），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

现重庆聚贤拟重新开发上述土地进行项目建设。2024年5月，公司及重庆聚贤与重庆合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双英集团汽车智能座舱核心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重庆聚贤在原地块进行项目建设，主要建设汽车座椅滑轨、调角器、面套、通风加热功能件等核心部件生产线。

2024年3月，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聚贤持有的上述土地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重庆聚贤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土地存在一段时间的闲置或者后续因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而导致重庆聚贤或股份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股份公司或重庆聚贤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现已重新开发利用该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并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照和证明文件，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土地被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应可能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对公司业务、财务不存在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未按时开发的土地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此

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权属证书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未按时开发的土地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此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已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情况外，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或临时建筑物

（1）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定州松本在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园区 8 号路北侧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定国用（2016）第 024 号）上建设有 11,835.07 平米的工业厂房等建筑物，已履行完毕用地和建设规划等报建手续，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 130682201500033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编号为“定建字第 130682201900041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建资料，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竣工验收及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

重庆座椅在位于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分区 B6-1/01（部分二）号宗地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8878 号）建设有 50,184.86 平米的工业厂房等建筑物，已履行完毕用地和建设规划等报建手续，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 500141201800116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500141202200117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为“5001232023011303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资料，目前已办理完毕消防竣工验收和主体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

鉴于：（1）上述未取证房屋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规划用途均为“工业”，定州松本和重庆座椅在该等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未违反土地使用性质；（2）根据 2024 年 3 月定州松本、重庆座椅所在地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

的证明文件，定州松本、重庆座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房屋建设管理等相关方面的行政处罚。定州松本和重庆座椅也未收到土地规划、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要求其拆除上述未取证房屋建筑物的通知；（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出具了承诺，如该等房屋建筑物未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发生权属纠纷、强制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双英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双英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证房屋建筑物不会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子公司定州松本和重庆座椅自建房屋建筑物已履行完毕建设用地和建设规划等报建手续，重庆座椅二期厂房建设已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竣工验收手续和/或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双英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无须股份公司或定州松本、重庆聚贤支付任何对价。因此，上述该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不会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此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无法取证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占总厂房面积比例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重庆汽配	原材料库房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16 号	903.26	存放塑料颗粒原材料	0.38%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0069 号
2		物流发货区		1,389.89	成品发货	0.58%	
3		二车间夹层		1,663.55	包覆车间、加料平台	0.70%	
4		一、二车间外侧		4,095.62	料架、料箱存放区	1.71%	
5	重庆座椅	辅房夹层	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标准分区 B6-1/01 (部)	1,070.00	办公室	0.45%	渝 (2017)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6		天井雨棚		360.00	半成品遮雨	0.15%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占总厂房面积比例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分一)号宗地				000842479号
7	青岛双英	空压机房	开发区江山中路169号	48.00	空压机放置	0.02%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96946号
8		设备维修间		85.00	设备料架维修、设备部件存放	0.04%	
9		危险废弃物仓库		35.00	危险废弃物贮存	0.01%	
10		物流发货区		108.00	物流发货	0.05%	
11	股份公司	门卫室(南门)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1号	58.00	门岗	0.02%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08号、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09号
12		门卫室(东门)		12.00	门岗	0.01%	
13		空压机房		42.00	空压机房	0.02%	
14		成品座椅发货区		220.00	成品座椅发货	0.09%	
15		发电机房		15.00	发电机房	0.01%	
16		非机动车车棚		420.00	停放非机动车,电动2轮车充电区	0.18%	
17		老食堂		520.00	一般固废存放区,润滑油油库,便利店,员工餐厅	0.22%	
18		危废暂存区		120.00	危废库房,维修库房,化料空桶存放区	0.05%	
19		座椅发泡件库房		560.00	存放发泡件	0.23%	
20		发泡修模区		680.00	发泡模具存放区,发泡修模区,化料存放区	0.28%	
21		手工焊工装区		490.00	手工焊工装存放区,骨架流转库	0.20%	
22		物流库区		510.00	总装物料存放	0.21%	
23		化料大罐区		85.00	发泡原料存放	0.04%	
24		烤漆仓库		910.00	烤漆库,座椅打样区	0.38%	
25		手工焊物料区		45.00	存放手工焊工装,物料	0.02%	
26	定州松本	物流存货棚	园区8号路北侧	2,234.38	存放产品	0.93%	定国用(2016)第024号
27		自行车棚		230.01	存放员工电动车	0.10%	
28		废品堆放棚		67.15	堆放废钢、纸板以及生产垃圾	0.00%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占总厂房面积比例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9		空压机房		59.13	空压机房、危废室、设备科存放工具等	0.03%	
30		化料存放区		57.60	存放桶装化料、化料桶及配料	0.02%	
31		储料罐及空压机		51.72	储料罐及发泡空压机	0.02%	
32		蒸汽房		8.38	蒸汽发生器	0.02%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汽配、重庆座椅、青岛双英、定州松本厂区内的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的权属证书。

鉴于：（1）该等房产均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汽配、重庆座椅、青岛双英、定州松本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其产权归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2）该等房产的用途主要为仓储、临时收纳、收发货平台、设备存放处、遮雨棚、门岗亭及办公等，不是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该等无法取证房产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17,153.69 平方米，约占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指已取证房产、正在办证房产和无法取证房产的建筑面积总和）239,141.34 平方米的 7.17%，占比较小；（4）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汽配、重庆座椅、青岛双英、定州松本所在地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汽配、重庆座椅、青岛双英、定州松本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未收到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对上述无法取证房产进行强制拆除、没收、责令停止使用或行政处罚的通知；（5）2024 年 6 月，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后续如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股份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向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和取得权属证书虽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其主要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核心

生产经营设施，即使被相关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对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对可能产生的损失出具了补充承诺，不会对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自有物业。

3. 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产权证明	租赁房屋及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杭州聚贤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浙(2019)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11250号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工业园江东五路5105号	16,048.20	2022.5.21-2025.5.20	汽车配件生产、仓储、办公
2	杭州聚贤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工业园江东五路5105号G楼301-305、309、H楼的101-103和503、504	613.67	2024.1.1 — 2024.12.31	员工宿舍
3	杭州聚贤	翁美娟	杭房权证萧字第00105431号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临江佳苑小区18幢1单元201室	105.55	2024.4.16-2025.4.15	
4	杭州聚贤	陆志贤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00182514号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临江佳苑41幢1单元301室	114.35	2024.2.10-2025.2.9	
5	杭州聚贤	蒋永远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4365289号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万泰华庭8-1-301	131.00	2024.4.1-2025.3.31	
6	青岛双英	顾雅丽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75号	8,237.00	2024.5.8-2029.5.7	生产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产权证明	租赁房屋及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7	青岛双英	王盼	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355536号)	黄岛区江山中路126号内9栋3单元201户	80.00	2024.2.29-2025.3.1	员工宿舍
8	青岛双英	于靖安	市200714317	开发区香江路99号2栋1单元1706	81.56	2024.2.29-2024.6.30	员工宿舍
9	青岛双英	丁志树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114342号	开发区五台山路609号内1栋1单元702	84.46	2024.1.6-2025.1.06	员工宿舍
10	青岛双英	青岛尚卓劳务有限公司	-[注]	保税区北京路49号	229.48	2022.8.1-2024.7.31	员工宿舍
11	重庆聚贤	重庆万强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204房地证2014字第30977号 204房产证2014字第30988号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前高路1号	2,300.00	2023.8.1-2024.7.31	生产厂房及职工宿舍
12	万州双英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渝(2022)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125113号	重庆市万州区申明北路71号	5,839.02	2023.6.1-2027.12.31	生产及办公
13	万州双英	重庆万州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272880号	重庆万州区申明大道466号天子园公共租赁住房4幢605、610-612	191.17	2024.6.1-2025.5.31	职工宿舍
14	双英科技	双英技术	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42号、第0003740号	柳州市鱼峰区冠东路2号10号、12号厂房	15,289.98	2023.1.12-2026.5.31	生产、办公、管理场所
15	双英科技	柳州旭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产权方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	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451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3号企业孵化中心1栋201、202、205、206、	258.16	2022.12.1-2025.11.30	员工住宿
16	双英科技		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449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3号企业孵化中心2栋505、506	129.08	2022.10.1-2025.9.30	员工住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产权证明	租赁房屋及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7	双英科技	股子公司)	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451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3号企业孵化中心1栋5-5	64.54	2022.11.1-2025.10.31	员工住宿
18	双英科技	覃杨宁	柳州市柳东新区征地办公室《回建房屋证明》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高岩村双仁屯210号	90.00	2023.6.30-2024.6.29 (已续签至2025.6.28)	员工住宿
19	双英科技	韦泽松	柳州市柳东新区征地办公室《回建房屋证明》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高岩村双仁屯216号	90.00	2023.6.30-2024.6.29 (已续签至2025.6.28)	员工住宿
20	成都双英	成都吉豪	川(2021)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98696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卷柏路168号标准厂房2号、4号,4楼倒班楼及5楼办公楼	13,116.99	2020.6.16-2030.6.15	生产、办公、管理场所
21	成都双英	李欣	川(2018)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3976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733号三盛都会城一期2栋26层2608号	49.68	2024.6.6-2025.6.5	员工宿舍
22	成都双英	张苓钰	川(2021)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20318号	龙泉驿区合菱西路9号8栋1单元22层2202号	73.02	2024.5.9-2025.5.8	员工宿舍
23	成都双英	张玮	川(2019)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05670号	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733号三盛都会城一期4栋26层2606号	42.34	2024.1.3-2025.1.2	员工宿舍
24	重庆双玛	重庆佳文亦欣物流有限公司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341479号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55号2幢	6,100.00	2024.2.1-2024.7.31	厂房
25	重庆座椅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2721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88号4幢24套房屋	967.02	2021.7.1-2026.6.30	员工宿舍
26	重庆座椅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88号4幢8套房屋	322.34	2021.7.1-2026.6.30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产权证明	租赁房屋及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7	重庆座椅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 88 号 4 幢 8 套房屋	322.34	2021.7.1-2026.6.30	员工宿舍
28	重庆座椅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 88 号 4 幢 3 套房屋	120.50	2021.7.1-2026.6.30	员工宿舍
29	重庆座椅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 88 号 4 幢 8 套房屋	322.39	2021.7.7-2026.7.6	员工宿舍
30	重庆座椅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 88 号 4 幢 7 套房屋	282.19	2021.7.1-2026.6.30	员工宿舍
31	重庆座椅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 88 号 4 幢 6 套房屋	240.16	2022.9.26-2027.9.25	员工宿舍
32	重庆座椅	重庆两江知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渝 (2016)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2721 号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双辉路 88 号 4 幢 3 套房屋	119.58	2024.5.1-2026.4.30	员工宿舍
33	双英股份	双英技术	桂 (2023) 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41 号	柳州市鱼峰区冠东路 2 号 6 号厂房	3,114.00	2023.1.12-2025.7.31	生产、办公、管理场所
34	双英股份	双英技术	桂 (2023) 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39 号	柳州市鱼峰区冠东路 2 号 7 号厂房	13,242.60	2023.1.12-2025.7.31	生产、办公、管理场所
35	双英股份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国用 (2013) 第 126793 号土地证、公租房	柳州市鱼峰区政和路 100 号古山居苑北地块 N4-16-3、5、7、9、11 室	223.00	2024.5.20-2025.5.19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产权证明	租赁房屋及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36	双英股份	柳州旭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系产权方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3号企业孵化中心8栋1-2	42.32	2022.9.1-2025.8.31	员工宿舍
37	双英股份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786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3号企业孵化中心8栋4-1至4-13	565.01	2022.9.24-2025.9.23	员工宿舍
38	双英股份		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448号	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3号企业孵化中心4栋2单元1-1、1-2、2-2	347.94	2022.9.1-2025.8.31	员工宿舍
39	印尼双英	PTSAIC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上汽国际印尼有限公司)	PTSAIC072; PTSAIC078	第3号厂房(地址: KawasanGreenlandInternationalIndustrialCenter (GIIC) KotaDeltamas, BlokBANomor2, KabupatenBekasi)	3,500.00	2024.2.1-2025.1.31	生产、仓储及办公
40	印尼双英			第4号厂房(地址: KawasanGreenlandInternationalIndustrialCenter (GIIC) KotaDeltamas, BlokBANomor2, KabupatenBekasi)	2,759.68	2024.1.1-2024.12.31	
41	印尼双英	OliviaMay asari	第8843/Cibatu号所有权证书	Jl.Alam Serasi2No.90, Cluster Ambrosia, Lippo Cikarang, Cibatu, Lemah Abang, Kabupaten Bekasi.	房屋建筑面积 112.00平方米、土地面积 120.00平方米	2023.2.3-2025.2.2	宿舍
42	印尼双英	Kevin Jonathan	-	Jl.Alam Serasi2 No.88, Cluster Ambrosia, Lippo Cikarang, Cibatu, Lemah Abang, Kabupaten Bekasi.	土地面积 112.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96.00平方米	2024.2.1-2025.1.31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产权证明	租赁房屋及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43	重庆汽配	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	渝 (2022) 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283816 号	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 1 栋	厂房 3,494.00 平米, 空坝 1,680.00 平米	2022.11.3-2024.11.2	汽车配件生产
44	重庆汽配	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	渝 (2022) 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283816 号	重庆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 1 栋	7,036.00	2022.7.15-2024.8.14	汽车配件生产及物流
45	重庆汽配	重庆两江知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安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渝 (2016)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0159 号、渝 (2016)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20017 号	(天堡寨公租房) 重庆市渝北区天韵路 1 号 8 幢 28-3	50.34	2023.9.27-2025.9.26	员工宿舍
46	重庆汽配			(天堡寨公租房) 重庆市渝北区天韵路 1 号 8 幢 21-3, 26-10	100.68	2023.10.18-2025.10.17	
47	重庆汽配			(天堡寨公租房) 重庆市渝北区天韵路 1 号 8 幢 2-1, 2-6, 2-7	112.35	2023.11.1-2025.10.31	
48	重庆汽配			(天堡寨公租房) 重庆市渝北区天韵路 1 号 12 幢 18-1, 18-12	68.77	2024.1.3-2026.1.2	
49	济南双英	张锐	回迁房,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港街道东大郭村民委员会证明	济南市历城区紫竹路稼轩家园 A 区 18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129.00	2023.12.1-2024.8.31	员工宿舍
50	济南双英	李永	回迁房,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港街道办事处小达子营村民委员会证明	济南市历城区紫竹路稼轩家园 A2-2-501	86.00	2023.5.3-2024.8.3	
51	济南双英	济南普翼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鲁 (2022)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0950 号、鲁 (2022)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0909 号	济南市章丘区航天大道 3588 号环普济南遥墙产业园 B1 库部分及 B2 号库	15,118.50	2023.6.1-2028.5.31	生产及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产权证明	租赁房屋及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52	定州松本	刘增立	冀(2018)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052号	定州市西城区定曲路北侧嘉欣家园小区8#楼1单元1104	96.34	2024.6.1-2025.5.31	
53	定州松本	刘刚	《杨庄子社区回迁安置协议》	定州市缔景城小区27号楼3单元2001	129.01	2024.5.14-2025.5.13	员工宿舍
54	定州松本	刘建儒	《杨庄子社区回迁安置协议》	定州市缔景城小区18号楼2单元203	92.88	2023.9.1-2024.8.31	
55	定州松本	席京宾	《车位使用权购买协议》	定州市缔景城第1565号车位	11.00	2024.1.1-2024.12.31	车位
56	合肥股份	安徽安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皖(2023)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07702号	长丰县下塘镇智慧大道北侧3#厂房	15,041.00	2023.6.16-2028.6.15	生产及办公
57	合肥双英	夏尚全	长丰县下塘镇金店社区居委会出具的拆迁分配房证明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金店雅苑5期1栋1204室	120.00	2023.10.10-2024.10.9	
58	合肥双英	崔丽君	下塘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拿房凭证》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金店雅苑5期2栋204室	120.00	2023.10.23-2024.10.22	员工宿舍
59	合肥双英	袁震	下塘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拿房凭证》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金店雅苑5期3栋2004室	120.00	2023.11.13-2024.11.12	
60	合肥双英	裴兰兰	长丰县下塘镇拆迁安置办公室《拿房证明》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金店雅苑4期12栋1401室	120.00	2024.1.12-2025.1.11	
61	重庆座椅	长沙富景保鲜技术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泉字第713051991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天华南路7-5号	12,640.91	2024.1.1-2028.12.31	生产
62	西安双英	西安大勤医药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602261号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19号3幢10000室	5,750.00	2024.2.1-2029.1.31	生产

注：上表序号 10 所列的青岛双英从青岛尚卓劳务有限公司处租赁的位于青岛市保税区北京路 49 号的房产，该房产的产权人为席佳昕，授权委托青岛尚卓劳务有限公司对外出租该房屋，因提供的房屋权属证

书扫描件缺失第一页，导致权属证书编号未获得，因产权人长期居外地，短时间内无法补充提供，因此产权证书编号暂时空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以下情形：

（1）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租赁的房产建筑物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依据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股份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使用上述租赁房屋，股份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双英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员工宿舍

A、双英股份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古山居苑北地块公租房只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未提供租赁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方为负责经营管理国家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单位，有权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定向配租条件的企业出租上述公共租赁住房。

B、双英科技租赁覃杨宁、韦泽松的回迁安置房产，济南双英租赁张锐、李永的村集体回迁安置房，定州松本租赁刘刚、刘建儒的回迁安置房和席京宾的车位，合肥双英租赁夏尚全、崔丽君、袁震、裴兰兰的拆迁分配房作为员工宿舍，前述房产均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根据公司提供的柳州市柳东新区征地

办公室《回建房屋证明》、村委会回迁安置房证明、《杨庄子社区回迁安置协议》《车位使用权购买协议》和下塘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金店社区居委会和拆迁办公室出具的《拿房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方对出租房产拥有所有权，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公司可以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继续使用前述房产。

C、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双英租赁 Kevin Jonathan 位于 Jl. Alam Serasi 2 No. 88, Cluster Ambrosia, Lippo Cikarang, Cibatu, Lemah Abang, Kabupaten Bekasi 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出租方尚未获得土地局颁发的土地证书。根据印尼《民法典》第 1576 条规定的租赁原则，印尼双英和业主 Kevin Jonathan 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合同是有效的，印尼双英仍有权使用租赁标的。因此，印尼《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在租赁期结束之前，印尼双英仍可根据 2024 年 1 月 8 日的租赁协议/合同使用租赁标的进行经营或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仅用于员工宿舍之用，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租赁期限短，随时可以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青岛双英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

青岛双英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凯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凯达”）的委托代理人顾雅丽处租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 175 号 8,237 平米的工业厂房用作焊接、冲压车间，该等工业厂房未取得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证书。

2024 年 3 月，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及工业厂房的持有人青岛凯达出具承诺：如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当地主管部门强制收回或拆除或被限制继续使用的，本公司承诺承担由此给青岛双英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重新租赁物业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停工经营损失、索赔款及罚款等，同时顾清哲及青岛凯达法定代表人顾云娟对此承诺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4 年 3 月，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凯达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会被强制收回或拆除，不存在权属争议及纠纷；青岛双英能够遵守国家土地城乡规划、建设施工、房屋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未因租赁上述土地及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青岛双英可以在合同租赁期内持续长期使用该土地和房产，不存在后续被强令搬离或受到处罚的风险。

同时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的瑕疵，公司出具了说明：若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可能被强制拆除或勒令搬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迅速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已出具承诺：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或因租赁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勒令搬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出现任何其他纠纷，并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全额损失补偿，且无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土地房产的租赁瑕疵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74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其中，公司拥有的附表一中所列第 1 至 24 项注册商标为继受取得，由控股子公司重庆汽配于 2022 年 9 月向其转让所得，前述商标已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商标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

（2）驰名商标的认定

2015 年 6 月 5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驰字[2015]108 号”《关于认定“双英汽配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认定柳州双英汽车配件制

造有限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2 类汽车车座、车辆座套、汽车两侧脚踏板商品上的“双英汽配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双英汽配及图”的商标图样为。

(3)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上述全部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并在有效期内；公司取得注册商标的方式除上述第 1 至 24 项从子公司重庆汽配继受取得的情形外，其他均为自主申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取得方式合法；公司为保持拥有上述商标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注册商标目前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公司不存在将上述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要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产权发证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 3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具体情况请见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公司拥有的 13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其中 6 项专利系从外部继受所得，7 项专利为公司内部子公司之间转让专利申请权所得；另有 6 项专利为所有权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1) 继受所得专利

①从外部继受取得专利

2018 年，双英股份与山川机械（2023 年 3 月注销）就 4 项专利“一种三转轴翻转焊接平台”（专利号：ZL201210383081.9）、“一种汽车头枕的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610263386.4）、“一种汽车头枕安装定型模具”（专利

号：ZL201610263494.1）和“一种焊接限位装置”（专利号：ZL201420715118.8）的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专利权人变更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前述4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山川机械变更为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变更手续由柳州市荣久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办理，前述专利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名下。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受让柳州山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专利的说明》，转让双方已履行完毕前述专利转让事项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已经专利局变更备案，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公司拥有上述四项专利完整的专利权。

2022年9月，重庆双玛与重庆易企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委托其购买发明专利“一种汽车零件检具及其检测方法”（专利号：ZL201910805542.9）和“一种缩孔脱模的侧浇注塑料模具”（专利号：ZL201810492813.5），专利转让款分别为2,2000元，2项专利合计4,4000元。2022年10月，南京捷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承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双玛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前述两项专利权转让给重庆双玛。重庆双玛已于2022年10月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前述专利权的转移证明，前述发明专利已转移至其名下。

2024年6月，济南承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南京捷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重庆双玛出具《关于向重庆双玛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专利的说明》，确认重庆双玛已支付完毕上述专利的全部转让价款，专利转让已经专利局变更备案，转让过程合法合规，重庆双玛已拥有上述专利完整的专利权，与重庆双玛不存在就上述专利转让事项及该专利权属相关的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②子公司之间转让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重庆座椅于2018年从重庆双玛处无偿受让4项专利申请权：“一种座椅用可调式限位器安装盒及其安装结构”（专利号：ZL201720374393.1），“一种用于汽车座椅背板与骨架点焊的辅助工装”（专利号：ZL201720813335.4），“一种汽车座垫翻转锁止结构”（专利号：ZL201721306789.9）和“一种座垫翻转锁止结构”（专利号：ZL201721594218.X）。前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 共有专利

① 2019年12月4日，双英股份、广西成电智能制造产业技术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成电”）签署了《汽车智能座椅项目技术研发合同》（编号：GXCDKY-2019-001），约定双方在合作共同参与研究开发汽车智能座椅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双英股份占51%，广西成电占49%），广西成电不得自用、允许他人使用或将设计专利转让他方，但有权为了教学和科研目的不可转让地使用协议工作中的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并有权对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进行修改和二次开发，因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广西成电所有。

2020年12月，双方就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了专利，并陆续有4项专利“一种汽车座椅抗重物冲击性能的测试装置及方法”（专利号：ZL202011433846.6）、“面向汽车座椅骨架的可验证设计模式及其自动化设计方法”（专利号：ZL202011485584.8）、“静动态约束下汽车座椅侧板拓扑与形貌优化方法”（专利号：ZL202011603662.X）和“一种汽车座椅加热垫抗弯折性能的测试装置”（专利号：ZL202022933417.7）获得授权，由双英股份、广西成电、电子科技大学共同持有，共有专利所有权及其附属权益按上述合同约定执行。

②双英科技与广西科技大学共同拥有2项专利权：“微型汽车扶手外板包覆对线工装”（专利号：ZL201922258506.3）和“微型汽车尾门装饰板定型工装”（专利号：ZL201922251104.0）。

2024年5月，双英科技与广西科技大学签署《共有专利权益安排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持有前述专利期间双英科技使用和实施专利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双英科技所有。同时，广西科技大学出具《关于专利共有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共有专利不涉及专利权人外第三方的职务成果，不违反竞业禁止、保密规定或约定。广西科技大学除用于教学或科研目的外，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共有专利，就上述两项共有专利与双英股份、双英科技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权属、收益等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双英股份和双英科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共有专利在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中未起到重要作用、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且并未在核心产品中应用。自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以来，并未就上述四项专利权取得收益，公司无需向其他专利共有人支付相关费用。自取得上述共有专利以来，公司遵守了有关共有协议中的约定，与共有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除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其余专利系公司自主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已依法授予专利权，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方式合法；共有专利非公司的核心专利，持有期间未取得任何收益，专利共有方之间无权属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为保持拥有上述专利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上述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公司亦不存在将上述专利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等有关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境内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请见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上述著作权的权属证书，上述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重庆汽配	syjt.com	渝 ICP 备 14007604 号-1	2022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重庆汽配	shuangying-jt.com	渝 ICP 备 14007604 号-2	2022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重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除部分用于抵押融资租赁贷款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主要资产”、“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外，其他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6 家公司的股权，另有 3 家公司（双英智能、福斯特和索维尔）已在报告期内注销或将股份全部转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状态
1	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95% 股权，双英科技持有 5% 股权	3,000.00	2014-05-19	存续
2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00%	5,000.00	2009-05-15	存续
3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14-05-09	存续
4	柳州双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00	2008-10-28	存续
5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00%	8,500.00	2013-11-22	存续
6	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7,500.00	2002-08-06	存续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状态
7	重庆双玛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10-10-22	存续
8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60%	2,300.00	2020-02-26	存续
9	定州市松本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51%	510.20	2004-03-05	存续
10	重庆市万州区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00%	3,000.00	2022-11-7	存续
11	济南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60%股权,重庆座椅持有40%股权	5,000.00	2023-01-12	存续
12	柳州双英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	2,100.00	2022-07-25	存续
13	双英国际印尼有限公司	公司与双英科技合计持有100%股权	IDR74,189,129,820	2016-3-21	存续
14	合肥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通过重庆座椅间接持有100%股权	5,000.00	2023-08-15	存续
15	长沙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通过重庆座椅间接持有100%股权	5,000.00	2024-01-26	存续
16	西安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通过重庆座椅间接持有100%股权	2,000.00	2024-02-06	存续
17	广西双英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0%	1,000.00	2017-07-07	2022年11月注销
18	柳州福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	100%	100.00	2013-07-05	2023年2月注销
19	柳州是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柳州索维尔双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49%的股权,现已全部转让	700.00	2021-11-23	存续;2022年11月转让

1. 杭州聚贤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杭州聚贤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999850992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五路 5105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小松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5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汽车塑料配件、塑料制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00%；柳州双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主要人员	杜小松：经理、执行董事 董剑飞：监事

2. 青岛双英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青岛双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6867861901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中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英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5 月 15 日至 2059 年 0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座椅总成、冲压、焊接；汽车内饰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生产、销售（以环保正式批复为准）；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将开展经营）。
股东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杨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文明：监事

3. 重庆聚贤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庆聚贤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304856596Q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前高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德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5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及表面处理，自有房屋出租，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股东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罗德江：执行董事兼经理 孙威：监事

报告期内重庆聚贤拥有 2 家分公司重庆聚贤涪陵分公司和武汉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涪陵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U7R757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分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龙兴路 8 号专用汽车生产基地迁（改扩）建项目微车厂房 1 幢（自主承诺）
负责人	孙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及表面处理；自有房屋出租（不含住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 武汉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333557288J
经营状态	已注销
公司类型	分公司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以南
负责人	杨英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及表面处理，自有房屋出租，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公司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 双英科技

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双英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柳州双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6801474515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柳州市冠东路 2 号标准厂房 10 栋、12 栋、14 栋
法定代表人	杨英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杨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伟：监事

5. 重庆座椅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庆座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830787505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堡云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英
注册资本	8,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座椅、汽车零部件及表面处理；销售：五金交电；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杨英：执行董事兼经理 秦印：监事

6. 重庆汽配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庆汽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7398489155
组织机构代码	739848915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英

注册资本	7,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8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研发：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及橡塑制品；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杨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蒋兵：监事

7. 重庆双玛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庆双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双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563473514E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东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英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刀具、夹具、检具、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杨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辉：监事

8. 成都双英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都双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2R4ANX0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街道卷柏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彦军
注册资本	2,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主要人员	董事会成员：杨英（董事长）、陈作祥、罗德江 监事会成员：谢章雄，高李宇翔 总经理：彭彦军

9. 定州松本

根据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定州松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定州市松本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589258593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5 号路西侧、8 号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杨英
注册资本	510.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3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座椅、冲压件、焊接、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股东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卢泽凤，持股 17.64%；宋薇，持股 15.68%；汤菁，持股 15.68%
主要人员	董事会成员：杨英（董事长）、宋薇，罗德江，汤菁，卢泽凤，周禹平，曾尚质 监事会成员：李国民，刘启富 总经理：孙威

10. 万州双英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万州双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万州区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C2F2TTX6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街道申明北路 71 号（万州经开区）
法定代表人	杨英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杨英：执行董事 李树林：监事 陈绍勇：总经理

11. 济南双英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济南双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7AEL363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 3588 号环普济南遥墙产业园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	杨英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轮毂制造；轴承制造；电动机制造；轮胎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真空镀膜加工；电镀加工；钢压延加工；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持股 40%
主要人员	杨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文明：监事

12. 双英技术

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双英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柳州双英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BT0JPD0R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柳州市冠东路 2 号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杨英
注册资本	2,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杨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世忠：监事

13. 印尼双英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印尼双英的相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尼双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双英国际印尼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T SHUANGYING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公司名称	双英国际印尼有限公司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ith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Kawasan Greenlan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enter GIIC Kota Deltamas Blok Ba No.2,Sukamahi,Cikarang Pusat,Kab.Bekasi,Jawa Barat 17832
授权资本	IDR74,189,129,820
实缴资本	IDR74,189,129,820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无限期
主营业务	从事四轮及以上机动车辆零部件和配件工业（KBLI29300）的业务活动
股东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7.77%；柳州双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23%
主要人员	Yang Ying（杨英）：董事长 Lu Ye bing（卢业冰）：董事

14. 合肥双英

根据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双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QUHMC36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智慧大道
法定代表人	杨英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3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主要人员	杨英：执行董事 林平：监事 罗玉君：总经理

15. 长沙双英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沙双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DBGJ4R61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英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轮毂制造；轴承制造；电动机制造；轮胎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东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杨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罗玉君：监事

16. 西安双英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双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DBJQB72N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秦岭大道 19 号 3 棚 1000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英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轮毂制造；轴承制造；电动机制造；轮胎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重庆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杨英：执行董事 周正：监事 罗伟：总经理
------	----------------------------

17. 双英智能（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双英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双英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L8QP418
经营状态	注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柳州市冠东路 2 号 5 号厂房办公辅房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杨英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7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系统、移动通讯产品、汽车智能硬件产品、汽车内饰产品、汽车智能控制及信息娱乐系统及产品、新能源汽车系统及产品、车联网系统及产品的研发、设计、集成、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林创光，持股 30.00%；张浩，持股 10.00%
主要人员	杨英：执行董事 胡平：监事 张浩：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7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柳）登字[2022]第 10415 号《登记通知书》，准予双英智能注销。

18. 福斯特（注销）

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福斯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柳州福斯特汽车零部件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073756773T
经营状态	注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3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	秦杰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7 月 05 日至 2034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座椅总成、冲压件、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杨英：执行董事 罗德江：监事 秦杰：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14 日，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柳）登字[2023] 第 2858 号《登记通知书》，准予福斯特注销。

19. 索维尔（已退出）

2022 年 11 月 9 日，双英股份将其持有的全部索维尔 49% 的股权转让给常州是为电子有限公司，索维尔改名为柳州是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英股份不再持有柳州是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索维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柳州是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柳州索维尔双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A7C9EN9G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柳州市冠东路 2 号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付瑜
注册资本	7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常州是为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	付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丹：监事

综上，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2,859,340.07	282,859,340.07	保证金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3,930,000.00	3,930,000.0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定期存单质押
货币资金	4,395,526.42	4,395,526.42	冻结	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132,285,059.75	132,009,730.80	质押	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票据	123,153,688.31	122,158,667.74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259,801,209.78	246,811,149.29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407,431,843.21	260,689,185.12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1,154,693.30	26,387,234.05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245,011,360.84	1,079,240,833.49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形外，公司已经合法取得并拥有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公司拥有的资产不

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被许可使用主要资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正在或将要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其他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并对公司提供的复印件与其保存的原件进行了核对，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重大合同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合同通常为“框架协议+订单”的形式，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具体如下：

销售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署的单个年度收入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

采购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采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生产物料购销合同及合同附件》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仅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具体销售内容由《合同附件清单》或《寄售类合同附件清单》(即价格协议)进行约定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物料购销合同》(2023年度)		无	E260 项目座椅骨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合同附件清单》(2023年度)		无	E260、CN310S、CN202S、CN730M、EQ100 项目座椅骨架、座椅总成及其配件、内外饰塑料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合同附件清单》(2023年度)		无	CN180S、CN310C、E50、E50PRO 项目座椅骨架、座椅总成及其配件、内外饰塑料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寄售类合同附件清单》(2022年度)		无	CN202S、CN202SMY、CN730M、CN730S 项目座椅总成及其配件、内外饰塑料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寄售类合同附件清单》(2022年度)		无	CN120S、CN150V、CN180S、E50、E50MCE 项目座椅总成及其配件、座椅骨架、内外饰塑料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合同附件清单》(2023年度)		无	CN112、CN110V 项目座椅总成及其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寄售类合同附件清单》(2022年度)		无	E50 项目座椅总成及其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寄售类合同附件清单》(2022年度)		无	CN115 项目座椅总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合同附件清单》(2022年度)		无	CN110V 项目座椅总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1	《开发协议》及其附件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无	PA2A 项目座椅总成及其配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价格纪要》(2022年度)	四川领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无	NL-4A3 项目座椅总成及其配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无	P201 项目骨架、座椅配件、内外饰塑料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产品开发合同》及《产品开发技术要求》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E11ICA2 项目 C 立柱上内饰板总成(左)及其配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产品开发合同》及《产品开发技术要求》		无	E11ICA2 项目后门内饰板总成(右)及其配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上表所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3.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2023年度)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无	织物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2022年度)		无	织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2023年度)	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无	面料、面套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2022年度)		无	面料、织物、面套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2023年度)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无	滑轨及其配件、核心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2022年度)		无	滑轨及其配件、核心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2023年度)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无	骨架总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2022年度)		无	骨架总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9	购销合同(2023年度)	柳州市建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	面套总成、靠背面套、靠背缝片、消音布、加强布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调拨材料合同(2023年度)		无	皮革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购销合同(2022年度)		无	靠背面套、缝片、消音布、加强布、扶手泡棉、护套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2023年度)	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滑轨总成及其配件、调角器、核心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购销合同(2022年度)		无	滑轨总成及其配件、调角器、核心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2022年度)	重庆甫拓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控制的其他企业	骨架总成及其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2022年度)	柳州普拓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控制的其他企业	骨架总成及其配件、拉手锁销、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零星采购合同(2022年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控制的其他企业	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2021年度)	柳州塑源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控制的其他企业	汽车座椅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2022年度)	柳州新高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控制的其他企业	汽车座椅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 上表所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4. 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1	重庆座椅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渝北支行 2017年公固贷字第 1300002017121881号)	7,000	2017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16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渝北支行 2017年高保字第 1300002017121881)	杨英、罗德江、双英股份	保证	2017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16日期间主债权额7,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最高额抵押合同》(渝北支行 2017年高抵字第 1300002017344800号)	重庆座椅	以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42479、000842851、000842613、000842548、000842796、000842911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	2017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期间最高债权额7355.57万元
2	双英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流借字(2021)第014号)	9,000	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9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1)第017号)	杨英、罗德江	保证	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9日期间最高债权额21,6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1)第015号)	重庆座椅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1)第014号)	重庆汽配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1)第016号)	双英科技	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抵字(2020)第001号)	双英实业	以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264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266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02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15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115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092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116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	2020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抵押最高本金限额25,660.16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3	双英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流借字(2021)第015号)	9,000	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8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1)第017号)	杨英、罗德江	保证	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9日期间最高债权额21,6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1)第015号)	重庆座椅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1)第014号)	重庆汽配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1)第016号)	双英科技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抵字(2020)第001号)	双英实业	以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264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266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02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15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115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092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116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	2020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抵押最高本金限额25,660.16万元
4	双英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桂G00155A2V贷2022第4893号)	9,000	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7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1)第017号)	杨英、罗德江	保证	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9日期间最高债权额21,6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1)第015号)	重庆座椅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1)第014号)	重庆汽配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1)第016号)	双英科技	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抵字(2020)第001号)	双英实业	以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264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266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02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15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115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092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116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	2020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抵押最高本金限额25,660.16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5	双英股份	兴业银行柳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桂G00155A2V贷2022第4995号)	9,000	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1)第017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1)第015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1)第014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1)第016号)	杨英、罗德江 重庆座椅 重庆汽配 双英科技	保证 保证 保证 保证	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9日期间最高债权额21,600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桂柳小企业高抵字(2020)第001号)	双英实业	以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264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266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02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15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115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092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116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	2020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抵押最高本金限额25,660.16万元
6	重庆座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信银渝固字第7424323005号)	12,000	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11月26日	《保证合同》(信银渝保字第7424323005-1号)	双英股份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期间主债权本金12,000万元及利息、罚金等
						《保证合同》(信银渝保字第7424323005-2号)	重庆座椅	保证	
						《保证合同》(信银渝保字第7424323005-3号)	重庆座椅	保证	
						《抵押合同》(信银渝抵字第7424323005号)	重庆座椅	以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878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等费用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7	双英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桂G00155303贷2023第9342号)	5,000	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G00155303最保2022第7074号)	杨英、罗德江	保证	2022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30日期间最高本金限额24,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G00155303最保2022第7076号)	重庆座椅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G00155303最保2022第7077号)	重庆汽配	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桂G00155303最保2022第7103号)	双英科技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第001号)	双英实业	以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264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266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02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15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115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092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116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	2023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最高本金限額25,660.16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桂G00155303最抵2022第7234号)	双英技术	以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43号、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41号、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39号、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42号、桂(2023)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40号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	2023年1月12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最高本金限額14,880.4万元

注:序号1-5借款合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履行完毕,序号6、序号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中。

5.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0)第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双英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00.00	2021-01-20至2022-01-20	保证	履行完毕
				2,000.00	2021-01-26至2022-01-26	保证	履行完毕
				9,000.00	2021-07-19至2022-07-19	保证	履行完毕
				9,000.00	2021-07-28至2022-07-28	保证	履行完毕
				9,000.00	2022-5-27至2023-5-27	保证	履行完毕
				9,000.00	2022-6-6至2023-6-6	保证	履行完毕
2	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0)第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双英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00.00	2021-01-20至2022-01-20	保证	履行完毕
				2,000.00	2021-01-26至2022-01-26	保证	履行完毕
				9,000.00	2021-07-19至2022-07-19	保证	履行完毕
				9,000.00	2021-07-28至2022-07-28	保证	履行完毕
				9,000.00	2022-5-27至2023-5-27	保证	履行完毕
				9,000.00	2022-6-6至2023-6-6	保证	履行完毕
3	2018年高抵反保字第0069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双英股份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500.00	2023-1-13至2024-1-13	抵押	正在履行
				500.00	2023-5-17至2024-5-17	抵押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4	兴银桂 G00155303 最保 2022 第 7076 号 《最高额保证合 同》	双英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3,000.00	2023-6-20 至 2024- 6-20	抵押	正在履行
				1,000.00	2023-6-20 至 2024- 6-20	抵押	正在履行
				1,850.00	2023-7-21 至 2024- 7-21	抵押	正在履行
5	兴银桂 G00155303 最保 2022 第 7077 号 《最高额保证合 同》	双英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3,000.00	2023-4-7 至 2024- 4-7	保证	正在履行
				2,500.00	2023-5-5 至 2024- 5-5	保证	正在履行
				2,000.00	2023-5-6 至 2024- 5-6	保证	正在履行
				2,100.00	2023-6-6 至 2024- 6-6	保证	正在履行
				2,000.00	2023-6-7 至 2024- 6-7	保证	正在履行
				5,000.00	2023-6-30 至 2024- 6-30	保证	正在履行
6	2020 年高抵反保字 第 0034 号 《最高 额抵押反担保合 同》	双英股份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000.00	2023-4-7 至 2024- 4-7	保证	正在履行
				2,500.00	2023-5-5 至 2024- 5-5	保证	正在履行
				2,000.00	2023-5-6 至 2024- 5-6	保证	正在履行
				2,100.00	2023-6-6 至 2024- 6-6	保证	正在履行
				2,000.00	2023-6-7 至 2024- 6-7	保证	正在履行
				5,000.00	2023-6-30 至 2024- 6-30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3,000.00	2023-6-20至2024-6-20	抵押	正在履行
				1,000.00	2023-6-20至2024-6-20	抵押	正在履行
				1,850.00	2023-7-21至2024-7-21	抵押	正在履行
7	信银渝保字第7424323005-1号《保证合同》	重庆座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12,000.00	2023-6-5至2028-11-26	保证	正在履行
8	信银渝抵字第7424323005号《抵押合同》	重庆座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12,000.00	2023-6-5至2028-11-26	保证	正在履行
9	兴银桂 G00155303 最保 2022 第 7103 号《保证合同》	双英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3,000.00	2023-4-7至2024-4-7	保证	正在履行
				2,500.00	2023-5-5至2024-5-5	保证	正在履行
				2,000.00	2023-5-6至2024-5-6	保证	正在履行
				2,100.00	2023-6-6至2024-6-6	保证	正在履行
				2,000.00	2023-6-7至2024-6-7	保证	正在履行
				5,000.00	2023-6-30至2024-6-30	保证	正在履行
10	兴银桂 G00155303 最抵 2022 第 72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双英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2,000.00	2023-5-6至2024-5-6	抵押	正在履行
				2,100.00	2023-6-6至2024-6-6	抵押	正在履行
				2,000.00	2023-6-7至2024-6-7	抵押	正在履行
				5,000.00	2023-6-30至2024-6-30	抵押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1	兴银桂柳小企业高保字(2020)第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双英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000.00	2021-1-20至2022-01-20	保证	履行完毕
				2,000.00	2021-1-26至2022-1-26	保证	履行完毕
				9,000.00	2021-7-19至2022-7-19	保证	履行完毕
				9,000.00	2021-7-28至2022-7-28	保证	履行完毕
				9,000.00	2022-5-27至2023-5-27	保证	履行完毕
				9,000.00	2022-6-6至2023-6-6	保证	履行完毕
12	渝北支行2017年高保字第1300002017121881《最高额保证合同》	重庆座椅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7,000.00	2017-1-17至2022-1-16	保证	履行完毕
13	渝北支行2017年高抵字第130000201734480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重庆座椅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7,000.00	2017-1-17至2022-1-16	抵押	履行完毕
14	渝北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1300002018116146《最高额保证合同》	重庆汽配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3,500.00	2021-2-9至2022-2-8	保证	履行完毕
15	渝北支行2018年高抵押字第1300002018116146-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重庆汽配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3,500.00	2021-2-9至2022-2-8	抵押	履行完毕
16	渝北支行2020年高抵字第1300002020106184-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重庆汽配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3,500.00	2021-2-9至2022-2-8	抵押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7	渝北支行 2020 年 高质字第 1300002020106184 号《最高额质押合 同》	重庆 汽配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渝 北支行	3,500.00	2021-2-9 至 2022- 2-8	质押	履行完 毕
18	渝北支行 2021 年 高保字第 1300002021129250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重庆 座椅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渝 北支行	3,200.00	2021-5-26 至 2024- 5-25	保证	正在履 行
				650.00	2022-10- 20 至 2023-10- 19	保证	正在履 行
				1,600.00	2022-11-4 至 2025- 11-3	保证	正在履 行
				450.00	2022-12- 13 至 2025-12- 12	保证	正在履 行
19	渝北支行 2021 年 高保字第 1300002021141113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重庆 汽配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渝 北两路 支行	1,000.00	2021-9-9 至 2024- 9-8	保证	正在履 行
			1,300.00	2021-10- 20 至 2024-10- 19	保证	正在履 行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渝 北支行	230.00	2022-11-4 至 2025- 11-3	保证	正在履 行
				3,000.00	2022-1-29 至 2025- 1-28	保证	正在履 行
				370.00	2023-4-7 至 2026- 4-6	保证	正在履 行
				400.00	2023-3-3 至 2026- 3-2	保证	正在履 行
				500.00	2023-9-7 至 2026- 9-6	保证	正在履 行
20	渝北支行 2021 年 高抵字第 1300002021124246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重庆 汽配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渝 北两路 支行	1,000.00	2021-9-9 至 2024- 9-8	抵押	正在履 行
				1,300.00	2021-10- 20 至 2024-10- 19	抵押	正在履 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1	渝北支行 2021 年 高抵字第 1300002021129251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重庆 座椅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渝 北支行	230.00	2022-11-4 至 2025- 11-3	抵押	正在履 行
				370.00	2023-4-7 至 2026- 4-6	抵押	正在履 行
				400.00	2023-3-3 至 2026- 3-2	抵押	正在履 行
				500.00	2023-9-7 至 2026- 9-6	抵押	正在履 行
22	渝北支行 2021 年 高抵字第 1300002021131572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重庆 汽配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渝 北两路 支行	3,200.00	2021-5-26 至 2024- 5-25	抵押	正在履 行
				650.00	2022-10- 20 至 2023-10- 19	抵押	履行完 毕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渝 北支行	1,600.00	2022-11-4 至 2025- 11-3	抵押	正在履 行
				450.00	2022-12- 13 至 2025-12- 12	抵押	正在履 行
23	渝北支行 2021 年 高抵字第 1300002021131572 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	重庆 汽配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渝 北两路 支行	1,000.00	2021-9-9 至 2024- 9-8	抵押	正在履 行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渝 北支行	1,300.00	2021-10- 20 至 2024-10- 19	抵押	正在履 行
				230.00	2022-11-4 至 2025- 11-3	抵押	正在履 行
				3,000.00	2022-1-29 至 2025- 1-28	抵押	正在履 行
			重庆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渝 北支行	370.00	2023-4-7 至 2026- 4-6	抵押	正在履 行
				400.00	2023-3-3 至 2026- 3-2	抵押	正在履 行
				500.00	2023-9-7 至 2026- 9-6	抵押	正在履 行
23	渝北支行 2021 年 高抵字第	重庆 汽配	重庆农 村商业	1,000.00	2021-9-9 至 2024- 9-8	抵押	正在履 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30000202116006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两路支行	1,300.00	2021-10-20至2024-10-19	抵押	正在履行
24	渝北支行 2021年高抵字第130000202117319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重庆汽配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两路支行	230.00	2022-11-4至2025-11-3	抵押	正在履行
				3,000.00	2022-1-29至2025-1-28	抵押	正在履行
				370.00	2023-4-7至2026-4-6	抵押	正在履行
				400.00	2023-3-3至2026-3-2	抵押	正在履行
				500.00	2023-9-7至2026-9-6	抵押	正在履行
				1,000.00	2021-9-9至2024-9-8	抵押	正在履行
25	渝北支行 2021年高质字第1300002021124715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重庆汽配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两路支行	1,300.00	2021-10-20至2024-10-19	抵押	正在履行
				230.00	2022-11-4至2025-11-3	抵押	正在履行
				3,000.00	2022-1-29至2025-1-28	抵押	正在履行
				370.00	2023-4-7至2026-4-6	抵押	正在履行
				400.00	2023-3-3至2026-3-2	抵押	正在履行
				500.00	2023-9-7至2026-9-6	抵押	正在履行
				1,000.00	2021-9-9至2024-9-8	抵押	正在履行
				1,300.00	2021-10-20至2024-10-19	抵押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230.00	2022-11-4至2025-11-3	抵押	正在履行
				3,000.00	2022-1-29至2025-1-28	抵押	正在履行
				370.00	2023-4-7至2026-4-6	抵押	正在履行
				400.00	2023-3-3至2026-3-2	抵押	正在履行
26	渝北支行2021年高质字第1300002021310502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重庆汽配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3,000.00	2022-1-29至2025-1-28	质押	正在履行
27	渝北支行2023年高质字第1300002023324716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重庆汽配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500.00	2023-9-7至2026-9-6	质押	正在履行

注：上表所述履行情况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履行情况。

6.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8年高抵反保字第0069号	双英股份	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抵押权人依据各主合同担保的各债务人的所有贷款（含银行贷款、小贷公司借款）、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保函担保金额、开立信用证敞口部分、通过向互联网融资平台上注册的各投资人（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所借资金或直接向自然人、法人所借资金等担保款项（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308号、第0094309号、第0094310号、第0094299号、第0094311号、第0094301号、第0094302号、第0094305号、第0094314号、第0094303号、第0094304号、第0094315号、第0094316号、第0094306号、第0094312号	2018-11-16至2023-12-31	履行完毕
2	2020年高抵反保字第0034号	青岛双英	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2020年4月8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抵押权人依据各主合同担保的各债务人的所有贷款（含银行贷款、小贷公司借款）、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保函担保金额、开立信用证敞口部分、通过向互联网融资平台上注册的各投资人（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所借资金或直接向自然人、法人所借资金等担保款项（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96946号、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98627号	2020-4-8至2030-12-31	正在履行
3	信银渝抵字第7424323005号	重庆座椅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128878号	2023-6-5至2028-11-2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兴银桂 G00155 303 最 抵 2022 第 7234 号	双英技术	本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抵押额度有效期内，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以及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兴银桂 G00155A2V 贷 2022 第 4995 号和兴银桂 G00155A2V 贷 2022 第 4893 号	房地产（冠东路 2 号 3、6、7、10、12 号工业厂房	2023-1-12 至 2025-3-13	正在履行
5	渝北支行 2017 年高抵字第 1300002 0173448 00 号	重庆座椅	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中《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到 2022 年 9 月 24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抵押人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42479、000842851、000842613、000842686、000842548、000842796、000842911 号	2017-9-25 至 2022-9-24	履行完毕
6	渝北支行 2018 年高抵押字第 1300002 0181161 46-1 号	重庆汽配	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中《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到 2021 年 11 月 21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抵押人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	工业厂房（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0069、060071 号）	2018-11-22 至 2021-11-2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7	渝北支行 2020 年高抵字第 1300002 0201061 84-1 号	重庆汽配	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中《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到 2023 年 3 月 16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抵押人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机器设备	2020-3-17 至 2023-3-16	履行完毕
8	渝北支行 2020 年高质字第 1300002 0201061 84 号	重庆汽配	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中《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到 2023 年 3 月 16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抵押人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应收账款 5,247.15 万元	2020-3-17 至 2023-3-1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9	渝北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1300002 0211242 46 号	重庆聚贤	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中《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到 2026 年 6 月 7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抵押人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24246 号	2021-6-8 至 2026-6-7	正在履行
10	渝北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1300002 0211292 51 号	重庆座椅	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中《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到 2026 年 5 月 25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抵押人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渝 (2017)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42479、000842548、000842613、000842911、000842796、000842686、000842851 号	2021-5-26 至 2026-5-2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1	渝北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1300002 0211315 72 号	重庆汽配	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中《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到 2026 年 6 月 7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抵押人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机器设备	2021-6-8 至 2026-6-7	正在履行
12	渝北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1300002 0211600 69 号	重庆汽配	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中《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到 2026 年 6 月 7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抵押人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0069 号、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0071 号、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0074 号、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0078 号	2021-6-8 至 2026-6-7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3	渝北支行 2021 年高抵字第 1300002 0211731 98 号	重庆座椅	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中《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到 2026 年 6 月 7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抵押人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机器设备	2021-6-8 至 2026-6-7	正在履行
14	渝北支行 2021 年高质字第 1300002 0211247 15 号	重庆汽配	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中《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到 2026 年 6 月 7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抵押人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应收账款 5,247.15 万元	2021-6-8 至 2026-6-7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5	渝北支行 2021 年高质字第 1300002 0213105 02 号	重庆汽配	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附件《质押财产/出质权利清单》所列之抵押财产或出质权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到 2024 年 12 月 13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抵押人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定期存单（票面金额 10,502,100.00 元）	2021-12-14 至 2024-12-13	正在履行
16	渝北支行 2023 年高质字第 1300002 0233247 16 号	重庆汽配	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附件《质押财产/出质权利清单》所列之抵押财产或出质权利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9 月 7 日到 2026 年 9 月 6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抵押人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应收账款 9,230.37 万元	2023-9-7 至 2026-9-6	正在履行

注：上表所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不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登记手续；上述重大合同均履行完毕或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等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合计为 2,927,336.45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合计为 20,910,692.8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代扣代缴款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残疾人即征即退增值税、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等，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产生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对外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经办会计师，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相互担保贷款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并单独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相关制度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及“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主要财产情况、公司会议决议等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查阅了《审计报告》，就公司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请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存在资产收购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资产变化，具体情况请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借款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除上述资产收购外，不存在其他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及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资产收购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公司制定及近两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企业类型、公司名称、公司经营范围等作了约定。同日，公司就制定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

2. 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1）2016年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股份公司章程涉及的股东人数、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数额、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正，并就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备案手续。

（2）201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柳州双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增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并将其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就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

(3) 2017年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东大会部分职权及董事会人数做出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备案手续。

(4) 2017年4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改董事会席位为8名,其中3个独立董事席位,并就修改后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

(5)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等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

(6) 2017年11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及股东大会部分职权进行了修改,并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

(7) 2018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公司名称进行了修改,并就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备案手续。

(8)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收购公司股份的规定、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表决票比例要求、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及特别决议通过事项、董事会及董事长职权、增设副董事长1名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备案手续。

(9)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司经营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地址进行了新增,公司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

(10) 202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就公司增资事项及新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且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披露要求的，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系依据《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内容合法；《公司章程》的制定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以及三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将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2.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予以规定。
3. 公司设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予以规定。
4.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对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设副总裁（副总经理）3 名，对总裁（总经理）负责，按总裁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5.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具体职能部门，包括行政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技术中心、质量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和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等，各部门之间相互配合且权责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具体职能部门等机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司的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及 11 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授权委托书、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特别表决权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确认，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查验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非独立董事杨英、王洪、罗森、任智、张力、肖青松及独立董事唐莉容、张浩、余长江，其中，杨英任董事长；现任监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为陈虹宇、蒋金汐，职工代表监事为熊明静，其中陈虹宇任监事会主席；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李毅任总裁，陈瑜伟、方勇、张建军任副总裁，王洪任财务总监，任智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杨英，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子公司重庆双玛、重庆座椅、重庆汽配、青岛双英、双英科技、双英技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双英、万州双英的执行董事，成都双英、定州松本的董事长，济南双英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另兼任关联方双英实业执行董事、南洋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得江塑料和重庆火锅天下宴博物馆有限公司监事、广西黄氏真味食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洪，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任智，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

罗森，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总监。

张力，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温润（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总经理、方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洁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娄底市安地亚斯电子陶瓷有限公司董事和西安蓝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肖青松，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二部经理。

张浩，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重庆伊维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商务总监，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余长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唐莉容，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广西信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执行董事、柳州品腾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陈虹宇，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营销中心总监。

熊明静，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中心副总监。

蒋金汐，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重庆汽配人力资源部经理。

李毅，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股份公司总裁。

陈瑜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裁。

方勇，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裁。

张建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除实际控制人杨英外，公司与其他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未签署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目前均正常履行，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22年初，公司非独立董事为杨英、罗德江、刘强、李毅、潘文捷、王洪，独立董事为李双霞、王震坡、徐铭。

2022年8月，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的董事，非独立董事杨英、罗德江、刘强、廖博川、王洪、罗森和独立董事唐莉容、王震坡、郭卫锋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年10月，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股东柳州基金委派的董事刘强更换为李双霞的议案。

2023 年 4 月，公司股东罗德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2023 年 12 月，因公司股东柳州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其委派的董事李双霞、廖博川辞任董事职务。

2024 年 1 月，因独立董事郭卫锋、王震坡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补选后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杨英、罗森、王洪、任智、肖青松、张力和独立董事唐莉容、张浩、余长江组成，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 公司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22 年初，公司监事会由陈瑜伟、任智和职工代表监事熊明静组成，其中陈瑜伟任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的监事，陈虹宇、蒋金汐和职工代表监事熊明静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举陈虹宇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后续未发生变化。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22 年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李毅，副总裁林飞府，财务总监王洪、财务副总监：潘文捷。

2022 年 8 月，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聘请任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和监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副总裁林飞府、财务副总监潘文捷因任期届满卸任，总裁李毅、财务总监王洪和董事会秘书任智均获得连任。

2023 年 1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李毅为总裁，张建军、陈瑜伟、方勇为公司副总裁。

自 2023 年 1 月至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李毅、副总裁张建军、陈瑜伟、方勇、财务总监王洪和董事会秘书任智，后续未再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离职或不能正常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职位调整及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变更，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近两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滞纳金电子缴款凭证等资料；查验了公司取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文件以及银行收款凭证、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查阅了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近两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近两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1%、10%、9%、6%、5%、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2%、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 股份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子公司印尼双英地处印度尼西亚，2022年1-3月当地执行10%的增值税税率，2022年4-12月当地执行11%的增值税税率；2023年当地执行11%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股份公司	15%	15%
双英科技	15%	15%
重庆座椅	25%	15%
成都双英	15%	15%
济南双英	20%	-
印尼双英 ^[注]	22%	22%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注] 子公司印尼双英适用印尼当地的所得税政策，适用税率为累进税率，当年年收入在48亿印度尼西亚卢比以下，适用所得税率为0.5%；年收入不超过500亿印度尼西亚卢比，其应税所得中不超过48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对应部分适用税率为11%，超过48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对应部分适用税率为22%；年收入超出500亿印度尼西亚卢比，适用税率为2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双英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50006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双英股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子公司双英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50001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享受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双英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规定，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重庆座椅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规定，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双英科技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规定，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

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2 年度、2023 年度，股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4）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济南双英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① 增值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双英股份及其子公司重庆汽配、重庆座椅、青岛双英、双英科技在 2022 年、2023 年因安置残疾人就业符合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② 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2022 年度、2023 年度，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双英科技、重庆双玛、重庆汽配、重庆座椅、重庆聚贤、定州松本、青岛双英、成都双英享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万州双英在 2023 年度享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③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在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年度、2023年度，子公司重庆汽配、青岛双英、重庆座椅享受免纳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股份公司享受减半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最近两年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取得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或确认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以取得日为标准）情况如下：

（1）2022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福利企业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双英股份、青岛双英、双英科技、重庆汽配、重庆座椅	32,415,936.3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双英股份	300,000.0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2]204号）
3	工业企业有序用电奖励	双英股份	10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柳州市工业企业有序用电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柳工信通[2022]32号）
4	广西工业龙头奖励	双英股份	500,000.0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百家工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信综合〔2021〕161号）《关于组织申领2021年广西工业龙头奖励资金的通知》
5	稳岗补贴	双英股份	91,054.8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25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6	招用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补贴	双英科技	69,647.6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29号)
		成都双英	21,224.51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相关惠企政策助企发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31号)
		杭州聚贤	92,319.4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重庆座椅、重庆汽配、重庆聚贤	224,015.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0号)、《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2年合川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信息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重庆双玛	81,923.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统计局中国民用航空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9号)
7	困难行业、企业纾困补助	双英股份	941,958.82	《关于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给予补贴的通知》(柳人社发[2019]96号)
		双英科技	38,904.23	《关于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柳人社规(2019)5号)《2022年柳州市“打包快办”企业相关补贴公示》
		定州松本	58,242.99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290号
8	企业招工、培训、就业补贴	成都双英	49,200.00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困难行业稳岗补贴和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一次性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150号)
		杭州聚贤	20,000.00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纾困助企的政策意见》
8	企业招工、培训、就业补贴	杭州聚贤	54,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青岛双英	41,060.78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发[2022]4号)
		重庆双玛、重庆座椅	32,000.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188号)
		双英科技	5,732.20	《关于做好2020年我市企业吸纳柳籍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41号)
9	社保补贴	重庆汽配	69,524.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188号)
		重庆双玛、重庆座椅	139,176.84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
10	工业稳增长政策措施用工财政奖补	双英股份	51,000.0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2022年一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政策措施财政奖补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工信综合[2022]163号)
1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奖励	双英股份	50,000.00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认证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桂科高字[2022]29号)
12	新制造业发展政策资助	杭州聚贤	118,300.00	《关于组织开展钱塘区2021年度新制造业及科技创新创业政策的申报通知》《关于组织申报新制造业发展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
13	创新型项目资金	青岛双英	81,030.00	《关于开展2021年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青西新民发[2021]23号)
14	区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重庆聚贤	100,000.00	《重庆市合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合川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合川经信发[2021]85号)
15	区级科技计划项目首次拨款	重庆汽配	12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渝北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北科局[2021]28号)
16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重庆汽配	298,867.9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支持培训机构参与政府补贴性职工技能培训项目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68号)
		重庆双玛	100,377.36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30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重庆座椅	134,339.6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号）
17	工业技改专项资金	重庆座椅	71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支持工业技改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渝两江管办发[2022]3号）
18	复工复产补贴	重庆座椅	10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服务保障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工业经济快速恢复的通知》（渝两江管办发[2022]107号）
19	电费补贴	双英科技	155,855.07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柳东新区工业企业生产要素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柳东规[2021]10号）

(2) 2023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公司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双英股份、青岛双英、双英科技、重庆汽配、重庆座椅	41,772,413.6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	稳岗补贴	成都双英	48,106.89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相关惠企政策助企发展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31号）、《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工作的通知》（成就发〔2023〕40号）
		定州松本	38,658.49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冀人社〔2019〕290号）
		双英股份、双英科技	133,586.75	《柳州市2023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公示（第三批）》
		重庆座椅、重庆汽配、重庆双玛	334,398.0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57号）
3	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	成都双英	200,000.00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成都市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的通知》（成经信财〔2022〕10号）

序号	补助项目	公司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4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双英股份	611,000.00	《柳州市商务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柳商发[2022]60号）
5	用工、就业补贴	定州松本	21,759.88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双英股份	169,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季度企业用工奖补资金的通知》（柳财预追[2022]610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第三、四季度用工奖补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2]553号）
		青岛双英	86,920.90	《关于做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发〔2022〕4号）
		重庆双玛、重庆座椅	147,558.9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
		重庆双玛、重庆座椅、重庆汽配	129,989.7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188号）
6	2022年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和数字化车间奖励资金	双英股份	700,000.00	《转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广西“未来工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广西“未来工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工作的通知》（桂工信机械[2022]172号）
7	研发奖补	双英股份、双英科技	422,106.00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桂科计字[2023]59号）、《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柳州市2022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的通知》（柳科计字[2022]38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办法〉的通知》（柳政规[2022]11号）
8	2022年一季度增产增效奖补	双英股份	13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企业增产增效奖补的通知》（桂工信综合[2022]617号）
9	2022年二季度工业物流补助	双英股份	300,000.00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2年二季度工业物流补助初步名单的公示》
10	2022年汽车全产业链项目扶持资金	双英股份	683,000.00	《广西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汽车全产业链）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汽车[2022]245号）

序号	补助项目	公司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1	广西科技厅新一代汽车座椅滑轨平台技术创新基地建设资金	双英股份	1,800,000.00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桂科计字〔2023〕55 号）
12	工业经济持续向好激励奖金	青岛双英	150,000.00	《青岛自贸片区“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措施（一）稳基础促发展 2023 年一季度政策实施细则》（青自贸经发〔2023〕8 号）
13	2021 年区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重庆汽配	40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区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渝北经信〔2021〕122 号）
14	科技局科技项目补助	重庆汽配	18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渝北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北科局〔2021〕28 号）
15	2021 年度打造特色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推动空港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发展政策补贴资金	重庆双玛	300,000.00	《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打造特色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推动空港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空港经济开发公司文〔2022〕24 号）
16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重庆座椅	245,380.1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总工会 重庆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3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提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资料；查验了股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登录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机关网站、第三方搜索引擎查询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资质

公司已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五）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之“6. 排污许可资质/登记”。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建设项目未履行完毕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余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印尼双英正在申请详细的 RKL-RPL 文件

根据 SIDABUKKE& PARTNER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根据批准空间利用活动（PKKPR）的信息，OSS 系统批准的印尼双英厂房租赁总面积为 6,263.07 平方米，已超过 5,000.00 平方米，依据 PP 22/2021 和 PermenLHK No. 4/2021 附录 II 要求，需取得 UKL-UPL 环境许可或详细 RKL-RPL（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形式的环境文件。印尼双英作为工业区内的工业公司未取得 RKL-RPL 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依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详细的 RKL-RPL 文件是 MOIR 1/2020 规定要求的，根据该规定，没有任何条款禁止在没有获得详

细的 RKL-RPL 的情况下从事生产活动。印尼双英目前并未因缺乏详细的 RKL-RPL 文件而受到有关政府机构的制裁，且其目前拥有合法有效的编号为 982/1/IU/PMA/2017 号的 IUI 证书（工业营业执照），仍可根据合法有效的 IUI 证书进行合法合规的制造和生产，不会因未获得 RKL-RPL 而受到相关政府机构的任何制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 PT Pembangunan Deltama 提交详细的关于 RKL-RPL 的申请文件，目前正在审查阶段。因此，印尼双英未取得 RKL-RPL 的行为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西安双英的双英集团（西安）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工厂项目

2024 年 3 月，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针对西安双英的“双英集团（西安）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工厂项目”出具了项目代码为 2402-610161-04-02-942759 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准备工作。

（3） 长沙双英的双英集团（长沙）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工厂项目

2024 年 3 月，长沙经开区行政审批局针对长沙双英的“双英集团（长沙）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工厂项目”出具了项目代码为 2402-430100-04-01-226150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确认。

2024 年 5 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了长环评（长经开）[2024]17 号《关于长沙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双英集团（长沙）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4） 合肥双英的年生产 30 万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23 年 9 月，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合肥双英汽车座椅年生产 30 万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出具了项目代码为 2309-340121-04-01-571593 的《长丰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确认；10 月，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合肥双英提交的前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予以备案。

2023 年 12 月，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了环建审[2023]3119 号《关于合肥双

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重庆座椅、济南双英及万州双英的项目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瑕疵的情形

① 重庆座椅二期座椅及内饰塑料件扩产项目

2022 年 9 月，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针对重庆座椅的“座椅及内饰塑料件扩产项目”出具了项目代码为 2018-500112-36-03-041355 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确认。

2023 年 1 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作出了渝（两江）环准 [2023]3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3 年 5 月，该项目取得两江新区（区/县）联验（2024）113 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竣工联合验收合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座椅二期工程环评竣工自主验收工作正在办理当中。

② 济南双英的座椅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023 年 2 月，济南双英取得了“座椅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02-370171-04-01-696866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

2024 年 4 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济环报告表[2024]G23 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济南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座椅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双英的上述建设项目环评竣工自主验收工作正在办理当中。

③ 万州双英的汽车座椅总装及转向轴轮毂生产线项目

2023年9月，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针对万州双英的“汽车座椅总装及转向轴轮毂生产线项目”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登记，投资项目代码为2309-500101-04-05-257190。

2024年6月，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作出了渝（万）环准[2024]26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审查确认万州双英的“汽车座椅总装及转向轴轮毂生产线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州双英的环评竣工自主验收工作正在办理当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座椅二期项目、济南双英及万州双英的汽车座椅总装生产线均已与2023年建成并开始试运行，环评竣工自主验收均正在办理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相关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重庆座椅、济南双英和万州双英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及其他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2024年2月，重庆座椅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确认自2021年至该复函出具日，重庆座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4年3月，济南双英取得《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2023年1月至该信用报告出具之日，济南双英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同时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出具证明，确认自2022年1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万州双英未受到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2024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出具承诺，后续如因济南双英、万州双英和重庆座椅项目被有关部门给予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杨英、罗德江将向双英股份及其子公司作出全额损失补偿，且无需双英股份及其子公司

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向周边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的情形，未出现超标排放以及污染环境的情况，当地环保部门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前述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建设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4. 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 2024 年杭州聚贤因环保事项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或环保事件，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重庆座椅、济南双英和万州双英的不规范情形及印尼双英未及时办理 RKL-RPL 的情形外，公司其他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公司已依法办理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应当履行环评手续的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印尼双英申请 RKL-RPL 正在审核当中，其他项目均根据各项目进度履行了或正在履行相应的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 2024 年杭州聚贤因环保事项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

故、纠纷、召回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庆汽配和青岛双英分别因违反消防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股份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劳动保护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职工人数 2,878 人，公司与 2,820 人签署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的 58 人签署劳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 2,800 人已缴纳社保，占比 97.29%；2,586 人已缴纳公积金，占比 89.85%。

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1）58人退休返聘的人员中，57人因退休无需缴纳，剩余1人未达到国家社保缴费规定年限，继续缴纳社保；（2）19人当月入职，公司正在办理入职手续中；（3）1人原单位未停保，公司正在办理社保转移手续；（4）1人自主购买养老保险。

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1）130人在试用期，尚未缴纳；（2）58人年龄已达退休，无需缴纳；（3）7人原单位未停止缴纳，公司正在办理公积金转移手续；（4）7人自愿放弃缴纳，已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声明；（5）11人当月入职，公司办理入职手续中；（6）11人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后续公司统一开户补缴；（7）68人系境外子公司印尼双英员工，当地无公积金缴纳政策。

（2）境外员工用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境外员工总人数为68人。

根据 SIDABUKKE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双英股份境外子公司印尼双英已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印尼双英不存在因为违反其员工所在地的雇佣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现存或潜在的诉讼或处罚的情况。

2.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增加的情况，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25人和2人，占公司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0.81%和0.07%。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主要为厨工、保洁、装配等后勤服务岗位或从事生产性辅助工序，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双英股份、定州松本、杭州聚贤、青岛双英、重庆双玛及济南双英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对此公司进行相应整改，通过优化生产布局、将公司部分生产线辅助工序进行外包等方式，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在满足劳动用工合规性的同时，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效率。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

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拥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公司与其均签署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在市场上向多家客户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向广西劳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超过50%。主要系该劳务公司人员规模较小，业务开拓渠道相对较少，导致公司业务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中，除广西劳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外，对其余劳务派遣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重均在50%以下，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搬运、装配、喷漆等生产辅助性岗位及保洁、保安等后勤服务岗位进行外包，主要系汽车零配件行业属于人员密集型产业，且考虑到公司业务的波动性、部分岗位人员流动性大，以劳务外包作为补充用工形式，用以解决临时性非核心生产环节的用工缺口。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期末外包人数	846	1,253
期末员工总人数	3,056	2,878
劳务外包用工占比	21.68%	30.33%

注：劳务外包用工占比=劳务外包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外包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分别为846人和1,253人，劳务外包用工占比分别为21.68%和30.33%。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机构均依法经营劳务外包业务。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岗位外包服务协议，并根据劳务外包公司的实际履约情况

进行外包费用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单位相应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向广西青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超过 50%。主要系该劳务公司成立初期，业务拓展能力有限，公司是其当时五家客户中的主要客户之一，导致公司业务占比比较高。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中，除广西青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外，对其余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比重均在 50% 以下，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4. 主管部门对股份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印尼双英为员工提供的薪酬和员工福利待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当地关于劳工雇佣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前述情形不会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查验了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继续坚持品牌向上、技术创新的战略思路，积极推进自有品牌建设，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外部围绕客户、产品结构优化和提升，优化研发体系、生产工艺及管理环境，扩大公司产品的优势地位；内部围绕降本增效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努力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座椅、内外饰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资料；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访谈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有关书面声明、承诺或确认函，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公

司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了网络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重庆汽配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3月29日，因重庆汽配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重庆市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向重庆汽配下发了渝北（消）行罚决字[2023]0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重庆汽配罚款30,600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汽配已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2024年3月，重庆市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汽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重庆汽配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重庆汽配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青岛双英行政处罚情况

①2022年3月25日，因青岛双英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的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向青岛双英下发了青黄卫职罚字（2022）03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青岛双英警告的行政处罚。

②2023年8月16日，因青岛双英烤漆间使用燃气的燃烧装置（烘干炉）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违反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应急部第10号令第七条第五项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向青岛双英下发了（鲁青）应急罚

[2023]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青岛双英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双英已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2024年3月，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无重大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明》，确认青岛双英自2021年至今不存在受到5万元以上重大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青岛双英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会影响青岛双英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涪陵聚贤和福斯特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因涪陵聚贤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涪陵税一所简罚[2023]424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处以100元的罚款。2022年12月27日，因福斯特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缴纳2020年度借款合同印花税，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了柳市阳和税二分简罚[2022]9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处以200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涪陵聚贤和福斯特因未按期申报纳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被分别处以100元和200元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轻作出的处罚，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涪陵聚贤和福斯特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且福斯特已经合法注销。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涪陵聚贤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印尼双英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5月31日，因印尼双英在2018年末及时缴纳部分税款，印尼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具编号00027/240/18/457/23、00118/207/18/457/23、00119/207/18/457/23、00119/207/18/457/23、00021/201/18/457/23、00020/203/18/457/23的《税务少缴评估通知函》，要求缴纳行政处罚罚款共计82,170,329印尼卢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双英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关行政处罚罚款并积极整改。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双英因前述违规行为而支付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前述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罚款不属于刑事违法，相关法律规定或处罚决定未将其认定为严重违规。

本所律师认为，印尼双英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印尼双英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杭州聚贤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子公司杭州聚贤存在一项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杭州聚贤存在3台注塑机正在生产，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至废气处理设施，但管道上有若干开口，注塑区大门未密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2024年2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杭州聚贤下发了杭环钱罚[202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杭州聚贤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杭州聚贤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2024年5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杭州聚贤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单项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

2023年8月，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与股份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为由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股份公司向其赔偿项目新设工装费用损失人民币 2,914,754 元，同时申请财产保全，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作出了（2023）桂 0203 民初 515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或者冻结被申请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2,914,754 元的财产。

2024 年 1 月，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作出（2023）桂 0203 民初 515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原告自行承担。

2024 年 2 月，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桂 0203 民初 5154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双英股份承担。此案尚在二审审理程序中。

（2）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与重庆聚贤、重庆汽配的承揽合同纠纷

2023年8月，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与重庆聚贤的承揽合同纠纷为由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重庆聚贤就华晨鑫源 Y201 电动滑轨项目向其支付未分摊完毕的工装费用人民币 1,452,563.58 元，同时申请财产保全。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作出了（2023）渝 0117 执保 572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重庆聚贤与诉讼标的金额相当的银行存款；2024 年 2 月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117 民初 8703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024 年 3 月，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就上述纠纷向上海市闵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重庆聚贤、重庆汽配就华晨鑫源 Y201 电动滑轨项目向其赔付未分摊完毕的工装费用人民币 1,456,226.58 元。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并向重庆聚贤、重庆汽配寄送了（2024）沪 0112 民初 23115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传票》等资料，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应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还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决诉讼为合同纠纷，诉讼标的相对于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金额较小，不涉及对公司核心资产的诉争纠纷，不

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涉诉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了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方填写的调查表、书面确认文件、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方填写的调查表、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公司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十、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司转贷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资金较为紧张，为满足快速用款及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转贷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转贷对手方	转出时间	转贷金额	转款路径	转回时间	还款时间
双英股份	柳州银行阳和支行	柳州普拓	2022/1/12	1,500.00	双英股份-柳州普拓-双英科技-双英股份	2022/1/19	2023/1/7
双英股份	柳州银行阳和支行	柳州普拓	2022/2/23	1,000.00	双英股份-柳州普拓-双英科技-双英股份	2022/2/24	2023/4/12
双英股份	柳州银行阳和支行	柳州普拓	2022/3/21	850.00	双英股份-柳州普拓-双英科技-双英股份	2022/3/23	2023/6/29
双英股份	柳州银行阳和支行	柳州普拓	2022/6/15	800.00	双英股份-柳州普拓-双英科技-双英股份	2022/6/20	2023/5/31
				700.00	双英股份-柳州普拓-青岛双英-双英股份	2022/6/16	
双英股份	柳州银行阳和支行	柳州普拓	2022/7/1	600.00	双英股份-柳州普拓-双英科技-双英股份	2022/7/6	2023/6/15
			2022/7/1	741.51	双英股份-柳州普拓-青岛双英-双英股份	2022/7/6	
双英股份	兴业银行柳州支行	柳州普拓	2022/5/26	5,593.00	双英股份-柳州普拓-重庆甫拓-双英座椅-双英股份	2022/6/17	2023/5/29
		重庆双玛	2022/5/30	3,405.00	双英股份-重庆双玛-重庆聚贤-双英股份	2022/6/21	
双英股份	兴业银行柳州支行	青岛双英	2022/6/7	1,500.00	双英股份-青岛双英-重庆汽配-重庆座椅	2022/6/9	2023/6/6
				3,115.00	双英股份-青岛双英-重庆汽配-重庆座椅-双英股份	2022/6/9	

贷款方	贷款银行	转贷对手方	转出时间	转贷金额	转款路径	转回时间	还款时间
		柳州云皓	2022/6/7	378.00	双英股份-柳州云皓-双英股份	2022/6/29	
		柳州市建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6/7	598.00	双英股份-柳州建桂-双英股份	2022/6/22	
		柳州普拓	2022/6/6	3,402.00	双英股份-柳州普拓-重庆甫拓-重庆座椅-双英股份	2022/6/9	
双英科技	柳州银行科技支行	柳州市建桂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1/18	315.00	双英科技-柳州建桂-双英股份-双英科技	2022/1/20	2022/12/29
双英科技	兴业银行柳州分行	柳州普拓	2022/3/24	1,000.00	双英科技-柳州普拓-双英股份-双英科技	2022/3/25	2023/3/24
合计				25,497.51			

(2) 解决方案

①及时收回贷款

公司已在转出后短时间内收回了贷款，后续与账户内原有资金一并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活动，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②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公司前述转贷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银行转贷行为已整改完毕，未再发生其他银行转贷行为。

④ 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

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贷款公司已全部结清。公司转贷涉及的银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在该银行的贷款行为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④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所有转贷已于报告期内完结，2024 年以来首次申报基准日后未再发生转贷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积极有效，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上述银行转贷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形成及解决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借款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情况”。

3. 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平衡部分子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的票据使用存在不规范情形。

（1）基本情况

① 票据融资

序号	持票人	金额（元）	到期日	是否规范（解付或全额存入押金）
1	柳州双英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8/11	是
2	柳州双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8/11	是
3	重庆双玛科技有限公司	1,327,748.56	2022/8/17	是
4	重庆双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3/4/20	是
5	重庆双玛科技有限公司	1,989,285.71	2023/4/20	是
6	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4,285,714.28	2022/11/20	是
合计	-	21,602,748.55	-	-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主要系以此形式补充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维持公司日常周转。2022年1-6月，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通过互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贴现获取流动资金 2,160.27 万元；公司已进行整改，2022 年 6 月后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② 其他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

A、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该等票据找零的行为均为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在销售、采购业务中发生交易所导致。

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

a. 供应商票据找零情况

2022 年及 2023 年，供应商找回票据金额分别为 8,173.81 万元及 2,640.57 万元。

b. 客户票据找零情况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找出票据金额分别为 247.96 万元及 144.66 万元。

B、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票据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为进行资金周转，存在与其他子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情况。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金额分别为 62,861.25 万元及 11,266.42 万元。公司已对前述票据拆借情况进行规范，2023 年 9 月后不存在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票据拆借情况。

（2）整改情况

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的情况，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是，该情形产生的原因系公司用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付所需，所涉及开具票据均被用于支付公司货款等，且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钱财及资金等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通过改进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票据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等方式积极整改，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报告期期末已不存在相关不规范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均已清理完毕，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股份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集团客户指定相关公司付款	-	138.99
政府项目	-	199.59
公司员工代收	-	0.27
三方合同约定	6.06	175.97
合计	6.06	514.81
营业收入	220,485.26	205,084.14
占比	0.00%	0.2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集团客户指定相关公司付款、政府项目和三方合同约定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

(1) 集团客户指定相关公司付款：系北汽银翔破产清算回款，以及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代广西柳钢医疗有限公司支付果皮箱采购款项，具备商业合理性。

(2) 政府项目：主要系子公司双英科技向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等单位销售果皮箱，由柳州市财政或柳州市环卫处统一回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公司员工代收：系子公司双英科技部分员工通过微信、现金等方式代收零星货款，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公司账户，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5.现金或个人卡交易”。

(4) 三方合同约定：系根据三方抵债协议，由新债务人进行回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

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情形均具有商业实质，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情况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收入真实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 现金或个人卡交易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现金或个人卡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收款	316,176.15	100%	263,787.70	99.00%
个人卡收款	-	-	2,672.42	1.00%
合计	316,176.15	100%	266,460.1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收取的废料销售款、零星货款和房屋租金。公司的部分现金销售行为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但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小，相关情形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金交易相关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现金交易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对相关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自申报基准日后未再发生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现金交易行为，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系双英科技员工代收零星客户货款和部分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款。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终止个人卡收付行为，相关个人卡上归属于公司的现金已经全部归还，使用个人卡收支的业务已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同时，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控制与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强化内部审计部门职能，对于资金循环等重点领域进行监控，识别潜在的内控风险，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2) 现金或个人卡付款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付款	4,943.15	100%	78,152.93	100%
合计	4,943.15	100%	78,152.9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购买零星辅料、耗材和低值易耗品等。公司的部分现金采购行为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但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小，相关情形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金交易相关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现金交易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对相关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自申报基准日后未再发生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现金交易行为，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利用现金或个人卡收付款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不会因为对于上述内容的引用造成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 (签字) :

穆曼怡: 穆曼怡

刘恋恋:

刘恋恋

纪 晨:

纪晨

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表一：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74 项境内注册商标，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持有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双英股份		13371410	3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无
2	双英股份		13371409	4	2015.04.07-2025.04.06	继受取得	无
3	双英股份		7437731	7	2021.02.07-2031.02.06	继受取得	无
4	双英股份		16933618	7	2016.07.14-2026.07.13	继受取得	无
5	双英股份		13371408	9	2015.08.14-2025.08.13	继受取得	无
6	双英股份		13371396	11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无
7	双英股份		13371414	16	2015.03.07-2025.03.06	继受取得	无
8	双英股份		16933617	17	2016.07.14-2026.07.13	继受取得	无
9	双英股份		7437730	17	2022.03.28-2032.03.27	继受取得	无
10	双英股份		13371413	18	2015.08.14-2025.08.13	继受取得	无
11	双英股份		13371412	19	2015.04.07-2025.04.06	继受取得	无
12	双英股份		13371401	23	2015.02.28-2025.02.27	继受取得	无
13	双英股份		13371400	24	2015.08.28-2025.08.27	继受取得	无
14	双英股份		13371399	25	2015.04.07-2025.04.06	继受取得	无
15	双英股份		13371398	26	2015.02.21-2025.02.20	继受取得	无
16	双英股份		13371397	27	2015.02.21-2025.02.20	继受取得	无
17	双英股份		13371385	31	2015.04.07-2025.04.06	继受取得	无
18	双英股份		13371404	36	2015.03.07-2025.03.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持有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双英股份		13371403	37	2015.05.07-2025.05.06	继受取得	无
20	双英股份		13371402	39	2015.03.07-2025.03.06	继受取得	无
21	双英股份		13371390	40	2015.03.07-2025.03.06	继受取得	无
22	双英股份		13371389	41	2015.04.07-2025.04.06	继受取得	无
23	双英股份		13371387	43	2015.08.14-2025.08.13	继受取得	无
24	双英股份		13371386	44	2015.04.07-2025.04.06	继受取得	无
25	双英股份		6666646	12	2020.03.28-2030.03.27	继受取得	无
26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05990	44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27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26332	43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28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37653	40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29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23079	39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0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30014	37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1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32387	36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2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14565	27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3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01415	26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4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29101	25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5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29052	23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6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28436	18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06696	16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8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06663	4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9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30621	44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0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22917	43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1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01452	40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2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26065	39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持有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24302	37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4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21357	36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5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15866	27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6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14538	26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7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01390	25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8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20947	23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9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20879	18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50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30568	4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51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37851	7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52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37525	16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53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29064	24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54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26288	4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55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26267	19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56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25687	3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57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23138	4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58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22801	3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59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22512	3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60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21748	17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61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17389	1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62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15485	42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63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15475	42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64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13655	7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65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10395	24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66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09035	19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持有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05847	17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68	重庆汽配		66637473	35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69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31609	1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70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36316	3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71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22839	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72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22781	1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73	双英股份	双英股份	69822769	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74	双英股份	双英集团	69821663	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状态
1	欧盟	重庆汽配		7,12,35	012657599	2014.03.04	2034.03.04	已续展
2	澳门	重庆汽配		12	N/082393	2014.08.15	2028.07.09	已续展
3	澳门	重庆汽配		13	N/082394	2014.08.15	2028.07.09	已续展
4	香港	重庆汽配		12, 35	302862658	2014.1.10	2034.01.09	已续展
5	美国	重庆汽配		12	4691101	2015.2.24	2025.02.24	已续展
6	英国	重庆汽配		7, 12, 35	UK00912657599	2014.06.27	2034.03.03	已续展

序号	国家/地区	申请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状态
7	台湾	重庆汽配		012	01681367	2014.12.16	2024.12.15	有效
8	台湾	重庆汽配		035	01674166	2014.11.01	2024.10.31	有效

附表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 3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汽车上饰条喷涂治具	ZL201610114291.6	双英科技	2016/03/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汽车仪表板加强骨架定型工装	ZL201610113784.8	双英科技	2016/03/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用于汽车座椅总成装配泡沫及面套的工装	ZL201210180555.X	双英股份	2012/06/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自动翻折汽车座椅	ZL201210192448.9	双英股份	2012/06/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用于切管子的工装	ZL201210197143.7	双英股份	2012/06/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三转轴翻转焊接平台	ZL201210383081.9	双英股份	2012/10/1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7	一种不等高铆接工装	ZL201510104842.6	双英股份	2015/03/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汽车头枕的生产工艺	ZL201610263386.4	双英股份	2016/04/2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9	一种汽车头枕安装定型模具	ZL201610263494.1	双英股份	2016/04/2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一种EPP轻量化座椅的生产工艺	ZL201910042670.2	双英股份	2019/01/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汽车座椅抗重物冲击性能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ZL202011433846.6	双英股份、电子科技大学、广西成电智能制造产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面向汽车座椅骨架的可验证设计模式及其自动化设计方法	ZL202011485584.8		2020/12/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静动态约束下汽车座椅侧板拓扑与形貌优化方法	ZL202011603662.X		2020/12/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面向动态多任务汽车座舱平台的时分控制方法	ZL202110247297.1	双英股份	2021/03/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便于后排乘客容易进入的座椅	ZL201910042710.3	双英股份	2019/01/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带一键解锁翻转机构的座椅	ZL201910055308.9	双英股份	2019/01/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汽车零件检具及其检测方法	ZL201910805542.9	重庆双玛	2019/08/29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8	一种缩孔脱模的侧浇注塑料模具	ZL201810492813.5	重庆双玛	2018/05/22	20年	继受取得	无
19	一种多功能快速转换的联动式汽车座椅骨架	ZL202110920990.0	重庆座椅	2021/08/1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汽车座椅内侧铰链盖模具	ZL201520232417.0	双英科技	2015/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汽车尾门侧窗框卡扣安装工装	ZL201520226727.1	双英科技	2015/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四六分座椅靠背解锁开关	ZL201520232404.3	双英科技	2015/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四六分座椅靠背解锁开关支架校型工装	ZL201520226699.3	双英科技	2015/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汽车门槛卡扣安装胎膜	ZL201620154626.2	双英科技	2016/03/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汽车后窗饰板定型工装	ZL201620155682.8	双英科技	2016/03/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扶手总成装配工装	ZL201822266536.4	双英科技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座椅解锁手柄底座定型工装	ZL201822266361.7	双英科技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微型汽车扶手外板包覆对线工装	ZL201922258506.3	双英科技、广西科技大学	2019/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微型汽车尾门装饰板定型工装	ZL201922251104.0		2019/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微型汽车左右尾门侧窗框饰板定型工装	ZL202123214203.5	双英科技	2021/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微型汽车左右后侧门窗装饰板定型工装	ZL202123213833.0	双英科技	2021/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微型汽车左右前门板水切安装支架焊接胎模工装	ZL202123213736.1	双英科技	2021/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液压管	ZL202321935851.6	双英科技	2023/07/21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注塑件破真空结构	ZL202321970188.3	双英科技	2023/07/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汽车门板	ZL202322212905.2	双英科技	2023/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模具顶出机构	ZL202322091254.6	双英科技	2023/08/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螺钉安装匹配结构	ZL202323104272.X	双英科技	2023/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射嘴及模具	ZL202322826521.X	双英科技	2023/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进胶流道及模具	ZL202322811794.7	双英科技	2023/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预装限位结构	ZL202322812515.9	双英科技	2023/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汽车座椅骨架限位器	ZL201420322566.1	双英股份	2014/0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焊接限位装置	ZL201420715118.8	双英股份	2014/11/25	10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用于头枕泡沫快速装头枕面套的装置	ZL201520134995.0	双英股份	2015/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MPV商用车后排座椅防松动锁钩结构	ZL201520135551.9	双英股份	2015/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用于头枕杆限位槽成型的模具	ZL201520135675.7	双英股份	2015/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用于机械手焊接旋转工作台的平衡装置	ZL201520135707.3	双英股份	2015/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座椅骨架扭簧装配工装	ZL201621100893.8	双英股份	2016/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用于座椅骨架调高挡圈及卡板销的铆接工装	ZL201621101328.3	双英股份	2016/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L形超薄汽车座椅头枕	ZL201721823718.6	双英股份	2017/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汽车座椅气囊爆破安全保证组件	ZL201721828460.9	双英股份	2017/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用于汽车后排座椅的拉带拉索组件	ZL201721823710.X	双英股份	2017/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带瓦楞板的发泡座椅	ZL201721823717.1	双英股份	2017/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铝镁合金汽车座椅骨架结构	ZL201721838814.8	双英股份	2017/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汽车座椅安全带插锁自动居中回位装置	ZL201721837701.6	双英股份	2017/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汽车座椅多平台用连动解锁限位机构	ZL201721838847.2	双英股份	2017/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骨架与泡沫整体发泡的座椅靠背	ZL201721853363.5	双英股份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带凹面的座椅靠背	ZL201721866943.8	双英股份	2017/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带M形扣条的面套扣式包覆座椅的装配工装	ZL201822266350.9	双英股份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一种中后排座椅靠背背板结构	ZL201822266421.5	双英股份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座椅头枕杆打油机	ZL201822266395.6	双英股份	2018/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座椅定点保持机构	ZL201920097038.3	双英股份	2019/0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后排座椅塑料件挡板	ZL201920156541.1	双英股份	2019/0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汽车座椅靠背翻转耐久试验设备	ZL202020436181.3	双英股份	2020/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汽车座椅扶手耐久试验设备	ZL202020436674.7	双英股份	2020/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汽车座椅加热垫抗弯折性能的测试装置	ZL202022933417.7	双英股份、电子科技大学、广西成电智能制造产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汽车座椅SBR固定装置轻量化结构	ZL202123318601.1	双英股份	2021/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汽车后排座椅带阻尼式扶手结构	ZL202123320137.X	双英股份	2021/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汽车座椅滑轨装配工装	ZL202220038244.9	双英股份	2022/0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汽车座椅骨架焊接工装	ZL202220038245.3	双英股份	2022/0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微型汽车电动座框自动铆接工装	ZL202220039752.9	双英股份	2022/0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后排乘客可一键礼让的座椅	ZL202223105239.4	双英股份	202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汽车座椅安全带导向装饰盖防松脱结构	ZL202223202613.2	双英股份	2022/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一种带一键解锁滑轨机构的汽车座椅	ZL202223250417.2	双英股份	2022/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汽车座椅安全带装饰盖固定面套的固定结构	ZL202223548984.6	双英股份	2022/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汽车座椅头枕灌泡工装	ZL202320146591.8	双英股份	2023/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汽车座椅流水线上层托盘装配工装	ZL202320148166.2	双英股份	2023/0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汽车座椅滑轨与骨架装配工装	ZL202320148206.3	双英股份	2023/0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汽车座椅靠背带骨架发泡模具	ZL202320144060.5	双英股份	2023/0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折叠机构	ZL202320102718.6	双英股份	2023/0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汽车坐垫延伸机构	ZL202320105009.3	双英股份	2023/0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汽车座椅坐垫支撑结构	ZL202320177763.8	双英股份	2023/0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汽车座椅坐垫防下潜机构	ZL202320177865.X	双英股份	2023/0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汽车侧挂双人座椅	ZL202320366296.3	双英股份	2023/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方便折叠的汽车后排座椅	ZL202320430203.9	双英股份	2023/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一键翻折的后排三人座椅	ZL202320444204.9	双英股份	2023/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集成儿童座椅的坐垫切换机构	ZL202320444400.6	双英股份	2023/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汽车座椅腿托	ZL202320475146.6	双英股份	2023/03/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腿托滑动机构	ZL202320474876.4	双英股份	2023/03/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儿童座椅下固定点覆盖结构	ZL202320513277.9	双英股份	2023/03/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一种轻量化的汽车坐垫骨架	ZL202320587347.5	双英股份	2023/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汽车ISOFIX接口硬泡结构	ZL202320627316.8	双英股份	2023/03/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B立柱内饰装置	ZL202320690355.2	双英股份	2023/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扶手、扶手箱、座椅及车辆	ZL202320690353.3	双英股份	2023/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车辆前门槛装饰板连接装置及车辆后门槛装饰板	ZL202320690349.7	双英股份	2023/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座椅背板	ZL202320690351.4	双英股份	2023/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扶手、扶手箱、座椅及车辆	ZL202320690354.8	双英股份	2023/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自固定旋转结构	ZL202320714161.1	双英股份	2023/04/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与头枕的连接结构	ZL202320822283.2	双英股份	2023/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车载式清洗装置以及车辆	ZL202320834422.3	双英股份	2023/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座椅头枕包覆装置	ZL202320834431.2	双英股份	2023/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搁物板防漏光结构	ZL202320913154.4	双英股份	2023/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A立柱内饰板气帘爆破装置	ZL202320914161.6	双英股份	2023/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门板地图袋模具	ZL202321212698.4	双英股份	2023/05/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车门解锁手柄总成、车门及车辆	ZL202321212601.X	双英股份	2023/05/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座椅用隔热垫结构	ZL202321253267.2	双英股份	2023/05/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汽车座椅扶手小桌板	ZL202321300184.4	双英股份	2023/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遮光棉、喇叭罩及门板	ZL202321319474.3	双英股份	2023/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门内饰板上本体及门板	ZL202321319895.6	双英股份	2023/05/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汽车座椅背部小桌板	ZL202321340453.X	双英股份	2023/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便于收纳的汽车座椅电动水杯盒	ZL202321339538.6	双英股份	2023/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车载扶手屏调节机构	ZL202321340235.6	双英股份	2023/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安全带织带盖板固定结构	ZL202321365768.X	双英股份	202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顶部装饰件	ZL202321353368.7	双英股份	202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折叠座椅的连杆避让结构	ZL202321478922.4	双英股份	2023/06/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座椅护板的杯托结构	ZL202321545408.8	双英股份	2023/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存放功能式车用扶手	ZL202321534050.9	双英股份	2023/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立柱下内饰板连接结构以及汽车	ZL202321534056.6	双英股份	2023/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汽车座椅用座垫簧组件	ZL202321616116.9	双英股份	2023/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汽车座椅升高器	ZL202321616107.X	双英股份	2023/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骨架	ZL202321713847.5	双英股份	202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汽车座椅调角器	ZL202321851283.1	双英股份	2023/07/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汽车座椅后背支撑组件	ZL202321851262.X	双英股份	2023/07/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扶手的限位结构	ZL202321898221.6	双英股份	2023/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汽车座椅加工使用的翻转装置	ZL202322029227.6	双英股份	2023/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汽车座椅背板定位模胎	ZL202322029380.9	双英股份	2023/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汽车座椅加强头枕杆结构	ZL202322083706.6	双英股份	2023/08/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汽车座椅硬质地图袋结构	ZL202322110338.X	双英股份	2023/08/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一种带线束头枕的快递拆装结构	ZL202322110580.7	双英股份	2023/08/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汽车滑轨组件	ZL202322153712.4	双英股份	2023/0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汽车滑轨锁止结构	ZL202322152197.8	双英股份	2023/0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汽车饰条自动点胶装置	ZL202322152354.5	双英股份	2023/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汽车座椅面套的压合装置	ZL202322152356.4	双英股份	2023/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加工的四头旋铆机	ZL202322201729.2	双英股份	2023/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汽车座椅的单臂扶手结构	ZL202322216228.1	双英股份	2023/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汽车座椅加工用润滑套铆接机	ZL202322238181.9	双英股份	2023/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汽车座椅防下潜结构	ZL202322238184.2	双英股份	2023/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骨架解锁机构	ZL202322030632.X	双英股份	2023/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汽车座椅线束固定结构	ZL202321545580.3	双英股份	2023/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翻转装置	ZL202321534049.6	双英股份	2023/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对称式推拉装置	ZL202321534039.2	双英股份	2023/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的靠背与坐垫连接结构	ZL202321128346.0	双英股份	2023/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汽车座椅泡沫结构	ZL202222959711.4	双英股份	2022/1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车用顶部装饰装置及汽车	ZL202321525747.X	双英股份	2023/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汽车座椅滑移屏机构	ZL202321165884.7	双英股份	2023/05/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车辆把手及车辆	ZL202320835433.3	双英股份	2023/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直推式汽车座椅腿托机构	ZL202320986565.6	双英股份	2023/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一种翻转式汽车座椅腿托机构	ZL202320986748.8	双英股份	2023/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汽车座椅扶手	ZL202321300395.8	双英股份	2023/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汽车座椅坐垫骨架总成	ZL202321253252.6	双英股份	2023/05/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汽车座椅滑轨机构	ZL202321165880.9	双英股份	2023/05/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腰部支撑结构	ZL202321128376.1	双英股份	2023/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汽车座椅的舒适性评价工装台	ZL202323050400.7	双英股份	2023/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连接焊接设备	ZL202323053291.4	双英股份	2023/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汽车座椅背铰链装配设备	ZL202322988730.4	双英股份	2023/11/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汽车座椅耐久测试装置	ZL202322912836.6	双英股份	2023/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便于调节的零重力汽车座椅	ZL202322853346.3	双英股份	2023/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收折后可当抱枕的头枕	ZL202322853481.8	双英股份	2023/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涂装设备	ZL202322837790.6	双英股份	2023/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汽车座椅外护板	ZL202322766875.X	双英股份	2023/10/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修边装置	ZL202322718940.1	双英股份	2023/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汽车座椅生产安装用的工装台	ZL202322710798.6	双英股份	2023/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汽车座椅总成检具	ZL202322201730.5	双英股份	2023/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四六分中间铰链结构	ZL202322072347.4	双英股份	2023/08/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车载扶手箱盖骨架	ZL201821809602.1	重庆汽配	2018/1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注塑零件矫形工装	ZL202122538502.8	重庆汽配	2021/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7	一种杯盖注塑模具	ZL202122952259.4	重庆汽配	2021/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带冷却保压的热压复合模具	ZL202223336574.5	重庆汽配	2022/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多类型超声波焊头自动切换装置	ZL202223336591.9	重庆汽配	2022/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卡扣	ZL202321946292.9	重庆汽配	2023/0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门板风口	ZL202321969604.8	重庆汽配	2023/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车用磁铁安装装置	ZL202322231475.9	重庆汽配	2023/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出模装置	ZL202322231421.2	重庆汽配	2023/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汽车零件成型模具	ZL202322231420.8	重庆汽配	2023/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金属卡扣装配器	ZL202322548662.X	重庆汽配	2023/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可模内自动切料头的模具	ZL202322568546.4	重庆汽配	2023/09/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自动顶出模具	ZL202322568549.8	重庆汽配	2023/09/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模具水路系统	ZL202322568539.4	重庆汽配	2023/09/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新型热流道分流板	ZL202322826213.7	重庆汽配	2023/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多级冲头	ZL201720367387.3	重庆双玛	2017/04/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一种冲压模具弹料装置	ZL201720395666.0	重庆双玛	2017/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双向定位夹紧装置	ZL201720400022.6	重庆双玛	2017/04/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钢丝夹紧装置	ZL201720421837.2	重庆双玛	2017/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具有自动控制功能的钢丝夹具	ZL201720415296.2	重庆双玛	2017/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带储物盒的汽车座椅靠背	ZL201920172660.6	重庆双玛	2019/0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车门内饰部件	ZL202120688682.5	重庆双玛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7	适用于内外双层螺牙脱模的模具	ZL202120685394.4	重庆双玛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有助于脱模的抽芯机构	ZL202120685030.6	重庆双玛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用于焊装安全带导向支架的夹具	ZL202120688683.X	重庆双玛	2021/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汽车卡扣安装件	ZL202220858024.0	重庆双玛	2022/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汽车坐垫后端部抬升结构及汽车座椅	ZL202220928203.7	重庆双玛	2022/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抬升机构	ZL202220927531.5	重庆双玛	2022/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种卡扣安装结构	ZL202220927527.9	重庆双玛	2022/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汽车座椅转盘锁止解锁机构	ZL202221075488.0	重庆双玛	2022/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集成儿童座椅的坐垫抬升机构	ZL202221074563.1	重庆双玛	2022/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汽车座椅靠背滑轨联动解锁机构及汽车座椅	ZL202221188652.9	重庆双玛	2022/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手套箱锁杆旋转结构	ZL202221251206.8	重庆双玛	2022/0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手套箱锁杆旋转限位结构	ZL202221250411.2	重庆双玛	2022/0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肘靠总成	ZL202221299731.7	重庆双玛	2022/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后排汽车坐垫连杆翻折机构	ZL202221352232.X	重庆双玛	2022/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一键折叠下沉座椅结构	ZL202221504727.X	重庆双玛	2022/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汽车前排座椅翻折限位机构	ZL202221552174.5	重庆双玛	2022/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带翻折功能的汽车后排座椅	ZL202221552178.3	重庆双玛	2022/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4	一种带锁止功能的翻折座椅结构	ZL202221591971.4	重庆双玛	2022/06/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汽车零重力座椅倾角抬升机构	ZL202221638836.0	重庆双玛	2022/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汽车坐垫收折锁止机构	ZL202221786720.1	重庆双玛	2022/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汽车坐垫简易收折锁止机构	ZL202221786742.8	重庆双玛	2022/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便于侧向翻折的前排汽车座椅	ZL202221883557.0	重庆双玛	2022/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能够多维度收折的汽车前排座椅总成	ZL202221891526.X	重庆双玛	2022/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一种汽车后排座椅	ZL202221891561.1	重庆双玛	2022/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一种便于整体翻折的汽车后排座椅	ZL202221911118.6	重庆双玛	2022/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汽车坐垫翻转结构	ZL202222191854.5	重庆双玛	2022/08/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角度调节限位机构	ZL202223077195.9	重庆双玛	2022/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一种带按摩功能门板扶手	ZL202223113674.1	重庆双玛	202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零重力汽车座椅滑道调节机构	ZL202223141297.2	重庆双玛	202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一种折叠式门内饰板遮阳帘	ZL202222919537.0	重庆双玛	2022/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折平机构的限位结构	ZL202222960919.8	重庆双玛	2022/1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汽车座椅四向腿托	ZL202223352488.3	重庆双玛	2022/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一种汽车座椅的电动靠背结构	ZL202223415336.3	重庆双玛	2022/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一种便于后排靠背放平的汽车座椅	ZL202223415337.8	重庆双玛	2022/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1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总成	ZL202223441429.3	重庆双玛	2022/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一种座椅用可调式限位器安装盒及其安装结构	ZL201720374393.1	重庆座椅	2017/04/1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03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背板与骨架点焊的辅助工装	ZL201720813335.4	重庆座椅	2017/07/0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04	一种汽车座垫翻转锁止结构	ZL201721306789.9	重庆座椅	2017/10/1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05	一种座垫翻转锁止结构	ZL201721594218.X	重庆座椅	2017/11/24	10年	继受取得	无
206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导套	ZL202020839868.1	重庆座椅	2020/05/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一种线束固定结构	ZL202020839870.9	重庆座椅	2020/05/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一种汽车座椅泡沫结构	ZL202020841465.0	重庆座椅	2020/05/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折平结构	ZL202021808843.1	重庆座椅	2020/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一种座椅靠背折平结构	ZL202022862305.7	重庆座椅	2020/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一种汽车座椅坐框	ZL202022867098.4	重庆座椅	2020/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地锁机构	ZL202023136381.6	重庆座椅	2020/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具有前后脚联动解锁功能的汽车座椅	ZL202023136390.5	重庆座椅	2020/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汽车座椅靠背、后脚组件的联动解锁机构及汽车座椅	ZL202023151295.2	重庆座椅	2020/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一种座椅及车辆	ZL202120214808.5	重庆座椅	2021/0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一种汽车座椅侧向滑动靠背角度调节限位机构	ZL202120515772.4	重庆座椅	2021/03/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一种汽车座椅侧向滑动带动靠背角度调节限制取消的机构	ZL202120535095.2	重庆座椅	2021/03/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8	一种汽车座椅解锁后靠背向前转动座椅向前滑动的机构	ZL202120753151.X	重庆座椅	2021/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双控轻触开关	ZL202120774187.6	重庆座椅	2021/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电动座椅控制开关	ZL202120774202.7	重庆座椅	2021/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一种座椅侧翼调节装置	ZL202120771013.4	重庆座椅	2021/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一种无极自动补偿拉索	ZL202120771012X	重庆座椅	2021/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一种防脱弹簧卡以及拉索导管固定头安装结构	ZL202120771011.5	重庆座椅	2021/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一种汽车座椅解锁后整椅向前翻转向前滑动并保持的机构	ZL202121019031.3	重庆座椅	2021/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一种汽车座椅前后移动与靠背旋转运动相互转换的机构	ZL202121871437.4	重庆座椅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一种钢球支架	ZL202122636624.0	重庆座椅	2021/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一种落球冲击试验装置	ZL202122631506.0	重庆座椅	2021/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座椅座垫总成、汽车后排座椅及汽车	ZL202122772854.X	重庆座椅	2021/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汽车座椅联动机构、汽车后排座椅及汽车	ZL202122769469.X	重庆座椅	2021/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一种带礼让功能联动解锁的座椅	ZL202123147818.0	重庆座椅	2021/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一种全方位限位的座椅锁止机构	ZL202123182228.1	重庆座椅	2021/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一种解锁多方位翻转的坐垫总成	ZL202123414610.0	重庆座椅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3	一种座椅靠背与前后撑腿的联动解锁机构	ZL202123414583.7	重庆座椅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一种内置封闭储物空间的分层翻转座框骨架	ZL202123421882.3	重庆座椅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一种可翻转的坐垫总成	ZL202123421921.X	重庆座椅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一种后排座椅骨架一体安装结构	ZL202123421916.9	重庆座椅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一种基于槽形元件的坐垫支撑结构	ZL202321653892.6	重庆座椅	2023/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一种卡扣安装件加工设备	ZL202321772221.1	重庆座椅	2023/07/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一种汽车座椅的座盆调节机构	ZL202321680247.3	重庆座椅	2023/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一种汽车座椅的座簧钩扣结构	ZL202321863635.5	重庆座椅	2023/07/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一种汽车座椅翻折机构的防异响结构	ZL202321892602.3	重庆座椅	2023/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一种靠背管框折弯结构	ZL202321923328.1	重庆座椅	2023/07/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一种扶手防异响结构	ZL202321964854.2	重庆座椅	2023/07/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一种汽车座椅的储物盒结构	ZL202322029591.2	重庆座椅	2023/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一种后排翻转坐垫	ZL202322029434.1	重庆座椅	2023/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一种全盆式坐垫骨架	ZL202322029262.8	重庆座椅	2023/07/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一种铆接结构的四六分靠背中间铰链	ZL202322072036.8	重庆座椅	2023/08/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一种具有折叠功能的单人座椅	ZL202322143313.X	重庆座椅	2023/0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一种三人座坐垫骨架脚板连接组件	ZL202322143084.1	重庆座椅	2023/0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0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联动结构	ZL202322557205.7	重庆座椅	2023/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1	一种儿童座椅下固定点遮蔽件	ZL202322556900.1	重庆座椅	2023/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一种靠背远端解锁结构	ZL202322557065.3	重庆座椅	2023/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3	一种后排汽车座椅	ZL202322854893.3	重庆座椅	2023/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一种带储物功能汽车座椅	ZL202322855177.7	重庆座椅	2023/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一种翻折式中排单人座椅	ZL202322855029.5	重庆座椅	2023/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一种汽车座椅背铰链装配设备	ZL202320032539.X	定州松本	2023/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冲压设备	ZL202320030520.1	定州松本	2023/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冲孔装置	ZL202320030547.0	定州松本	2023/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连接焊接设备	ZL202320529366.2	定州松本	2023/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涂装设备	ZL202320529365.8	定州松本	2023/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一种汽车座椅海绵发泡体剪切飞边装置	ZL202320529371.3	定州松本	2023/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2	一种汽车座椅海绵垫生产用滚压装置	ZL202320529368.1	定州松本	2023/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3	一种汽车座椅骨架修边装置	ZL202320518787.5	定州松本	2023/03/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一种汽车座椅生产用高压发泡装置	ZL202320592189.2	定州松本	2023/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5	一种靠背骨架简易锁止机构	ZL202322189230.4	济南双英	2023/08/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6	一种简易后排坐垫安装、翻转机构	ZL202322269088.4	济南双英	2023/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7	一种汽车双人侧挂座椅	ZL202322437558.3	济南双英	2023/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8	一种前排双人座椅	ZL202322439268.2	济南双英	2023/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9	一种汽车座椅的电动转盘	ZL202322854182.6	济南双英	2023/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0	一种可调节汽车座椅头枕	ZL202323281093.3	济南双英	2023/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1	一种带翻折功能的音乐头枕	ZL202322399478.3	合肥双英	2023/09/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2	一种汽车座椅面套吊紧结构	ZL202322399668.5	合肥双英	2023/09/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3	一种汽车座椅上乘员上下车辅助多功能拉手结构	ZL202322399760.1	合肥双英	2023/09/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4	一种能够多维度翻折的后排汽车座椅	ZL202322439130.2	合肥双英	2023/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5	一键解锁的翻折式汽车座椅	ZL202322438797.0	合肥双英	2023/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6	一种汽车座椅舒适性评价装置	ZL202322530146.4	合肥双英	202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7	电动八向功能调节开关结构	ZL202322556277.X	合肥双英	2023/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8	一种汽车座椅腿托	ZL202322566500.9	合肥双英	2023/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9	一种后排头枕翻转调节机构	ZL202322700909.5	合肥双英	2023/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0	一种汽车后排整体式靠背骨架结构	ZL202322701029.X	合肥双英	2023/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1	一种可折叠头枕调节机构	ZL202323156498.4	合肥双英	2023/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2	一种抽屉式杯托	ZL202323166193.1	合肥双英	2023/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3	一种翻盖式杯托	ZL202323166752.9	合肥双英	2023/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4	一种汽车座椅后排靠背装配组件	ZL202323230410.9	合肥双英	2023/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动座椅开关	ZL202130214037.5	重庆座椅	2021/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汽车座椅（电竞风格）	ZL202130861097.6	双英股份	2021/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汽车座椅靠背	ZL202330325043.7	双英股份	2023/05/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	汽车座椅	ZL202330241876.5	双英股份	2023/04/2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	汽车座椅	ZL202330131413.3	双英股份	2023/03/2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	汽车出风口	ZL202330469325.4	双英科技	2024/03/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三：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境内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软件全称	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汽车座椅智能遥控系统	软件	重庆座椅	2017SR525684	2016.11.18	原始取得	无
2	汽车门饰板智能化制造加工自动控制系统	软件	重庆汽配	2023SR0223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双英	美术作品	重庆汽配	国作登字-2013-F-00113747	2002.08.06	原始取得	无

注：序号 1 所列软件证书因公司保管不善已丢失，上述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所得。